

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議題 之研究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議題 之研究

補助單位：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計畫提案單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林國榮教授

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成之約教授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鄧旭茹副教授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著作權授權書

茲同意授權內政部將本研究成果「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議題之研究」，進行典藏與無償再製利用，並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或數位方式發行和出版，或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傳輸，進行公開散布，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

立授權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機關(團體)

負責人：陳珠龍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電話：(02)2257-6167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摘要	X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4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研究工作架構	5
第二章 新住民專業證照取得及效益文獻分析	9
第一節 專業證照制度與推動效益	9
第二節 新住民在臺取得證照或執照情形	19
第三節 我國新住民技能檢定應試困擾及輔助措施	22
第四節 主要國家新住(移)民取得證照相關議題研究	27
第五節 本章小結	49
第三章 研究規畫與研究方法	51
第一節 問卷調查研究規畫	51
第二節 問卷調查量表設計及預試成果	58
第三節 質性研究規劃設計	64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規劃	67
第四章 問卷調查統計分析	75
第一節 新住民受訪者基本特性分析	75
第二節 新住民受訪者持有技術士證概況	80

第三節 新住民受訪者就業概況.....	92
第四節 新住民受訪者創業概況.....	102
第五章 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執行成果分析	115
第一節 深度訪談實際執行及受訪者基本資料.....	115
第二節 深度訪談執行成果及質性分析.....	119
第三節 焦點團體座談執行成果及質性分析	140
第四節 本章小結.....	14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49
第一節 結 論.....	149
第二節 建 議.....	156
附件 1 『新住民取得相關技術士證與就業議題之研究』問卷調 查問卷量表.....	169
附件 2 深度訪談提綱.....	179
附件 3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核 可證明	183
參考文獻.....	185

表 次

表 1-1 本計畫研究內容與方法	5
表 2-1 我國現行專業證照制度	13
表 2-2 新住民在臺資格取得證照情形	19
表 2-3 新住民在臺取得之技術士證職類	21
表 2-4 新住民在臺取得之技術士證職類類群	22
表 2-5 韓國的職業資格（證照）認證體系	43
表 2-6 新加坡技能檢定措施實施概要	45
表 3-1 新住民在臺取得之技術士證職類	54
表 3-2 新住民在臺取得之技術士證職類類群	54
表 3-3 本計畫問卷調查有效樣本配置表	56
表 3-4 本研究第 1 次專家座談會議出席與談人名單	61
表 3-5 新住民證照問卷前測樣本配置表(以證照類別及地區別區分)	63
表 3-6 本計畫深度訪談樣本規劃表-證照別	65
表 4-1 本計畫問卷調查有效樣本分布情形	75
表 4-2 受訪新住民(N=573)人口特性概況	77
表 4-3 取得四類技術士證受訪新住民平均每月經常性收入	79
表 4-4 新住民報考四類技術士證之動機	82

表 4-5 新住民報考四類技術士證之資訊取得管道.....	84
表 4-6 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後轉換工作所費之時間.....	85
表 4-7 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後收入增加情形.....	86
表 4-8 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後收入有增加的原因.....	87
表 4-9 取得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未來考證規劃.....	88
表 4-10 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考證過程中所遭遇的主要困難.....	90
表 4-11 政府應加強哪些專為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提供之政策支持方案	91
表 4-12 受訪新住民投入職場表現.....	93
表 4-13 受訪新住民就業者工作屬性.....	94
表 4-14 受訪新住民就業者目前從業身分.....	95
表 4-15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就業者來台總工作年資.....	97
表 4-16 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尋職助益.....	98
表 4-17 新住民持有各類技術士證之尋職助益.....	99
表 4-18 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工作執行之助益.....	100
表 4-19 新住民持有各類技術士證對工作執行之助益.....	101
表 4-20 新住民之創業經驗.....	103
表 4-21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之創業經驗.....	104

表 4-22 持有四類技術士新住民未來有無打算自行創業或與他人合作 創業	105
表 4-23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新住民創業後之企業經營助益.....	106
表 4-24 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創業後之企業經營助益.....	107
表 4-25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創業規劃所遭遇的阻力	109
表 4-26 新住民創業之政策扶助需求.....	111
表 4-27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創業之政策扶助需求.....	112
表 5-1 本研究深度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新住民.....	115
表 5-2 本研究深度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雇主.....	116
表 5-3 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出席名單.....	140
表 5-4 第 2 次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出席名單.....	143

圖 次

圖 1-1 本計畫研究步驟規劃架構圖	7
圖 1-2 本計畫研究工作架構圖	8
圖 3-1 本計畫問卷調查資料建檔員訓練內容	68
圖 3-2 本計畫問卷調查建檔品質管理示意圖	69
圖 3-3 本計畫問卷調查補問員訓練內容	70
圖 4-1 新住民受訪者持有證照之樣貌	76
圖 4-2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受僱者與無證照者平均月經常性收入	78
圖 4-3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創業者與無證照者平均月經常性收入	79
圖 4-4 受訪新住民平均每月經常性收入	80
圖 4-5 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費用支出	81
圖 4-6 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準備時間	81
圖 4-7 新住民報考四類技術士證之動機	83
圖 4-8 新住民報考四類技術士證之資訊取得管道	84
圖 4-9 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後轉換工作所費之時間	85
圖 4-10 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後收入增加情形	86
圖 4-11 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後每月收入增加金額	87

圖 4-12 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後收入有增加的原因.....	88
圖 4-13 取得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未來考證規劃.....	89
圖 4-14 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考證過程中所遭遇的主要困難.....	90
圖 4-15 政府應加強哪些專為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提供之政策支持方案	92
圖 4-16 受訪新住民投入職場表現.....	93
圖 4-17 受訪新住民就業者工作屬性.....	94
圖 4-18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	95
圖 4-19 受訪新住民就業者目前從業身分.....	96
圖 4-20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就業者來台總工作年資.....	97
圖 4-21 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尋職助益.....	98
圖 4-22 新住民持有各類技術士證之尋職助益.....	99
圖 4-23 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工作執行之助益.....	100
圖 4-24 新住民持有各類技術士證對工作執行之助益.....	101
圖 4-25 新住民持有各類技術士證證用合一情形.....	102
圖 4-26 新住民之創業經驗.....	103
圖 4-27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之創業經驗.....	104
圖 4-28 持有四類技術士新住民未來有無打算自行創業或與他人合作創業	105

圖 4-29 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創業實踐助益.....	106
圖 4-30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新住民創業後之企業經營助益.....	107
圖 4-31 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創業後之企業經營助益.....	108
圖 4-32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創業規劃所遭遇的阻力.....	110
圖 4-33 新住民創業之政策扶助需求.....	111
圖 4-34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創業之政策扶助需求.....	113

摘要

關鍵詞：新住民、技術士證、就業、創業

一、研究緣起

技能檢定為對技術人員所具備的專業技能，經測試合格者給予證書的一種制度。合格者由政府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頒發「技術士證」或專業證照，以證明其所擁有之技術能力。對於個人求職就業、薪資水準提高有相對的幫助，產業在人才的進用上，亦可透過技術士證或專業證照的考試，檢視人才技能水平與程度。

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增加社會競爭力，內政部移民署每一學年度均推動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新住民依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辦理報名，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並持有最近3年內勞動部製發之甲、乙、丙或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每年能擇一職類一級別申請補助1次，每人申請證照獎勵金最多3次為限。依110學年度獎勵標準，持有甲級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乙級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1萬5,000元；丙級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5,000元；單一級別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5,000元。當（110）學年度證照獎勵金計有597位新住民獲獎。

本計畫之研究目的包括：

- （一）探討新住民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鍍」、「托育人員」等4類技術士證之現況、需求及困境。
- （二）探討新住民取得證照與否與就（創）業之關係。
- （三）研提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創）業之政策建議。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針對前揭研究目的，本研究計引用文獻分析（document analysis）、次級資料分析（secondary data analysis）、問卷調查（questionnaire survey）、深度訪談（in-

depth interviews) 以及焦點團體座談 (focus group interview) 等 5 項複合式公共政策研究方法，探討新住民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等 4 類技術士證之現況、需求及困境，並且探討新住民取得證照與就(創)業之關係，進而提出政策建議。研究過程說明如下：

- (一) 透過國內外文獻蒐集與分析，探討證照取得與個人就(創)業之關聯性。
- (二) 透過國內文獻及次級資料蒐集與分析，探討我國新住民就業、創業以及取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之現況、需求及困境。
- (三) 透過問卷調查施測與分析，探討我國新住民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等 4 類技術士證之現況、需求及困境；新住民取得證照與否與就(創)業之關係。
- (四) 透過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瞭解新住民取得證照與否與就(創)業之關係，研提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創)業之政策建議。
- (五) 綜整研究成果，依據政策可及性(accessibility)及可操作性(operability)的難易程度，具體分階段(短、中、長期) 研提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創)業之政策建議。

三、重要發現

為探討新住民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等 4 類技術士證之現況、需求及困境，並且探究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與就(創)業之關係，進而提出政策建議。本研究計完成 825 份新住民取得前揭相關證照與就業議題問卷調查施測，重要研究發現摘述如下：

(一) 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之現況、需求及困境

1. 新住民報考技術士證之動機

新住民報考四類技術士證之動機，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皆以「增加收入」為最高，分別占 86.96%、93.20%、77.42%、98.29%，其次皆為「取得一技之長」，中餐烹調、女子美髮、

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占比分別為 78.26%、84.47%、61.29%、24.00%。

2. 受訪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需求

(1) 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費用支出

新住民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所支出的費用平均值為新臺幣(以下同) 16,936 元；「女子美髮」為 19,384 元；「一般手工電銲」為 15,919 元；「托育人員」為 17,506 元，考照的費用包含有教材、職訓費用、材料費等。

(2) 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準備時間

新住民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所花的準備時間平均值為 167.69 小時，「女子美髮」為 253.02 小時，「一般手工電銲」為 412.32 小時，「托育人員」為 242.06 小時。

3. 受訪新住民報考四類技術士證之準備及應試困境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家人不支持」與「中文理解能力不足」，是新住民報考四類技術士證所遭遇較多的困難之一。在質性訪談當中也可以得知報考技術士證的主要困境為中文理解能力不足，也發現有「以前學歷不承認」、「專業術語理解能力不足」等困境。

(二) 受訪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就業表現

1. 投入職場表現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目前正就業中之占比達 85.44%，較未持有四類技術士證者占比 77.38% 為高。

2. 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尋職助益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有高達 93.37% 非常同意取得技術士證後有助於更容易找到工作；未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亦有 67.46% 非常同意取得技術士證後有助找到工作。

3. 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工作執行之助益

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者，非常同意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工作

執行有幫助，占 87.58%；「女子美髮」為 94.17%；「一般手工電銲」為 80.65%；「托育人員」更高達 98.86%。

4. 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證用合一情形

持有「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 100%目前從事手工電銲相關工作，證 - 用完全契合；其次為「女子美髮」70.4%，再其次為「托育人員」70.3%。證用合一較低者為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新住民，然目前從事中餐烹調工作占比仍有 58.4%。

(三) 受訪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創業表現

1.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之創業經驗

持有四類技術士新住民曾有創業經驗者占 48.52%，未持有四類技術士新住民曾有創業經驗者占 26.19%。

2.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新住民創業實踐助益

持有四類技術士新住民，均非常同意取得技術士證，能幫助更容易創業，持有「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四類技術士證者，填答「非常同意」比例分別為 63.35%、58.74%、64.52%，以及 69.71%。

3.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新住民創業後之企業經營助益

新住民認為取得技術士證對創業後的企業經營有幫助，已持有四類技術士證者回應「非常同意」的占比為 63.70%，回應「同意」的占比為 28.45%。

4.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創業規劃所遭遇的阻力

持有「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創業阻力均以「資金不足」為最多，占比分別為 69.57%、92.72%、80.65%以及 61.14%。新住民創業規劃所遭遇的阻力另有「家庭因素」以及「人脈不足」等。

(四) 受訪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每月經常性收入助益

1. 每月經常性收入

持有各類技術士證者平均月經常性收入情形，「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皆以「3 萬-未滿 4 萬元」占最多，分別占 63.98%、60.68%、64.52%、73.71%，無技術士證以「2 萬~未滿 3 萬元」占 44.68%及「3 萬~未滿 4 萬元」28.72%占多，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受僱者每月經常性收入較無技術士證者為多。

2. 取得技術士證每月經常性收入增加情形

新住民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證後每月收入增加平均值為 2,614 元，取得「女子美髮」技術士證每月收入增加 2,100 元，取得「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每月收入增加 4,536 元，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每月收入增加 3,326 元。

(五) 未取得證照受訪者之結果

本研究之未取得證照「對照組」受訪者，高度認同取得證照對其求職(67.46%)或工作執行(67.86%)有所幫助，並呈現強烈之考照意願(66.19%)。之所以未能取得證照之原因，主要在於「中文看不懂」(57.45%)。不過對於考取證照與創業的協助上，「對照組」之受訪者反應的面向，主要則是在補助技術士證照訓練費用(47.93%)，創業上的資金不足(25.56%)與希望能夠給予創業資金補助或貸款(77.71%)。

此外，本研究並完成 12 人次深度訪談及 2 場次 10 人次焦點團體座談，質性研究結果重要研究發現摘述如下：

(一) 新住民取得 4 類技術士證之現況、需求及困境。

1. 女子美髮

有取得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反應取得技術士證後薪水增加的幅度有限，然在取得技術士證後會較容易找工作。取得技術士證的困境，新住民受訪者認為中文好的姐妹在學科上是沒有問題的，題目背熟就好，但是在術科方面，需要勤加練習是比較辛苦的。

2. 中餐烹調

有取得技術士證的新住民大多是原本就有從事相關的工作，會報考技術士證是因為工作上需要或是工作上有要求，一邊工作一邊準備技術士證，所以取得技術士證之後較不會更換工作。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證後薪水不會增加，但是有關餐飲相關的兼職工作機會增加。在取得技術士證的困難主要是因為中文能力不足，在學科考試上會有障礙，部分新住民因母國學歷不被認可，無法報考乙級技術士證。

3. 托育人員

新住民在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所花的時間大約是三個月左右。取得技術士證後薪水大約增加兩、三千元，會想考取技術士證是因為新住民認為可以帶自己的小孩，也可以幫別人帶小孩，可增加一份收入。在學科準備上，中文能力不好的新住民會比較有障礙，持有「托育人員」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因家長較不放心將嬰幼兒托育給新住民照護，出現就業歧視問題。

4. 一般手工電銲

取得一般手工電銲的新住民在取得技術士證所花的時間大約是三個月左右，但是是每個星期要上五天的課程，所花的時間較其他技術士證長。在技術士證相關資訊的取得多是由政府單位或是公司得知資訊。取得技術士證後薪水也會有增加，大約增加 1 萬~2 萬元左右。在取得技術士證困境的部分，跟其他證照一樣，主要困境是中文能力不足，影響學科考試成績。

(二) 新住民取得 4 類技術士證與否與就(創)業之關係。

1. 女子美髮

新住民取得女子美髮技術士證大多與目前的工作有關，且能夠取得就業上的優勢，找工作比較容易，在工作執行上亦有助益，

工作上通常都用運用到技術士證學習的技巧。

2. 中餐烹調

受訪新住民原本就有在推廣母國的美食，原本就有從事餐飲相關的工作者，故報考技術士證都是希望增加自己烹飪的技巧以及顧客對其料理的信心。

3. 托育人員

新住民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都與目前的工作有關，且能夠取得就業上的優勢，但礙於目前少子化，所以受訪新住民未來想換工作的意願較高。在就業上遇到的困境是家長不放心將小孩交給新住民帶，因為家長認為新住民講話的口音可能會影響小孩學習講話的語氣，職場歧視影響持有「托育人員」新住民的工作機會。

4. 一般手工電銲

新住民取得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都與目前的工作有關，且能夠取得就業上的優勢，薪水有增加，技術也有提升，工作執行也比較容易上手，因為一般手工電銲的技術士證比較專業，所以更能夠把所學的運用在工作上。

四、主要建議事項

綜合本研究所探討新住民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等4類技術士證之現況、需求及困境，並且探討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與就（創）業之關係，經由文獻盤點、問卷調查、深度訪談與2場專家座談，提出以下之建議：

（一）立即可行建議

1. 結合新住民關懷團體多方推廣新住民申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職訓補助，減輕多元職訓負擔，並鼓勵社區大學、新住民相關協會開設相關職訓優先班，提高報考技術士證之實作技能

主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增設客製化長期程之新住民優先班課程，搭配新住民職業訓練津貼及社政單位家庭照顧支持，提供失業新住民培力、考證機會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移民署

3. 擴大技術士證國語口唸試題服務適用職類，便於中文識字能力未臻精熟之新住民更容易應試

主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4. 技術士證報名資格規範，宜放寬採計新住民於國外獲得的在職工作經驗代替獲得技術士證所需的培訓時間

主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5. 針對各類技士證持有者優先推動政策方案：「中餐烹調」-創業輔導、「女子美髮」-美髮實作材料補助、「一般手工電銲」-強化勞動權益保障、「托育人員」-消弭職場歧視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移民署

（二）中長期建議

1. 發展多元語境混成學習教材，並編製多語系技能檢定測試參考資料（題庫），並將新住民納入適用「外語輔助學科試題」應試資格

主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2. 檢討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獎勵金額度，激勵新住民取證並促進取證新住民持續報考高階證照

主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3. **發展持證新住民穩定就業津貼，促進證用合一效益，並讓新住民專業技術能夠更加精熟**

主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4. **多方宣導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訊息，並增加關注未入籍新住民之創業扶助**

主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協辦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內政部移民署

Abstract

Keywords: Taiwanese New Immigrants 、 Technician Certificate 、 Employment 、 Business Start-Up

I. Research Background

Skills certification is a system that certifies the technicians who are qualified for their professional skills, those who are qualified will be issued a "technician certificate" or a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by the government or a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 which is relatively useful for job hunting and salary improvement. Regarding industrial personnel recruitment, it is also useful to check the level and degree of talent skills through the examination of technician certificates or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s.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has promoted the "Taiwanese immigrants and their children's empowerment and Scholarship Program" every academic year to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care, support, and rewards for the economic-disable and outstanding married immigrants and their children, encourage them to participate in the qualification tests of technicians and obtain skill certificates, cultivate the talents of excellent students, and increase social competitiveness. Migrants who have passed the skills certification tests, and possessed the latest A, B, C or a single-level "Technician Certificat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Labor, can apply for the subsidy once a year, and apply for a maximum of 3 times during the lifetime. According to the award standard for the (110) academic year, possessors of a Class A technician certificate will be awarded NT\$30,000 per person; possessors of a Class B technician certificate will be awarded NT\$15,000 per person; A reward of NT\$5,000 per person for class C; a reward of NT\$5,000 per person for a single-level technician certificate. In the (110) academic year, 597 migrants received certificate awards.

Therefore, the research focus and expected results include:

1. The current situation, needs, and difficulties of immigrants obtaining four types of technician certificate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labor, including "Chinese cuisine cooking", "women's hairdressing", "general manual welding" and "babysitter".
2. To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igrants' obtaining certificates and employment (Entrepreneurship).
3. Research and propos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migrants to obtain relevant certificates and start-up businesses.

II. Methodology

For the research purpose, this study adopted five research methods, including document analysis,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questionnaire survey, in-depth interviews, and focus group interview, to explore how migrants obtain the certificates of "Chinese cuisine cooking", "women's hairdressing", "general manual welding" and "babysitter"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Labor, and to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needs, and difficulties of the above four types certificates. This study also investig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igrants' obtaining certificates and employment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n the following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he research process is described as follows:

1. To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igrants' obtaining certificates and employment (Entrepreneurship) through the literature review.
2. To investigate the current situation, needs, and difficulties of the employment, entrepreneurship, and obtaining of certificates and certificates issued, certified, or recognized by the authorities or target enterprises in Taiwan through the literature review and data analysis.
3. To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needs, and difficulties of the migrants in obtaining certificates and employment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related relationship by questionnaire.
4. To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igrants' obtaining certificates and employment (Entrepreneurship) and provide practical policy suggestions through in-depth interviews and focus group interviews.
5. To combine all the research results, and according to the difficulty of policy accessibility and operability, this study proposes the relevant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migrants in different stages (short, medium, and long term).

III. Research Findings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what is the current situation, needs, and difficulties when the immigrants' access to the certification system, namely, "Chinese cuisine cooking", "women's hairdressing", "general manual welding" and "babysitter", which have a high rate of obtaining certificates for migrants and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w residents', and then further provide the policy suggestions while obtaining certificates and employment (Entrepreneurship). This research has completed 825 questionnaires on migrants' acquisition of relevant certificates and employment issues. The critical research findings of the questionnaire result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The current situation, needs, and difficulties of migrants' acquisition of relevant certificates

(1) Motivation for migrants to apply for a certificate of technician

Among the motivations for obtaining certificates, "Chinese cuisine cooking", "women's hairdressing", "general manual welding" and "babysitter", "increasing income" illustrated as the highest, accounting for 86.96%, 93.20%, 77.42%, and 98.29% respectively, followed by "acquiring a skill", accounted for 78.26%, 84.47%, 61.29%, and 24.00% respectively.

(2) Requirements of migrants to obtain the four types of technician certificates

A. Expenses for migrants to obtain the four types of technician certificates

The technician certificate for "women's hairdressing" is NTD\$19,384; the technician certificate for "general manual welding" is NTD\$15,919; the technician certificate for "babysitter" is NTD\$ 17,506. The examination charge includes teaching materials, vocational training fees, and material costs.

B. Preparation time for migrants to obtain four types of certificates.

The average preparation time for migrants to obtain the "Chinese cuisine cooking" certificate was 167.69 hours ; "women's hairdressing" was 253.02 hours ; "general manual welding" was 412.32 hours, "babysitter" was 242.06 hours.

C. The preparation and difficulties that migrants applied for the four types of certificates

Results of the questionnaire illustrated that "family members do not support" and "poor Chinese comprehension ability" are the most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by migrants applying for the four types of certificates. During the qualitative interviews, it was also known that the main difficulty in applying for the certificate is insufficient Chinese comprehension ability, and it was also found that there were "non-recognition of previous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nd "in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technical terms".

2. Employment performance of migrants who have obtained the four types of certificates

(1) Performance in the workplace Migrants possessing the four types of certificates account for 85.44% of the current employment, which is lower than those without the four types of certificates, which accounts for 77.38%.

(2) Job hunting assistance for migrants who possessed four types of certificates.

As high as 93.37% of migrants who possessed four types of certificates agree that obtaining a technical certificate will help them find a job more easily; 67.46% of the migrants with four types of certificates strongly agree that obtaining a technician certificate will help them find a job.

(3) The migrants who possessed the four types of certificates are helpful to the execution of work those who possessed the "Chinese cuisine cooking"

certificates strongly agree that possessing the four types of certificates is helpful for the execution of work, accounting for 87.58%; 94.17% of "women's hairdressing"; 80.65% of "general manual welding"; 98.86% of "babysitter".

- (4) Job application of Migrants who possessed the four types of certificates.

The migrants who possessed "general manual welding" technician certificates, 100% of the migrants are currently engaged in manual welding-related work, and the certificates and applications are fully compatible; followed by "women's hairdressing" 70.4%, followed by "babysitter" with 70.3%. Those with the lowest percentage for a job application are the migrants who possessed "Chinese Cuisine Cooking", but the proportion of "Chinese Cuisine Cooking" still accounts for 58.4%.
3. Entrepreneurship performance of migrants who possessed four types of certificates
 - (1) Entrepreneurial experience of migrants possessing four types of certificates

48.52% of the migrants who possessed the four types of certificates have entrepreneurial experience, compared to the 26.19% of the migrants who do not possess them.
 - (2) Practical benefits of Entrepreneurial experience of migrants

Possessing the four types of certificates is helpful for migrants to start a business 63.35%, 58.74%, 64.52%, and 69.71% of the four types of technical certificate owners, "General Manual Welding", and "babysitter", strongly agree with the answers.
 - (3) Operations benefits of starting a business for migrants

Possessing the four types of certificates is helpful for migrants to start business accounts 63.70% of the responded "strongly agree" and 28.45% responded, "agree".
 - (4) The resistance encountered by migrants who possessed the four types of certificates in their entrepreneurial planning

"Insufficient funds" is the most common reason, accounting for 69.57%, 92.72%, 80.65%, and 61.14% respectively. There are other main factors such as "lack of funds", "family factors" and "lack of contacts".
4. Monthly recurring income support for migrants who have obtained the four types of certificates
 - (1) Monthly income

"Chinese cuisine cooking", "women's hairdressing", "general manual welding" and "babysitter" all accounted for the "NT\$30,000- 40,000", accounting for 63.98%, 60.68%, 64.52%, and 73.71% respectively. Without

a technical certificate, "NT\$ 20,000 to 30,000 " accounted for 44.68%, and "NT\$ 30,000 to 40,000" accounted for 28.72%.

(2) Monthly recurring income increase after obtaining the certificate.

The average monthly income of migrants increased by NT\$ 2,614 after obtaining the certificate for "Chinese cuisine cooking"; NT\$ 2,100 for "women's hairdressing"; NT\$ 4536 for "general manual welding"; NT\$ 3,326 for "babysitter".

5. The results of the migrants who did not obtain a certificate.

As the "control group" who did not obtain a certificate,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obtaining a certificate was helpful to their job hunting (67.46%) or job execution (67.86%), and showed that "strong willingness to obtain the certificate" (26.19%). The reason why they failed to obtain the certificate was mainly that they could not understand Chinese (57.45%). However, when it comes to assistance in obtaining certificates and starting a business, the respondents in the "control group" mainly responded to subsidizing the training fees for technicians' certificates (47.93%), insufficient funds for starting a business (25.56%), and hoping to provide venture capital grants or loans (77.71%) are also major factors.

In addition, according to the 12 in-depth interviews and 2 sessions of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11 participants each). The important research finding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The current situation, needs, and difficulties of migrants' acquisition of relevant certificates

(1) Women's Hairdressing.

For migrants who have obtained a certificate in women's hairdressing,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salary increase is limited after obtaining the certificate, but the job search duration is relatively short and the job searching channel is unimpeded. Migrants consider that is that they are good at Chinese, it would be easier for them to memorize the test questions, which just require more time to prepare for the practical qualification test.

(2) Chinese cuisine cooking

Most of the migrants who have obtained Chinese cuisine cooking certificates have already engaged in related jobs. The reason for obtaining this certificate is due to the job requirements. They prepare for the certificate while working, so it is less likely to change jobs after obtaining a certificate. The salary of the migrants will not increase after obtaining the certificate, but there will be more opportunities for part-time jobs related to catering. The difficulty in obtaining a technician certificate is mainly due to the lack of Chinese ability,

and there will be obstacles in the subject examinations. Some migrants are unable to obtain a second-level technician certificate owing to that their original country education is not been recognized.

(3) Babysitter

It takes about three months for migrant childcare workers to obtain a babysitter certificate, however, the job search duration after obtaining a certificate is relatively short, and the salary increases by about NTD\$ 2,000 to 3,000. The reason for obtaining a certificate is owing to that the migrants think that they might look after their children, or they can help others take care of their children and earn additional income. In terms of subject test preparation, migrants with poor Chinese proficiency will have more obstacles. For migrants who possessed a "Babysitter" certificate, because parents are less assured of their childcare professions,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occurs.

(4) General manual welding

It takes about three months for general manual welding to obtain a certificate for migrants, but it takes five days of courses every week, which takes longer test preparation compared to the other three types. Most of the information gathered related to the certificate is obtained by government agencies or companies. After obtaining the certificate, the salary will also increase by about NTD\$ 10,000 to 20,000. The reason for obtaining the certificate is owing to work needs. As for the difficulty in obtaining a certificate, like other types, the main difficulty is the lack of Chinese proficiency, which affects the subject test scores.

2. Relationship between migrants' obtaining certificates and entrepreneurship (start-up businesses).

(1) Women's Hairdressing.

Most of the migrants obtain a women's Hairdressing certificate related to their current work, and they can gain employment advantages. It is easier to find a job, and it is also helpful in job execution. Usually, the ability that women's Hairdressing qualification required can be generally applied to their work.

(2) Chinese cuisine cooking

The migrants had already been promoting their home food,, therefore, they all had catering-related jobs when they obtained the certificate. They hoped to improve their cooking skills and customers' appreciation and confidence in cooking by having the certificate.

(3) Babysitter

The migrants who obtained the babysitter Certificate are related to their

current jobs and might gain employment advantages. However, due to the current declining birth rate, the migrants have a high willingness to change jobs in the future. The difficulty encountered in employment is that parents are worried about handing over their children to migrants, because parents think that the accent of migrants may affect the tone of the child's learning to speak, and workplace discrimination affects the work of migrants who possessed "Babysitters".

(4) General manual welding

Migrants who obtain general manual welding certificates are related to their current jobs, and they might gain employment advantages, salary increases, and skills are also improved, and work execution is easier to learn because general manual welding requires proficiency is more professional, which is better to apply what you have learned to work.

IV. Empirical Suggestions

This study mainly discuss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needs, and difficulties of migrants obtaining four types of certificate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Labor, including "Chinese cuisine cooking", "women's hairdressing", "general manual welding" and "babysitter", and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igrants' obtaining certificates and employment (Entrepreneurship)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questionnaire survey, in-depth interviews and 2 sessions of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1. *Short-term Suggestions*

(1) Cooperating with migrant supporting groups to assist migrants to apply for "Industrial Human Resource Investment Program" training subsidies, to reduce the burden of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to encourage community colleges and migrants-related associations to set up priority classes for relevant vocational training to improve practical skills for these technical certificates.

- Hosted by: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OL
- Co-Sponsor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Municipality, County /City Government

(2) Adding customized long-term priority classes for migrants, with vocational training subsidies for migrants and family care support from social and political units, to provide unemployed migrants opportunities for cultivating power and sponsoring

- Hosted by: Municipality, County /City Government
- Co-Sponsors: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3) Expanding the service of Chinese oral test questions for technicians to

apply categories to make it easier for migrants who are not proficient in Chinese literacy

- Hosted by: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 Co-Sponsor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4)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for applying for the technician certificate should be lower than the current standard, and the training time required for obtaining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placed by the migrants' abroad on-the-job work experience.

- Hosted by: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 Co-Sponsor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5) Priority promotion of policy programs for possessors of various technical certificates: "Chinese cuisine cooking" - entrepreneurial counseling, "women's hairdressing" - hairdressing subsidies for working materials, "General Manual Welding" -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labor rights, "babysitter" - eliminating workplace discrimination

- Hosted by: Municipality, County /City Government
- Co-Sponsors: Ministry of Labo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 *Medium - and long-term suggestions*

(1) It is advisable to develop multi-context learning materials, compile reference materials (question bank) for multilingual proficiency testing, and include migrants in the applicable "foreign language auxiliary subject test" qualification

- Hosted by: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OL
- Co-Sponsor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 It is advisable to review the number of rewards for migrants to obtain technicians' certificates, encourages migrants to obtain certificates and promote migrants to continue to apply for advanced certificates

- hosted by :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Co-Sponsors: Municipality, County /City Government

(3) It is advisable to develop a stable employment allowance for migrants with certificates, promote the benefits of border application of certificates and employment, and make the professional skills of migrants more sophisticated

- Hosted by: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 Co-Sponsor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Municipality, County /City Government

(4) Publicize the information about micro-enterprise Phoenix loan in various

ways, and increase attention to the entrepreneurship assistance of migrants who are not registered

- Hosted by: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 Co-Sponsor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MOEA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¹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增加社會競爭力，近年來，內政部移民署每一學年度均推動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希望透過獎助（勵）學金的發放，激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努力向學，同時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達到為國家人才培育奠基目的。依該計畫規定，新住民依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辦理報名，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並持有最近3年內勞動部製發之甲、乙、丙或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每年能擇一職類一級別申請補助1次，每人申請證照獎勵金最多3次為限。依110學年度獎勵標準，持有甲級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乙級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1萬5,000元；丙級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5,000元；單一級別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5,000元。當（110）學年度證照獎勵金部分，共有597位新住民獲獎²。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2020）調查研究成果顯示，2018年我國新住民在臺取得「技術士證」者每百人有6人。以性別觀察，女性取得技術士證較男性來得高，每百人有6人持有技術士證，男性每百人有3人；以原籍地觀察，大陸地區配偶持有「技術士證」比率較高，每百人有9人持有技術士證，東南亞國家每百人有4人；以年齡別觀察，45-64歲取得「技術士證」較其他各年齡層來得多，達每百人有8人；以教育程度觀察，專科者取得「技術士證」較其他教育程度來得多，每百人有9人，高中、高職者每百人約8人；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高雄市及東

¹ 本研究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之內容，定義本研究之新住民是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² 賴正琳（2022），「597位新住民就業 移民署助攻」，NOWnews 今日新聞，刊登日期：2022年8月23日，瀏覽日期：2022年8月30日。

部區域者，持有「技術士證」相對較其他地區多，每百人均超過 10 人。

前揭新住民有取得「技術士證」者中，以持有「中餐烹調」證照的比率最高，每百人有 24 人考取，其次為「照顧服務員」（每百人有 23 人）及「美容」（每百人有 22 人）。

以類群觀察，持有「餐飲服務類群」及「美容美髮類群」證照的比率高，每百人均超過 27 人持有該類群的技術士證，另每百人有 30 人持有「其他類群」的技術士證，其中以照顧服務員、托育人員、按摩持有比率高。

技能檢定為對技術人員所具備的專業技能，經測試合格者給予證書的一種制度。合格者由政府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頒發「技術士證」或專業證照，以彰顯其所擁有之技術能力。對於個人求職就業、薪資水準提高有相對的幫助，產業在人才的進用上，亦可透過技術士證或專業證照的考試，檢視人才技能水平與程度。

（黃春長、張皇珍，2020）

我國技能檢定制度源於《職業訓練法》，《職業訓練法》精神為為實施職業訓練，以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因此，我國技能檢定的推動，目的在於對技術人員所具備的專業技能，經測試合格者給予證書的一種制度。依我國《職業訓練法》第 31 條規定，「為提高技術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同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技能檢定的職類，依其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分為甲、乙、丙 3 級，不宜分 3 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

《職業訓練法》第 31 條並揭示為提高技術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而在 31-1 條規範委託辦理的單位以非營利事業全國性的專業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技能職類測驗能力之認證；31-2 條規範機關、團體、機構之資格條件、審查程序、審查費數額、認證職類、等級與期間、終止委託及其他管

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證照是一種證明個人的特定能力，與他人有所區別的憑據或訊號，常被認為有促進就業優勢的效益（吳明錫、李隆盛，2011）。考照通常有學經歷的限制，以規範考照者須備有特定教育或訓練的基礎，藉由考照者的通過考試標準，得以彰顯其在教育、訓練，或實務上的特定能力。優質證照具有預測效度（criterion-related validity），因其考試內容能與職場工作需求相關，能對工作產生實質效益，可為企業所信賴（Shimberg, 1982）。李隆盛、李信達、陳淑貞（2010）指出，證照的重要功用不但有助於提升專業與職業人員的自我肯定，雇主亦可藉由證照清楚知道求職者所具備的職能，並在其錄用後得以迅速銜接工作，降低任用新人所產生的額外訓練成本。因此，證照可建構個人職能及職涯發展的重要檢核基準。

卓春英(2017)就東南亞新住民女性所面臨之就業困境分析：(1)職前準備階段：語言溝通能力、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學歷較低、技術證照不易考取、無法獲得就業資訊、缺乏交通工具不易就業；(2)求職階段：婆家反對、語言溝通困難、不瞭解就業市場需求、職場聘僱意願較低、或遭受家暴，需要重整家庭生活；(3)就業階段：無法適應職場環境、無證照、技能不足、雇主僱用意願不高；(4)就業後穩定階段：雇主不願提供勞健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調薪幅度明顯與國民有差異或其他就業歧視等。研究成果顯示，不論是職前準備階段，或是求職階段，技術士證或專業證照的取得，為影響新住民就業媒合順遂的重要關鍵因子。

而林桂碧、杜瑛秋(2007)、江素梅（2021）的研究成果並顯示，參加技能檢定是提高新住民社會認同的有力途徑：(1)可促進就（創）業力度和可實現性，解決新住民，尤其是東南亞新住民在台生計問題；(2)可精進技藝能力，提高新住民收入，平衡新住民在婚姻家庭中的話語權；(3)可增強新住民個人信心，促進新住民得以以同等學歷報進入高校進修，提升教育水平，有助於解決東南亞新住民子女教養問題；(4)可提升東南亞新住民社會認同感，成為真正意義上的「新臺灣人」。

然新住民在臺灣參加技能檢定常面臨著四大方面的問題：(1)未能提供適合

非華語系，尤其是東南亞新住民學習的相關教案、教材；(2)中文試題答題能力不足；(3)家庭的支持度；(4)個人自信心的建立。因此，輔導東南亞新住民參加技能檢定常面臨著其無法顧及家庭照顧的同時參與輔導學習，以及沒有勇氣接受技能檢定挑戰與改變的信心。

爰此，本計畫之重點研究目的及研究範疇說明如下：

- 一、 探討新住民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等4類技術士證之現況、需求及困境。
- 二、 探討新住民取得證照與否與就（創）業之關係。
- 三、 研提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創）業之政策建議。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依循前揭研究目的，本計畫之研究規劃以文獻分析、次級資料分析以及問卷調查法掌握新住民取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中，聚焦新住民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的「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等4類證照之現況、需求及困境；並透過問卷調查、深度訪談法研析新住民取得證照與否與就（創）業之關係；進而辦理專家焦點團體座談，綜整研究成果，研提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創）業之政策建議，主要研究方法及研究範疇說明如下：

- 一、 透過國內外文獻蒐集與分析，探討證照取得與個人就（創）業之關聯性。
- 二、 透過國內文獻及次級資料蒐集與分析，探討我國新住民就業、創業以及取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之現況、需求及困境。
- 三、 透過問卷調查施測與分析，探討我國新住民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等4類技術士證之現

況、需求及困境；新住民取得證照與否與就（創）業之關係。

四、透過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瞭解新住民取得證照與否與就（創）業之關係，研提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創）業之政策建議。

五、綜整研究成果，依據政策可及性（accessibility）及可操作性（operability）的難易程度，具體分階段（短、中、長期）研提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創）業之政策建議。

爰此，本計畫之研究內容與對應之研究方法規劃如表 1-1 所示。各研究方法之詳細運用方式於後續各章節詳加說明。

表 1-1 本計畫研究內容與方法

研究內容 \ 研究方法	文獻分析	次級資料分析	問卷調查法	深度訪談法	專家焦點座談
探討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之現況、需求及困境	√	√	√	√	√
瞭解新住民取得證照與否與就（創）業之關係	√		√	√	√
研提新住民取得證照與就（創）業之政策建議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研究工作架構

本計畫之研究流程設計如圖 1-1 所示。此外，為求研究內容能符合學術倫理規範，本研究於執行計畫研究前，已將研究規劃先行提送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簡稱 IRB）審查，IRB 審定核可證明如附件 4 所示。整體研究架構及研究流程如圖 1-1 所示，執行步驟說明如下：

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議題之研究

步驟 1：完成證照取得與個人就（創）業之關聯性之國內外文獻蒐集與分析。

步驟 2：蒐集並完成我國新住民就業、創業以及取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之現況、需求及困境之文獻及次級資料分析。

步驟 3：召開計畫啟動專家會議 1 場次（出席專家學者 5 人次），研議研究規劃架構並建立問卷調查量表專家效度。

步驟 4：研究規劃送研究倫理委員會辦理 IRB 審查。

步驟 5：提交期中報告書，並接受期中報告審查。

步驟 5：辦理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及其權益保障問卷調查面訪施測。

步驟 6：辦理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議題問卷調查，有效問卷達 825 份，並進行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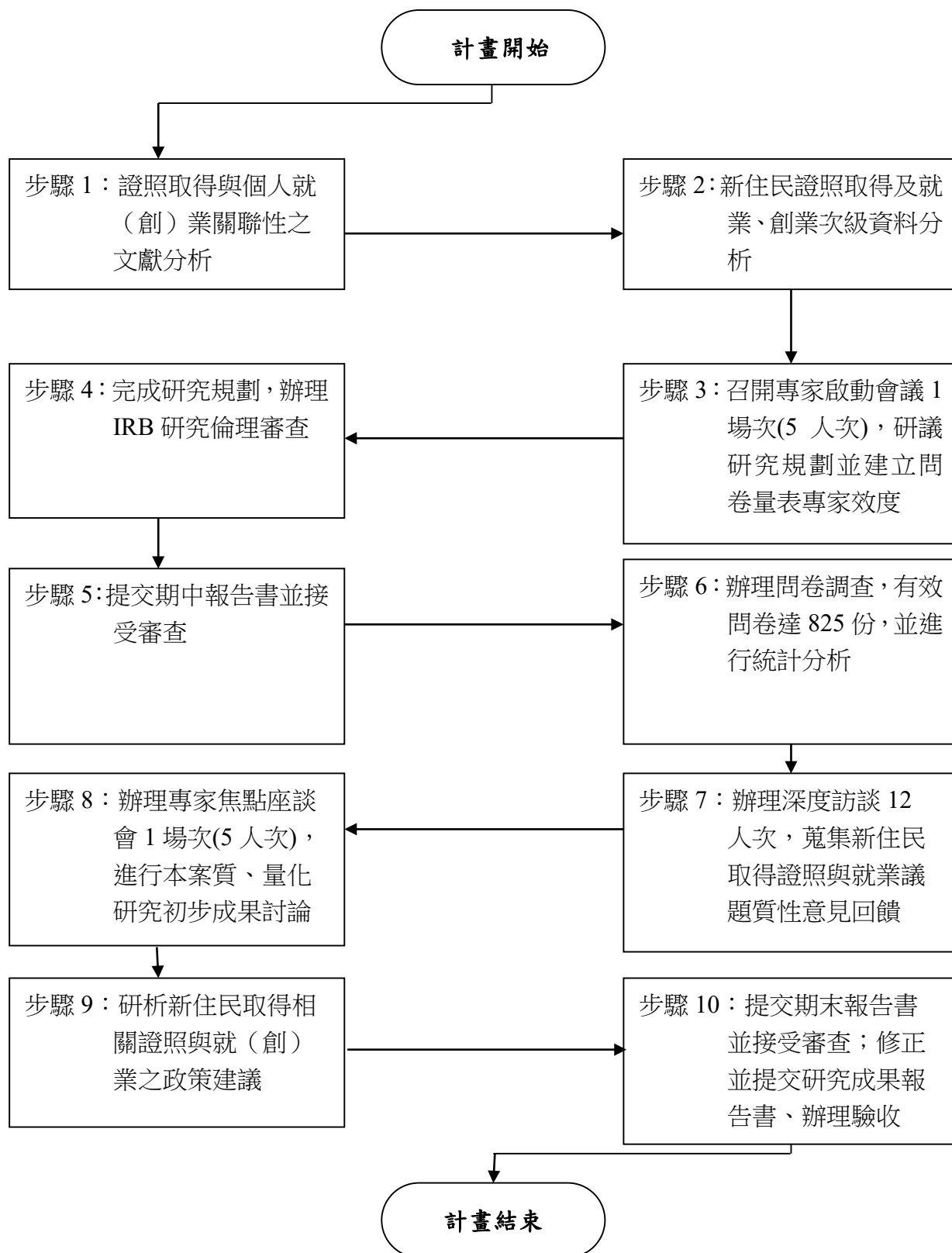
步驟 7：進行深度訪談 12 人，蒐集利害關係人對於有關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議題質性意見回饋，並探討新住民取得專技證照之需求及困境。

步驟 8：辦理專家焦點團體座談 1 場次（出席專家學者 5 人次），進行本案質、量化研究初步成果之討論，以提高資料品質與成果應用性。

步驟 9：綜整研究結果、研擬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創）業之政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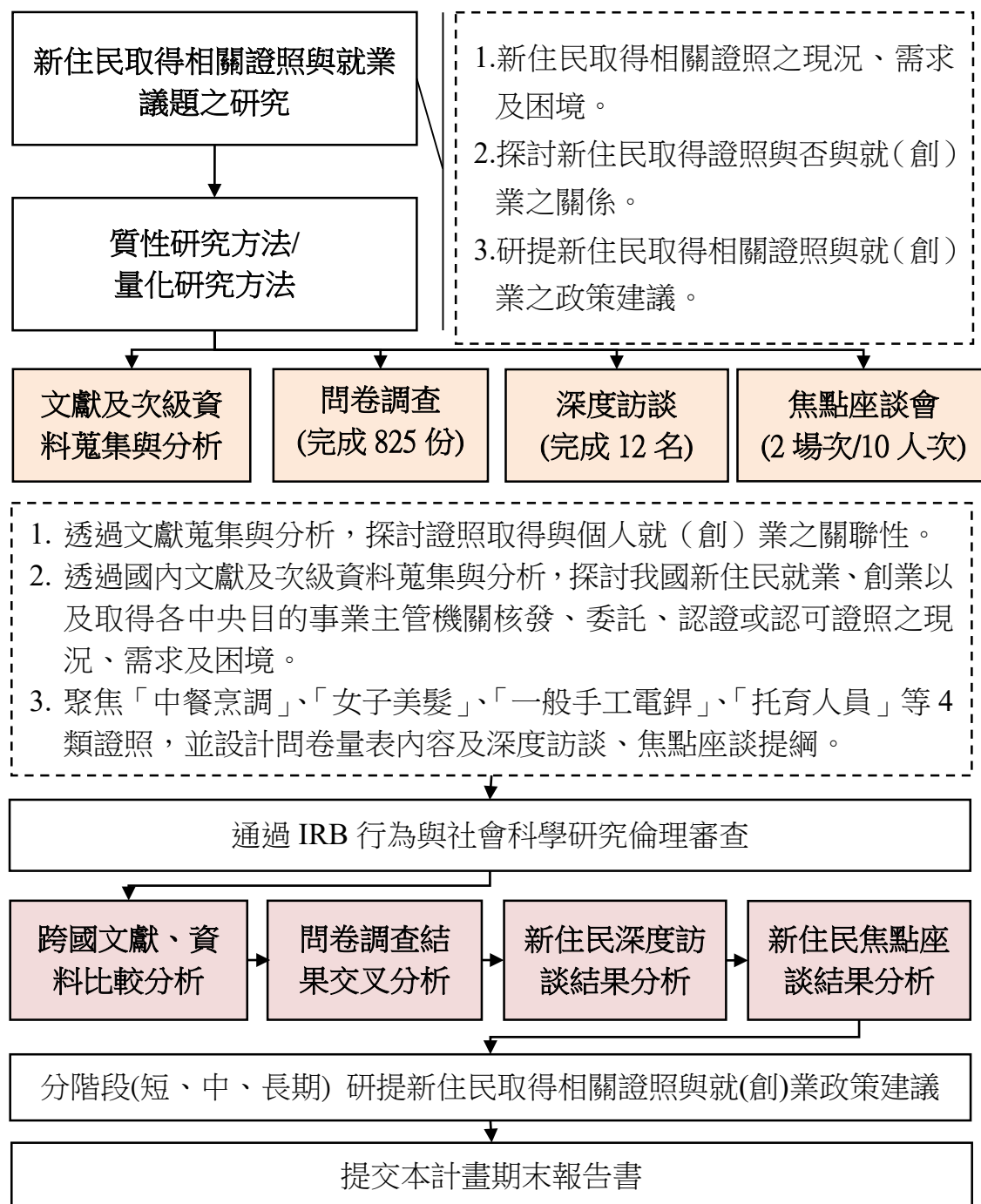
步驟 10：提交期末報告書，接受期末報告審查。修訂並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辦理結案手續。

爰此，本計畫整體研究架構規劃如圖 1-2 所示，整體研究報告章節規畫分為六章，第一章為前言，說明計畫緣起及目的、研究內容與方法、研究過程及架構；第二章進行相關文獻分析，蒐集證照取得與個人就（創）業之關聯性之國內外文獻蒐集與分析，以及我國新住民就業、創業以及取得專技證照之現況、需求及困境之文獻、次級資料資料分析；第三章說明問卷調查研究設計及質性研究方法規劃；第四章問卷調查成果統計分析；第五章摘述說明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執行過程及專家學者、利害關係人意見綜整分析；第六章為本研究之結論與政策建議，依據量化分析、質化分析、專家學者座談的結果，提出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創）業之政策建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1-1 本計畫研究步驟規劃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1-2 本計畫研究工作架構圖

第二章 新住民專業證照取得及效益文獻分析

證照檢定主要的目的是為了提升職業勝任的能力，Bratton and Hildebrand(1980)的研究發現，54%的受訪組織中成員的專業能力有明顯的提升，可歸因於參加技能檢定並取得政府或專業組織頒發之職能證照的成果。在授予證照過程中所測量的能力可反映出 (1)具經驗的從業人員相對於新進人員的技能差異；(2)無關職位、頭銜或學位的專業技能。證照檢定次要的目的是為了提升職業的專業性，證照檢定的基本特性之一，就是測量一個人可以達到專家的地位前，對此職業的精熟度 (proficiency)。再者，依照知識、經驗或其他資格的組合來建立某一領域之基本進入門檻，是讓一個就業者可以被視為「專業」(professionals) 的必備條件。因此證照不光是對內提供就業技能的標準，也對外傳達了一個領域之專業性，建立並提高社會大眾(含消費者)對專業從業人員之信賴度(邱上嘉，2017)。

第一節 專業證照制度與推動效益

盤點主要國家技能檢定(專業證照)的實施方式，大致可分為三大類：(林玉梅，2014)

- 德國式：受訓結束時進行考試，通過者頒發技能證照。
- 澳洲式：採用學習歷程檔案，受訓者在受訓過程收集符合各職類歷程的工作能力證明，若職類內各項工作能力獲得證明，則可向州政府申請技術士證。
- 亞洲式：由政府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技能檢定，臺灣、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皆採這種方式。

一、我國專業證照制度

我國現行職業證照大致上可分為四大類別：(李隆盛、李信達、陳淑貞，2010；林大森，2011)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由考試院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辦理，針對與民眾生命財產、社會安全或權益關係密切的職業，須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例如：律師、土木技師、建築師等皆屬之。

(二) 技術士技能檢定

指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職業訓練法》所舉辦之技能檢定考試，及格者授與技術士證，並按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分為甲級、乙級、丙級等三級，不能分級者稱單一級，例如：美容、美髮、門市服務、中餐烹調技術士等。

(三) 各行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證照考試

由各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訂定的證照制度所辦理之考試，例如：交通部之職業駕照、經濟部所推動 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連鎖加盟、會議展覽、物流業等之人才認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之金融相關證照。

(四) 民間專業團體的證照考試

由各民間團體舉辦，此類證照多數無法源依據，主要由市場接受度來決定其效用，例如：電腦相關證照、語文認證等。

前述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證照主要係依據《職業訓練法》第 32 條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技能檢定之職類，依其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分為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定為單一級。依勞動部 2021 年 1 月 20 日最新修訂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各級技術士證報名資格規範如下：

- (一) 單一級：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報考特殊規定職類檢定須符合具有特定條件。年齡、學歷、受訓後領有該職類訓練期滿證明及結業證明資格，得參加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二) 丙級 (Skilled Worker)：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得報考丙級證照。
- (三) 乙級 (Technician)：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可以報考乙級證照：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4.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5.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6.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7.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8.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9.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0.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1.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12.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前項所稱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四) 甲級 (Technologist)：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可以報考甲級證照：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後，

- 從事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 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800 小時以上；
- 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400 小時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 1 年以上；
- 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相關工作 1 年以上。

2. 專科、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後

學歷	畢業科系與報考項目	從事相關工作資歷 (年)
專科	相關	4
	非相關	6
技術學院或大學	相關	3
	非相關	5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此外，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第 47 條之規定，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其學科測試成績與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稱為檢定合格。技能檢定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發給技術士證，並得應技能檢定合格者之申請，發給技術士證書。我國現行專業證照制度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我國現行專業證照制度

類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技術士技能檢定	各業管機關訂定之檢定項目	民間專業團體之檢定項目
主辦機關	考試院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各業管機關	各民間團體
法源依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職業訓練法	各業管機關相關法規	無
考試類別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特種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甲級檢定 乙級檢定 丙級檢定 單一級檢定	依各業管機關之需求	民間團體自行規定
證照功能	檢測報考者是否充分具備獨立作業之「執業能力」	檢測報檢人是否具有該項「工作能力」	檢測報考者是否具有該項「工作能力」或「開業條件」	檢測報考者是否具有該項「工作能力」
證照舉例	醫師 律師 會計師 建築師	中餐烹調技術士 女子美髮技術士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 托育人員技術士	職業駕照 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金融相關證照	英文檢定考試 電腦檢定考試

資料來源：黃同圳（2009）及本研究整理。

二、推動專業證照制度之效益

證照是一種證明個人的特定能力，與他人有所區別的憑據或訊號，常被認為有促進就業優勢的效益。考照通常有學經歷的限制，以規範考照者備有特定教育或訓練的基礎，藉由檢定者的通過考試標準，得以彰顯其在教育、訓練，或實務上的特定能力。優質證照具有預測效度（criterion-related validity），因其考試內容能與職場工作職能需求相關，能對工作產生實質效益，可為企業所信賴（Shimberg, 1982）。李隆盛、李信達、陳淑貞（2010）指出，證照的重要功用不但有助於提升專業與職業人員的自我肯定，雇主則可藉由證照清楚知道求職者所具備的職能，並在其錄用後得以迅速銜接工作，降低任用新人所產生的額外訓練成本，因此，

證照架構了產學順利銜接的路徑。美國有些高等教育機構，已將科系所訂的教育標準與學生證照的考試通過比率做串接，以證照通過率展現學校教育的可信賴度，使學生與企業的學用合一連結更順暢（Erwin & Wise,2001）。

此外，科技及資訊產業的快速變遷，使得員工必須不斷面對工作內容與職場需求的變化，知識技能的終身學習，也已無法避免，歐盟（European Union；簡稱 EU）亦經由各式證照的統合認可機制，使員工各階段的學習都可獲得肯定與延展（Albert and Weeden, 2011）。此外，歐盟更積極整合資歷架構系統（European Qualification Framework；簡稱 EQF），使原本在不同國家接受教育、訓練、或考取證照的各國籍國民，在 2012 年後都能彼此承認其學歷與證照，此使得所有歐盟人才，得以在該地區自由的工作，而人才流動結果，也激發出更多的創新交流，使該區整體經濟發展更加蓬勃（邱上嘉，2017）。

國內主管勞工職業訓練的勞動部辦理各級技能檢定，其對檢定通過者的專業價值、就業價值，與其對國內人力資源的開發價值，相關研究皆多所肯定與鼓勵（朱子君，2010；李隆盛、李信達、陳淑貞，2010；黃春長、張皇珍，2020；江素梅，2021）。推動專技證照檢定之政策效益，相關文獻整理說明如下：

（一）對產業發展之影響

1. **引領產業的發展方向**：江素梅（2021）認為產業需要標準化的技能並非是一套學習的課程，而是在於對該領域的遠景的預測。但由於領域內的變化迅速，因此不應花時間去定義什麼是實務者「現在」所需擁有的能力，而應該是去界定什麼是在提供服務時要具備的態度或能力標準。爰證照制度將影響一個領域的發展，使其能更快邁向專業化，例如現行 Google 現行所推行的 9 張證照：

- (1) 數位業務銷售認證

- (2) Google Analytics 個人認證

- (3) 行動網站認證
- (4) Google Ads 入門認證
- (5) Google Ads 行動廣告認證
- (6) Google Ads 購物認證
- (7) Google Ads 多媒體廣告認證
- (8) Google Ads 搜尋廣告認證
- (9) Google Ads 影音廣告認證

除提供受測者證明自己已經精通各種 Google 行銷相關的基本和進階知識外，並導引未來數位廣告產業的發展方向。

2. **降低產業內搜尋成本**：高等教育認證計畫如「國際高等商管教育聯盟」(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簡稱 AACSB) 及「商學院認證理事會」(The Accreditation Council for Business Schools and Programs ; 簡稱 ACBSP) 都是專注於改善大專院校中商管學院之教育品質而設計的認證機制，目的乃根據商管教育領域內重要的特性，以非強迫性的規範來區隔商管教育產業內的服務提供者，使得不熟悉該領域的人（如學生、學生家長）得以最小的搜尋成本來判斷教育產業內的業者現狀。(Bergh and Fink, 2009)
3. **提高就業創造效果**：藉由證照的機制，可促進就業市場中的轉職機會，例如非運輸科系畢業的求職者，為了補足專業知識上的不足，得透過考取海、陸、空運等危險品運送的證照，成功的在危險品運送的領域內建立專業之形象。此時，證照不僅可創造民眾的就業機會，更可促進長期人力資源的專業職能培育，帶動相關產業及科技的發展。(Teichler, 2009)

(二) 對企業經營之影響

1. **提升專業的能力**：證照檢定的目的是為了提升職業的專業性；Bratton and Hildebrand(1980)的研究發現，54%的受訪組織中成員的專業能力有明顯的提升可歸因於持續獲得專業協會職能證照的成果。而2008年美國HR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所做的 Value of Certification Survey 發現，48%的企業相信公司僱用具人力資源管理證照的員工可強化公司的競爭力；另外，透過一半以上的受訪企業指出，具有人力資源管理的證照者跟沒有具有證照者，其於工作動機、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的知識及績效都具有顯著的差異。
2. **促進專業能力水準的齊一化**：例如針對與民眾生命財產、社會安全或權益關係密切的職業，須領有會計師、建築師、醫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始能執業，其不僅可齊一化企業內之專業素質，更建構同仁間之共同語言。
3. **證照報考限制可有效區隔求職者之專業背景**：Adams(2010)實證研究指出，雖然證照與工作上之生產力並明顯直接關係，然而藉由證照培養的技術內容、報考限制，即可有效的為雇主區隔不同專業背景的求職者。
4. **提升企業內部訓練層次**：Albert & Weeden(2011) 將學習分成反應 (reaction)、學習 (learning)、行為 (behavior) 及結果 (results) 等4個階段。當沒有證照的輔助時，企業內部的訓練是以學習 (learning) 為主，此種訓練主要的受益者是員工。但當證照制度出現時，具備證照的員工，即表示已具備的所須的基本知識，亦即企業可以省去「員工學習」的成本，進而將訓練模式由基本知識的學習提升至對行為 (behavior) 之調整為主，使員工能由能創造公司價值的工作中學得知識；由此可知，證照制度可影響企業內部訓練的型態改變，訓練模式從學習 (learning) 轉變成為行為 (behavior)，將可為企業帶來實質的效益。

(三) 對求職者之影響

1. **擴增就業之選擇性**：若國家證照能和其他國家證照制度相配合，並相互採認，不僅可促進專業證照的國際化，更可有效提升本地就業者的跨國就業力。
2. **人才選用過程之明朗度提高**：證照將提高勞動市場選用過程之明朗度，降低主管關係涉入人事任用及升遷的程度。
3. **工作權益的保障**：例如在臺灣若能經各級教師資格審定獲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獲任用者，即可依「教師法」獲得教師工作權益保障及各職級教師差異薪資的保障。
4. **晉升之機會**：相關研究指出（林國榮等，2019），在臺灣，擁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的人較有機會進入知名醫院及較大型的醫院服務，且組織對其個人的專業能力亦給予較高度的認同，其職場價值則進一步呼應擁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之員工未來晉升與發展的潛力。
5. **釐清職涯發展的定位**：證照可以讓員工更清楚於公司內部的角色。證照如同一種動力，可以讓員工更進一步思考現在公司所任職的位置？未來可能在公司的任職目標位置？所需具備的技能與條件為何？以金融國際證照為例，若以理財專員、CFO（Chief Finance Officer；財務長）為目標職等，則須具備 CMA（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國際管理會計師）證照；而基金經理、投資公司分析師等職位，則須具備 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特許金融分析師）證照，而會計、審計則須具備 CP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註冊會計師）證照。（劉佩怡、李佳容，2012）。

另以越南新住民取得專技證照動機為例，美容、美髮技術士證輔導考照班為勞動力發展署各區分署、各地方政府職訓中心與民間團體時常舉辦的新住民優先

班課程，越南是一個注重生活美學的國家，當地婦女對於美容、美髮極為講究，因此許多來自越南的新住民於原鄉學過美容、美髮，技術士證輔導考照班可強化她們固有的才能與專業，若新住民透過參與輔導考照班而取得技術士證，除了可以幫助她們與臺灣社會銜接，符合臺灣重視證照的文化，使臺灣的客戶對於新住民的專業與服務更有信心（馮玉芳、鄭瑞娟，2019）。此外，江素梅（2021）的研究則發現，東南亞新住民女性取得美容技術士證的報考動機包括：(1)可促進就創業力度和可實現性，解決東南亞新住民女性在台生計問題；(2)可提升技能精進，提高東南亞新住民女性收入，平衡東南亞新住民女性在婚姻家庭中的話語權；(3)可增強東南亞新住民女性個人信心，促進東南亞新住民女性高校進修，提升教育水平，有助於解決東南亞新住民女性子女教養問題；(4)可提升東南亞新住民女性社會認同感，成為真正意義上的「新臺灣人」。

第二節 新住民在臺取得證照或執照情形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2020)調查統計資料顯示,2018年我國新住民在臺取得取得「技術士證」者每百人有6人(如表2-2所示)。以性別觀察,女性取得技術士證較男性來得高,每百人有6人持有技術士證。以原籍地觀察,大陸地區配偶持有「技術士證」比率較高,每百人有9人持有技術士證。以年齡別觀察,45-64歲取得「技術士證」較其他各年齡層來得多,達每百人有8人。以教育程度觀察,高中、高職者與專科者取得「技術士證」較其他教育程度來得多,每百人均超過8人。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高雄市及東部區域者,持有「技術士證」相對較其他地區多,每百人均超過10人。

表 2-2 新住民在臺資格取得證照情形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駕駛執照		技術士證	其他	以上均無
		機車	汽車			
2008年總計	13,345	31.5	13.5	1.3	0.2	63.3
2013年總計	13,688	42.1	22.8	3.3	0.4	50.4
2018年總計	18,260	58.7	37.7	6.1	0.7	32.3
性別						
男性	1,376	57.6	64.1	3.4	1.9	24.3
女性	16,884	58.8	35.5	6.3	0.6	33.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66.7	27.6	3.6	0.4	30.6
其他國家	1,374	42.1	48.2	1.9	1.7	37.6
大陸地區	9,688	56.4	42.6	8.5	0.8	32.3
港澳	487	40.2	49.0	5.0	1.4	41.7
年齡別						
15-24歲	244	38.4	6.2	1.0	0.1	59.4
25-34歲	3,509	56.5	35.2	5.0	0.7	33.4
35-44歲	8,636	65.6	42.8	5.8	0.7	26.3

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議題之研究

項目別	樣本數	駕駛執照		技術士證	其他	以上均無
		機車	汽車			
45-54 歲	4,166	57.8	36.7	7.6	0.8	32.5
55-64 歲	1,186	38.2	26.3	7.9	0.8	50.9
65 歲以上	519	21.7	18.7	4.0	0.5	68.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83	22.7	9.9	3.7	-	73.8
自修	348	39.8	16.3	5.0	0.3	57.4
小學畢業	2,562	53.5	21.4	2.7	0.2	43.5
國中、初中	5,540	63.0	34.0	5.8	0.3	31.3
高中、高職	6,100	65.5	41.5	7.5	0.5	26.2
專科	1,141	52.3	50.6	9.0	1.6	30.7
大學	2,071	45.3	51.2	5.9	2.6	33.5
研究所以上	315	44.1	66.9	4.5	1.7	24.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58.7	37.6	6.1	0.7	32.3
新北市	3,525	48.2	25.5	4.3	0.5	43.1
臺北市	1,869	37.6	22.1	2.3	0.6	53.4
桃園市	2,217	60.8	42.2	6.2	0.8	28.1
臺中市	1,874	62.5	43.5	5.7	1.1	27.5
臺南市	1,191	66.6	45.0	7.8	0.9	24.8
高雄市	1,937	66.2	39.7	10.4	1.0	26.2
北部區域	1,499	66.4	35.4	4.7	0.4	25.2
中部區域	2,335	64.4	49.5	5.8	0.6	26.5
南部區域	1,344	69.2	45.4	9.2	0.6	23.2
東部區域	363	62.7	45.4	12.4	0.9	28.0
金馬地區	107	55.7	49.2	6.7	0.3	31.2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2020）。

在有取得「技術士證」者中，以持有「中餐烹調」證照的比率最高，每百人有 24 人考取，其次為「照顧服務員」（每百人有 23 人）及「美容」（每百人有 22 人）。（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新住民在臺取得之技術士證職類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人/百人	項目別	人/百人	項目別	人/百人
中餐烹調	23.6	園藝	0.3	餐旅服務	0.1
照顧服務員*	23.4	食品檢驗分析	0.3	視覺傳達設計	0.1
美容	22.4	網頁設計	0.2	銑床	0.1
堆高機操作	9.2	重機械操作	0.2	測量	0.1
女子美髮	5.5	喪禮服務*	0.2	工業配線	0.1
烘焙食品	5	寵物美容*	0.2	工業電子	0.1
托育人員*	4.8	一般手工電銲	0.2	營造工程管理	0.1
餐飲服務	4.4	就業服務*	0.2	車床	0.1
按摩*	1.3	手語翻譯*	0.2	機械加工	0.1
電腦軟體應用	1.3	太陽光電設置	0.1	國貿業務	0
飲料調製	1.3	旅館客房服務*	0.1	電腦軟體設計	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0.9	機器腳踏車修護	0.1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0
西餐烹調	0.7	鍋爐操作	0.1	職業衛生管理	0
會計事務	0.6	門市服務	0.1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0.6	中式麵食加工	0.1	建築製圖應用	0
女裝	0.6	儀表電子	0.1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0.6	電器修護	0.1		
男子理髮	0.5	變電設備裝修	0.1		
職業安全管理	0.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0.1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2020）。

以類群觀察，持有「餐飲服務類群」及「美容美髮類群」證照的比率較高，每百人均超過 27 人持有該類群的技術士證，另每百人有 30 人持有「其他類群」的技術士證，其中以照顧服務員、托育人員、按摩持有比率較高。(如表 2-4 所示)

表 2-4 新住民在臺取得之技術士證職類類群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人/百人	項目別	人/百人
餐飲服務類群	29.2	服飾類群	0.6
美容美髮類群	27.4	電機類群	0.4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操作類群	10.0	農業類群	0.3
食品加工類群	5.4	電子儀表類群	0.2
資訊類群	1.6	銲接配管類群	0.2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類群	1.4	營造類群	0.2
商業服務類群	0.9	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	0.1
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	0.8	其他類群	30.1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2020）。

第三節 我國新住民技能檢定應試困擾及輔助措施

一、新住民技藝學習及技能檢定應試困擾

知識是一把打開未來之門的鑰匙，尤其對東南亞新住民而言，想融入臺灣的社會，懂得中文，擁有專業技能和證照，是打開臺灣門窗的鑰匙。然由於語言及文化上的差異，新住民在技藝學習上仍存在有諸多問題，其中非華語系新住民在臺灣技能檢定較大的困境來自於文化語言上的差異、欠缺家庭社會的支持和鼓勵以及其個人自信心的建立。

（一）中文試題答題能力的問題

以女子美髮丙級技術士考證為例，女子美髮丙級證照教材包括：學科參考題庫與術科測試參考以及線上練習模擬測試。

女子美髮丙級證照學科筆試分 7 大項：學科參考題庫包括人體生理 70 題，頭髮生理 93 題，美髮器材 50 題，頭髮洗護 92 題，識圖 10 題，剪髮 74 題，燙髮 97 題，染髮 81 題，整髮 52 題，化妝品的認識 55 題，公共衛生 155 題，共同

科目 400 題，一共是 1,229 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2020）。

另外術科測試參考分別有（一）美髮技能實作：燙髮（含標準式燙髮、扇形式燙髮）測試、整髮（含側分線髮筒與夾捲、不分線髮筒與夾捲、不分線手捲與夾捲）測試、染髮（含白髮染黑（全染及補染）、褪色或染髮）測試、剪吹髮（含水平剪法、逆斜線剪法、正斜線剪法）測試。（二）衛生技能實作：包括化妝品安全衛生之辨識、消毒液和消毒方法之辨識及操作、洗手與手部消毒操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2020）。

由於學科題庫和術科測試參考以及線上測試模擬練習均以中文呈現；學科檢定時答題共 80 題，答對 1 題得 1.25 分，60 分為合格；術科測試是以實作評審計分方式。對於普通學習者來說，女子美髮丙級證照需要認真學習並練習技能始得考核通過，對於不熟習中文的新住民要認識這些參考題庫的所有漢字並理解題目所述之意思，參加檢定考核，是非常大的挑戰。為此，很多非華語系新住民在眾多漢字面前望而生畏，最終跨越不了檢定考核這條大鴻溝。（江素梅，2021）

因此，在非華語系新住民技能檢定輔導教學上，對於不善中文讀寫能力的新住民來說，學科的應試準備常無法以自修的方法來完成，勢必需要一套完整且適合非華語系新住民的教材，來幫助他們學習並理解消化，即使是使用口念試題的考核方法，也是需要給予非華語系新住民從語音上到文字題意上的轉化理解與訓練，方能使新住民達到可以順利答題的能力。

（二）家庭的支持和個人自信心的建立

非華語系，尤其是東南亞新住民部分婚配於低技術勞作者，弱勢家庭也有一定比例。身處弱勢家庭的新住民在技能學習上的障礙，包含有照顧者工作、經濟問題、社會融入問題、心理問題等等（林桂碧、杜瑛秋，2007）。

卓春英(2017)就東南亞新住民女性就業問題分析：(1)就業前準備階段：語言溝通能力、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學歷較低、技術證照不易考取、無法獲得

就業資訊、缺乏交通工具不易就業；(2)求職階段：婆家反對、語言溝通困難、不瞭解就業市場需求、職場聘僱意願較低、或遭受家暴，需要重整家庭生活；(3)就業階段：無法適應職場環境、無證照、技能不足、雇主僱用意願不高；(4)就業後穩定階段：雇主不願提供勞健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調薪幅度明顯與國民有差異或其他就業歧視等。

因此，輔導東南亞新住民參加技能檢定常面臨著其無法顧及家庭照顧的同時參與輔導學習，以及沒有勇氣接受技能檢定挑戰與改變的信心。

綜上所述，新住民在臺灣參加技能檢定常面臨著上述四大方面的問題：(1)未能提供適合非華語系，尤其是東南亞新住民學習的相關教案、教材；(2)中文試題答題能力不足；(3)家庭的支持度；(4)個人自信心的建立。

然而江素梅(2021)認為，參加技能檢定是提高新住民社會認同的有力途徑：(1)可促進就(創)業力度和可實現性，解決新住民，尤其是東南亞新住民在台生計問題；(2)可精進技藝能力，提高新住民收入，平衡新住民在婚姻家庭中的話語權；(3)可增強新住民個人信心，促進新住民得以以同等學歷報進入高校進修，提升教育水平，有助於解決東南亞新住民子女教養問題；(4)可提升東南亞新住民社會認同感，成為真正意義上的「新臺灣人」。

二、新住民技能檢定輔助措施

為鼓勵新住民踴躍參與各類技能檢定，目前我國政府在新住民技能檢定的推動上，實施以下輔助措施：

(一) 提供新住民技能檢定口念考題服務

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變遷，新住民日益增多，為擴增我國整體勞動量能及專業技能水準，勞動部自 1994 年起開放新住民報名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經統計，2018-2020 年我國新住民報名參加技能檢定累計人次達 11,613 人次，其中以美容、中餐烹調、烘焙食品、托育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職類人次居多；勞動部並為協助新

住民朋友取得就業所需技術士證，針對新住民朋友參加技能檢定人次較多之「中餐烹調」、「照顧服務員」、「美容」、「女子美髮」、「烘焙食品」、「托育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及「堆高機操作」等職類丙（單一）級學科測試，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2018-2020 年申請上開輔助服務措施共計 840 人次³。

目前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方式區分為全國技能檢定、專案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三種服務模式，基於學科國語口唸試題須於測試前預錄試題，再於測試時安排應檢人集中考場應試，目前僅開放全國技能檢定受理申請，新住民參加技能檢定職類如有學科口唸試題服務需求，可先行查詢每年全國技能檢定三梯次辦理職類級別，並於報名技能檢定時，填具簡章所附國、臺語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勾選應檢職類及應檢地點，勞動部將依申請需求安排相關學科口唸試題服務。

（二）提供新住民技能檢定報名費補助

而為協助獨力負擔家計或二度就業婦女等特定對象之新住民朋友，取得就業所需技術士證，凡符合「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特定對象身分者，可在報名技能檢定時，同時可向勞動部申請學科測試費（新臺幣 190 元）、術科測試費（各職類級別費用不同，如中餐烹調職類丙級為新臺幣 1,720 元）、報名資格審查費（新臺幣 150 元）及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之補助，各項經費補助最多三次。

（三）提供新住民技能檢定獎助（勵）學金

此外，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增加社會競爭力，近年來，內政部移民署每一學年度均推動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依該計畫規定，新住民及其子女依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³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新聞稿，「勞動部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歡迎新住民朋友踴躍報名技能檢定。」，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F220D7E656BE749&sms=E9F640ECE968A7E1&s=2E344E6D7D398770，發布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瀏覽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辦理報名，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並持有最近 3 年內勞動部製發之甲、乙、丙或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每年能擇一職類一級別申請補助 1 次，每人申請證照獎勵金最多 3 次為限。依 110 學年度獎勵標準，持有甲級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乙級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 1 萬 5,000 元；丙級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 5,000 元；單一級別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 5,000 元。

（四）新住民有進修需求者可藉技術士證報考學士班

根據《大學法》第 23 條第 4 項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1 項規定，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得以同等學力直接報考大學：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是故，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後，亦可以證照為憑，報考臺灣高等教育進修學習，提高教育學歷。

第四節 主要國家新住(移)民取得證照相關議題研究

國外文獻近年來對職業證照的研究，主要是從整體面來討論職業證照對各國勞動市場的影響以及職業證照所帶來的薪資加成效果、財富重分配等問題，研究樣本涵蓋各個領域的職業證照（Kleiner, 2000; Kleiner and Krueger, 2010, 2013; Gittleman, Klee and Kleiner, 2018; Kleiner and Xu, 2020 等），亦有部分國外文獻單獨針對個別產業的職業證照進行研究，例如美髮產業（Timmons and Thornton, 2010）、手工藝品產業（Runst, 2018）、醫護產業（DePasquale and Kevin, 2016; Laws and Marks, 2017）等，但其中較少出現一般手工電鍍產業證照的相關研究。

目前學術界在探討職業證照相關議題時，主要討論職業證照所帶來的薪資效果（Kleiner, 2000；Kleiner and Krueger, 2010, 2013；Koumenta and Pagliero, 2018；Kleiner and Vorotnikov, 2017；Zhang, 2019；Gittleman and Kleiner, 2016；Gittleman, Klee and Kleiner, 2018；Bailey and Belfield, 2018），其中 Kleiner(2000) 提出有證照的職業與沒有證照的職業存在的薪資差異，可以透過「不同程度的平均人力資本」及「監管差異」來解釋。研究發現平均薪資較高的有證照職業，相較於沒有證照的職業需要投入更多的教育及訓練。另外，Kleiner and Vorotnikov（2017）發現在 2013 年美國擁有職業證照的人士平均時薪比沒有職業證照的人士高出 11%，其中收入較高的職業的薪資效果高於收入較低的職業。另外，Zhang（2019）發現在加拿大擁有職業證照者的薪資高出 9%，Koumenta and Pagliero（2018）則發現平均而言證照的薪資效果在歐盟國家大約高出 4%。

從過往的文獻中，我們知道職業證照的背後是一種被監管及規範的束縛（Friedman, 1962; White, 1979），同時它也能為職場上員工帶來正面的薪資效果，因此不同背景的人對考取證照的意願也有所不同。根據 Kleiner and Voronikov（2017）的研究，他們發現美國的男性比女性更願意報考證照；且不同種族之間的男性考取證照的狀況並沒有明顯的差異；而較高學歷及工作年資較長的工作者

有顯著高機率擁有職業證照(Kleiner and Krueger, 2013)。然 Blair and Chung(2017)使用美國 SIPP⁴資料進行研究卻發現，女性擁有職業證照的比例高於男性。此外，Koumenta and Pagliero (2018)認為教育程度較高、年齡較長、或自營作業或政府公務人員及服務業的員工會擁有較多的證照。Cassidy and Dacass (2019)發現美國外來移民擁有證照的機率顯著低於本地居民，這個差距尤其體現在男性及教育程度較高的外來移民身上。他們發現不同國籍的外來移民，尤其來自加勒比地區、東南亞及非洲的女性相較其他外來地區移民持有證照的比例較高。雖然研究發現職業證照有顯著的薪資加成效果，但該項效果會因個人背景而產生差異，例如種族和性別 (Blair and Chung, 2017)，其中最明顯的是女性從職業證照獲得的薪資效果高於男性 (Bailey and Belfield, 2018；Zhang, 2019)。然而，不同原生國籍勞動者間的證照薪資效果，在控制了英語程度後並沒有顯著性差異 (Cassidy and Dacass, 2019)。此外，Kleiner and Xu (2020)發現持有職業證照會帶來較高的薪資報酬，平均而言高於無證照者約 5%，轉換職業後其薪資報酬仍高出 4%。

一、所得差距

過去文獻也有將職業證照及工會的薪資效果進行比較，發現工會所帶來的薪資加成效果高於職業證照所帶來的薪資加成效果，且工會有助於降低社會的所得差異，而職業證照卻帶來更大的社會的所得差距 (Kleiner, 2000; Gittleman and Kleiner, 2016; Gittleman, Klee and Kleiner, 2018)。Koumenta and Pagliero (2018)同樣指出提出職業證照的薪資效果過度惠及高收入群體，增加了收入分布的離散程度。結合前述文獻我們可以發現職業證照確實有可能對整體社會的所得分配造成影響，提高了社會的所得不均度現象。但是也有學者對此持不同看法，Bailey and Belfield (2018)提出職業證照對降低薪資差異有所幫助，主要體現在女性勞

⁴ 「收入與計畫參與調查」(Study of Income and Program Participation；簡稱 SIPP)為美國勞工統計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簡稱 BLS)每年所辦理的常態性調查，調查之主要目的在蒐集個人及住戶正確之收入與計畫參與之決策資訊，以提供有關福利改革、稅制改革及民眾參與政府福利計畫權利等關鍵參考資料。

動者的薪資上。

二、教育

Kleiner and Krueger (2013) 發現學歷較高者有更高的意願選擇需要證照的職業。對於低學歷者，Koumenta and Pagliero (2018) 發現職業證照壓縮了學歷所帶來的薪資效果，但卻提高了學歷較高者從教育中所獲得的薪資加成效果。這個發現恰好解釋了 Kleiner and Krueger (2010, 2013) 提出學歷較高者有更高的意願選擇需要證照的職業這一現象。

三、證書 (Certification)

按監管度的強弱可以分成三類，監管度最高的是執照 (Licensure)，其次為證書 (Certification)，最弱的是登錄 (Registration)。證書是一種政府對職業監管較弱的規範，一般由政府或私人機構提供測驗以確保合格者在技能或知識上達到一定的程度。執照則是一種更嚴格的規範，持有者可以視為擁有「執行職務的權力」，一般在無持有執照的情況下從事特定行業屬違法行為 (Kleiner and Krueger, 2013)，兩者同樣擁有薪資加成效果，但執照效果遠大於證書效果 (Kleiner and Krueger, 2013；Koumenta and Pagliero, 2018；Kleiner and Vorotnikov, 2017)。

壹、美國新住民 (移民) 專業證照取得之現況

Xu (2018) 指出美國過去幾十年中職業證照的快速增加，提高了勞工再培訓的成本，進而提高了職業流動的成本。實證方面，Kleiner and Xu (2020) 研究發現，在美國證照持有率較高的產業有較低的勞動流失率，該研究指出職業證照對於職業流動，無論是進入或離開該產業都有顯著的負向效果，持有證照的勞工有顯著較低的職業轉換率 (5%) 及失業率 (1%)。

2017 年約有 2,900 萬名移民在美國工作或尋找工作，約占一般公民勞動力總數的 17% (Abby Budiman, 2020)。在美國，有執照的移民收入更高，更有可

能被僱用，並且更有可能獲得雇主補助健康保險費用（Gittleman, 2018）。在獲得職業證照 3 年後，有職業證照移民的工資比沒有職業證照的移民高 19.8%，就業的可能性高 24.5 個百分點。進一步證明，職業證照導致移民收入與一般公民同行的收入完全趨同（Brücker, 2021）。

在美國，以女性移民為目標對象的職訓課程多呈現性別區隔（gender segregation）特質，例如文書技能班、家事管理班等。對於非傳統性別的職訓課程，如汽車維修等班別，女性移民較不青睞，且其家人亦不贊同其參與。重要的因素是，申請課程經費補助之職訓機構亦會先行判斷而未提出申請，因其評估相關申請獲得政府補助之機會渺茫。惡性循環之下，致使以移民女性為對象之職訓課程更形女性化，而產生性別區隔（Cohen & Eckstein, 2010；Grahame, 2008）。

自 2015 年以來，美國多個州頒布了政策，授予「童年抵達者暫緩驅逐辦法」（Deferred Action for Childhood Arrivals；簡稱 DACA）⁵ 適用者獲得職業或專業執照的考照機會。而相關研究顯示，DACA 適用者考取職業證照後，顯著提高了 12.5% 的工資，這種工資溢價對女性來說比男性適用者更廣泛。對於 25 歲以上完成正規教育並開始職業生涯的受助人來說，獲得職業證照代表可獲得更高工資和更多工作時間，顯示專業證照有助於新移民在勞動力市場上表現更好（Liang, 2021）。

一、美國新住民（移民）獲取專業證照現況

專業證照的應試要求因行業和州而異，可能包括筆試、教育程度和工作經驗證明的組合。紐約州近日批准並推動《Empire State Licensing Act》，該法案使移民紐約的人無論其法律地位如何，都能報考專業證照（Fisayo Okare, 2022）。

在美國從事許多職業都需要專業執照，從醫生、牙醫到房地產經紀人、社會

⁵ 童年抵達者暫緩驅逐辦法（DACA）是美國總統歐巴馬在 2012 年 6 月推出的一項政策，容許若干在入境美國時尚未滿 16 歲的非法移民申請可續期的兩年暫緩遣返，並容許他們申請工作許可。

工作者，甚至美髮師。執照（證照）確保人們在從事某些職業之前獲得必要的教育和專業知識，專業執照受聯邦和州法律的約束，有 10 個州已頒布法律為新移民獲得專業執照提供許可及保障（Nm Voices For Children, 2020）。

阿肯色州、科羅拉多州和新墨西哥州已通過法律，消除移民獲得專業執照的相關障礙。新墨西哥州近日通過明確取消驗光、物理治療等領域的執照（證照）報名障礙，向新移民提供更多職業執照的報考機會。雖然聯邦法律禁止向沒有證件的移民頒發聯邦專業執照，但允許各州通過法律使他們具有報考執照（證照）資格，減少職業證照報考的障礙，讓新移民有機會獲得執業證照，進而增加了新移民獲得工作機會，（Eric Figueroa, 2022）。

二、美國美髮師證照

美國的美容、美髮和修甲業大部分從業人員大多由新移民所擔任，對於新移民來說不需要很好的英語程度和很多資金，投入少、回報快、風險低，新住民只需短期培訓就可以考取美髮師執照。不過，在美國如果自己沒有執照依規定不得開設美容、美髮店，有錢也不行，因為美國規定美容、美髮和修甲執業都需要取得證照，即便是美甲工作技能門檻低，也要經過培訓拿到執照。

阿拉巴馬州遲至 1973 年始開始辦理美髮師認證，為美國發放美髮師執照的最後一個州，但也是目前唯一一個取消美髮師執照的州（1983 年），研究結果發現，取消美髮師執照後，不僅美髮師的平均年收入減少，阿拉巴馬州每百萬居民中的美髮師僱員人數也減少（Timmons, 2019）。

美國美髮師一定要考當州的執照，依 2020 年統計，在康乃狄克州（Connecticut）計有 24,128 人擁有得到美髮師的證照（Licensing Statistics, 2020）。而由於加州的美髮師執照獲取一年後就可以轉到外州工作，對於新住民（移民）而言相對更實用（大紀元，2022）。

許多女性新移民剛來到美國都會優先考慮從事美容行業，因為開店成本不高，

約 10 個月的學習時間就可以考取美髮師執照，所以對於美國新移民來說是很熱門的。但美國美容相關領域的執照分得非常細，美髮執照可以做美睫、美容，而美甲執照則需要另外報考（大紀元，2022）。

一般美髮學校的學費大約在美金一萬二千元到兩萬元之間，若申請補助，大約只需自付七、八千元，但實際減免費用仍依申請人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大紀元，2022）。

多數新移民選擇報考「全科」美髮執照，雖然考試科目比較多、培訓時間相對來說比較長，但將來開設美容店時，可以從事比較多樣的服務。美國的髮型師要學的東西非常多，甚至還有基礎的人體構造課程，「很多骨骼、肌肉的構造得學，英文單字對於新移民來說會很生僻，此外還需要學習基礎化學。」2022 年美髮執照的學習時數下修，往年必須要修滿 1,600 小時的培訓時間，才能去考美髮執照，但 2022 年政策改為 1,000 小時；這對於新移民而言為很大的利多。此外，今年也取消了「實作」測驗，往年除了考學科理論之外，還需要在假人臉上接睫毛、做美容，或是剪假頭髮，2022 年取消了這類的實際操作考試（大紀元，2022）。

三、美髮和美容外國培訓等效計畫

對於在國外已有工作經驗的新移民來說，「美髮和美容外國培訓等效計畫」創建於 2019 年，允許報考美髮師、美容師、美容師、美髮師和美甲師執照的人，得以用在國外獲得的在職工作經驗代替獲得執照所需的培訓時間。根據美髮和美容外國培訓等效計畫，報名考證的新移民，可以以他們以前的外國相關工作經驗 3 個月，抵免培訓時數 100 小時，但消毒、清潔、安全工作實踐以及法規所規範的必要培訓課程，不符合抵免條件（科羅拉多州專業和職業司，2022）。

四、美國托育人員證照

在家庭托育人員證照取得與資格規定上，礙於美國幅員廣大而地方自治分權，各州法令多所差異，大致上家庭托育服務的管理分成三種型式：執照制度（licensure），發給資格證書（certification）和登記制（registration）。執照制度為

職業執照的方式，需經主管機關測試與認定，進而取得執照，成為合於法令的工作人員；資格證書制雖要求托育的能力與技術，但非強制性，無證書者亦可執業，因此僅做幼兒照顧能力的參考；而登記制則限制更少，只需到主管機關登記，通常無需任何資格，也無需接受查核（Kontos，1992）。然而無論是那一種管理型式，各州對可托育人數、空間要求、托育人員資格、教育訓練等方面，呈現從完全沒要求到須有特定要求，差異極大。根據 NAEYC（2002）統計，美國有超過 30 萬名登記與有證照制的家庭式托育人員，但無登記的更多；他們一起服務美國將近 400 萬名的兒童（楊曉苓，2005）。

家庭托育人員也可加入聯邦認證計畫（楊曉苓，2005），常見的計畫有兩個：

（一） 兒童國家發展計畫（the Child Development Associate National Credentialing Program；簡稱 CDA）：

CDA 對申請者的資格評量為須年滿 18 歲的美國公民，對於新住民（移民）們來說，就無法參與這項計畫。

（二） 家庭托育國家協會計畫資格（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Family Day Care；簡稱 NAFDC）：

需有 18 個月托育相關經驗，且符合該州政府的托育相關規定者，不需擁有專業訓練證明，但認證單位會派專業人員至受托育家庭訪視至少 6 小時，並仔細評估 7 大項目的標準：1.室內環境安全（indoor safety），2.健康狀況（health），3.營養供給（nutrition），4.互動狀況（interacting），5.室外遊戲設備（outdoor play environment），6.室內遊戲設備（indoor play environment），7.專業的責任（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需通過評估才給予托育證照（Kontos，1992）。

前揭文獻資顯示，美國的托育人員證照制度十分多元複雜，除了接受專業課程訓練與通過測驗等方式外，尚有專業人員至托育現場作評估的方式。

貳、加拿大新住民（移民）專業證照取得現況

長久以來，加拿大是個高度仰賴移民而提升國家經濟與人口成長的國家。然而，因為缺乏英、法語能力、母國學歷與工作經驗不被認可、種族與文化歧視等因素，使得即使是具有專才之專業移民在加拿大謀生也十分不易（Park, 2011）。再者，持有加拿大政府所頒發的證照或認定資格是加拿大許多重要高薪工作的必要條件，進入這些特定職業前，個體必需依規定進行相關實習，才能取得證照。而今在加拿大，越來越多職業也開始要求相關專業證照做為求職的門檻。這些以加拿大人為中心的證照制度使得那些移民在母國原持有的證照變得一文不值（Shan, 2009）。為了協助新移民在加拿大的生活適應與求職，加拿大各省政府陸續挹注經費擴大開設對於新移民之職業訓練課程，如 2007 年安大略省投資 2,900 萬元加幣於移民者的職業訓練與教育課程上；2011 年則投資 2,200 萬元加幣於移民職業訓練（Ministry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nt Canada, 2011）。

在加拿大，Zhang（2019）同樣發現職業證照及工會皆擁有顯著的薪資加成效果，而且同時擁有職業證照及工會者能享有額外的薪資加成。

根據加拿大在 1998 年至 2018 年期間的勞動力調查數據顯示，擁有職業證照者平均實際工資較未持有者為高，工資差距從 1998 年的 6.1% 提高到 2018 年的 13.8%，其中在工資分布的較前端者，擁有職業證照對工資的影響更大，顯示在加拿大，職業證照增加了工資不平等，並且這種影響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Zhang, 2020）。

加拿大並未限制移民參與證照檢定報考資格，與具有相似人口特徵的非移民相比，持有職業證照對移民工人的工資提高幅度更大。然而，與非移民相比，移民從事須取得專業證照始得執業的工作比率較低（Gomez, 2015）。在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接受教育的移民被證明比加拿大出生或其他移民更不易獲得受須取得專業執照始得執業的工作（Girard, 2013）。

一、加拿大需要技師執照的職業

除醫師、護理師、建築師、會計師等專技人員外，廚師、工業電工、機械工程師和機械加工和模具檢查員、工具和模具製造師、汽車維修技師與卡車和公共汽車維修和機械維修、施工管理、電源線和電纜工人、焊工和相關機器操作員、木匠、髮型師和美髮師、重型設備技工、建築和工業機械維修等，都是需要執照始得執業的技師職業。

二、加拿大 Red Seal

Red Seal 正式名稱為「跨省標準紅印章計畫」，是一項制定通用標準以評估加拿大各地勞動者技能的計畫。該計畫由產業界積極參與制定每一個行業的國家職能標準，它是聯邦政府與各省和地區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由地方政府負責在其管轄範圍內進行學徒培訓和職能認證 (Red Seal Program, 2018)。Red Seal 是全國一致的專業職能證書上的印章，它表明勞動者擁有在加拿大從事工作所需的知識和技能。要獲得 Red Seal 認可，需要通過 Red Seal 考試 (Red Seal, 2021)。廚師、髮型師、電焊工都必須通過 Red Seal 認證 (Red Seal Sample, 2018)。

三、加拿大美髮師證照

在加拿大，每個省都有自己的監管機構來批准職業證照，以美髮師為例，必須先獲得適當的教育和知識，然後才能獲得證照。在加拿大成為美髮師不需要接受大專或大學教育，但必須接受相關培訓，應考生須在居住所在省分參加學徒計畫培訓，完成 1,600 小時 (約 1-2 年) 的學徒期，才有資格在居住地的相關機構參加認證考試，通過後始得成為一名具 Red Seal 認證之美髮師，而此認證在加拿大任何地方都有效。

四、加拿大電焊工證照

加拿大電焊工的執業要求包括：1. 中學畢業、2. 參加學徒計畫 3 年，或者是有至少 3 年的焊接工作經驗，還必須完成某些特定的焊接專業課程，才有資格報考職能認證。加拿大所有省份和地區都有辦理電焊工職能檢定，且阿爾伯塔省

(Alberta) 並強制規定必須通過電焊工認證檢定才能成為合格的電焊工，且須獲得 Red Seal 認證後始得執業 (workstudyvisa, 2022)。

五、加拿大照顧服務員移民試辦計畫

加拿大近年來高齡化加劇，需要更多的托育人員、長照照顧以及醫療方面專業人員，為了吸引更多的優秀人才，因此提出了照顧服務人員移民新政策。

近日加拿大移民局官網提出了兩個新的 Caregiver 照顧服務人員移民計畫，藉以取代即將到期的照顧孩童 (Caring for Children) 和照顧高醫療需求人士 (Caring for People with High Medical Needs) 計畫。

新的 Caregiver 照顧服務人員移民試辦計畫有兩種：

(一) 家庭兒童照顧人員試辦計畫 Home Child Care Provider Pilot

家庭兒童照顧員是以持續性或短期形式來照顧未滿 18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她們需要照顧兒童及青少年的心理、生理和社交發展，幫助父母照顧兒童及青少年，還有做一些家務勞動。她們可以在自己家裡，也可以住在雇主的家裡照顧兒童及青少年，她們可以被私人家政或兒童照顧仲介公司所僱用的，也可以是自營作業者。

(二) 家庭支持工作照顧人員試辦計畫 Home Support Worker Pilot

家庭支持工作照顧者工作內容主要為老人、身心障礙人士和在恢復期的病患者提供個人護理和陪伴。照顧工作得以至患者的居所提供勞務，也可以住在雇主家中。她們可以是被家政服務仲介、私人家政公司所僱用，也可以是自營作業者。

這兩個試辦每年最多可批准 5,500 名申請人，每個項目 2,750 名。

參、日本專業證照檢定辦理情形

職業證照在日本高度蓬勃發展，隨著經濟與科技的進步，各種職業的專業知識與技術隨之提高，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國家資格制度，也因社會的需要而逐步建立，至今，日本規劃非常龐雜的國家資格證照，且依類別與職種細分至不同主管部門負責。

從辦理的主管省廳別以及負責的專業證照類別與職種來看，(1) 各省廳中所設置的國家專業資格認證制度，以厚生勞動省（醫療，藥事，健康，福祉，勞動安全，衛生，以及社會工作等專業相關者）所發放的職業證照為多；(2) 農業，林業，獸醫，家畜，水產等專業執照則由農林水產省所職掌；(3) 有關專利、計量、資訊處理技術、能源設備管理操作等專業人員之認證則由經濟產業省負責；(4) 由金融廳職責會計師的考試；(5) 法務省職掌法官（判事）、檢查官（檢事）與律師（辯護士），以及土地房屋調查人員、司法書士及簡裁訴訟代理能力認證審查等考試；(6) 有關建築、測量、施工管理、不動產鑑定、海陸空交通、觀光旅遊、氣象等專業的國家資格證照則由國土交通省辦理；(7) 文部科學省職管對象為技師（技術士），其認證職別最多，且多交由社團法人日本技術士會負責辦理分科技師（技術士）之考試，其交由民間技能審查專業認定制度的職業數，約占全部認證職別的 6 成（巫義政，2006）。

一、日本美髮師證照

儘管日本勞動力嚴重短缺，但在日本的許多行業，如美容業，非公民仍然基本上被拒之就業門外。大多數在日本上美容學校並獲得日本政府頒發的證照的海外人士髮型師，於日本學成後，都必須回母國從事他們的職業（Nikkei, 2018）。

日本美髮從業人員稱為美容師（女性客人為主）和理容師（男性客人為主）。日本的國家證照考試合格率大都低於 30%，然而取得美容師執照的難度並不算高，從近年應試合格率來看，2019 年 2~3 月舉辦的「第 39 屆美容師國家考試」通過率為 86.2%，8~9 月舉辦的「第 40 屆美容師國家考試」通過率為 58.1%。

美容師國家考試一年舉辦 2 次，分別在春季（2~3 月）和秋季（8~9 月）舉行。日本學校的畢業季在 3 月，大部分的畢業生都會參加春季考試。首先在 2 月進行術科測驗，3 月進行學科測驗，並在 3 月底公布考試結果。合格後可以申請美容師或理容師執照，順利的話會在 5 月拿到執照。

在日本從事美髮設計師的工作，必須考取美（理）容師執照。這張證照屬於國家考試，而報名的條件是具備「美容專門學校學歷」。

美容專門學校除了美髮學科課程之外，也有時尚造型、美睫、美甲等不同科目。然而，日本的美容專門學校非常多，水準素質參差不齊。必須符合厚生勞動省規定，並獲得厚生勞動省大臣認可的學校，畢業生才能參加國家考試。如果學校沒有厚生勞動省許可，即使拿到畢業證書，也無法參加證照檢定考試。

美容專門學校的學費包括了入學金、課程費、教材費，另外還有實習費、設施使用費及雜費。以二年制專門學校日間部為例，總共要花 200~300 萬元日幣（約 56~80 萬元台幣）；三年制的遠距課程，則需要 50~100 萬元日幣（約 14~28 萬元台幣）。想在日本成為髮型設計師，必要先取得相關專門學校學歷，始得報考國家證照。

過去日本沒有開放非公民從事美髮工作，因此外國人無法申請工作簽證，順利在日本生活。如今考量國內勞動力不足的情況，2020 年 3 月 18 日日本政府宣布，美髮業將開放外國人工作。東京都政府並從 2020 年開始使用實習生計畫允許外國人擔任美容師，這表示該國的美容行業首次向外國人開放。持有學生簽證的外國公民得以在日本的美容學校學習成為美容師或造型師的技能，且被允許得以在該行業實習工作長達五年以獲得實務經驗（Japan today, 2022）。

二、日本取得美髮師證照後之求職與就業

二年制專門學校通常在第一年，就會安排學生參訪美髮沙龍或提供髮廊實習的機會。第二年開始，各家髮廊會到學校舉辦實習說明會，也有 20~30 間髮廊聯

合舉辦的說明會。有一些學生在店內實習一段時間後，已經很習慣裡面的工作環境，畢業後通常會直接留任在同一家店就業。

三、日本餐飲證照

在日本，外籍人士報考餐飲證照的規則與一般公民幾乎相同，但有一個主要區別，日本公民可以自己開餐廳，同時兼任老闆、廚師、服務員、安全經理、會計等，外國人則不能，原因是工作簽證的要求。一般工作簽證期限為 5 到 8 年 (SME Japan)。

日本有兩種方式獲得餐飲專業證照：

- (一) 在餐廳或食品服務業從事烹飪服務達 2 年以上，並須參加都道府縣的考試。通過考試，可以向居住地的都道府縣知事申請證照。
- (二) 從廚師專門學校畢業後，可以向居住地的都道府縣知事申請證照。

不僅是日本人，外籍人士也可以報考餐飲證照，但其對日語能力可能是應試過程中一個具有挑戰性的障礙 (Chefs Wonderland)。

四、日本托育人員認證規範

薛慧平 (2005) 的研究中指出，日本厚生勞動省自 2005 年公告在家進行嬰幼兒托育者，稱為「家庭福祉員」，而厚生勞動省兒童家庭局為「家庭福祉員」的中央主管單位，並由全國家庭福祉員協會進行「家庭福祉員」資格的檢定。日本對於家庭福祉員 (即為托育) 的資格限制為 (薛慧平, 2005)：

- (一) 26 至 60 歲之女性。
- (二) 有保育士、幼兒園教師、助產士或護理師之資格，參加地方政府所實施的研習，修習家庭福祉必要的知識以及保育經驗一定時數。
- (三) 養育足六歲之幼兒之經驗。
- (四) 家庭成員健康。

- (五) 家中設備與空間至少為 9.9 平方公尺，托育場所應為 1 樓，且需有電話及衛生設備。
- (六) 未滿 3 歲之幼兒，只能收托 3 人以內（可收托出生 45 天後之幼兒，但因區域有不同之規定）。

在日本要成為家庭福祉員（亦即托育）需要經過以下流程，其流程為（薛慧平，2005）：

1. 參加研習與實務實習。
2. 參加學科與術科考試。
3. 審查。
4. 合格後認定加入全國家庭福祉協會，並登記成為家庭福祉員。
5. 每隔 5 年仍需重新登記參與研習。

此外，政府會強制家庭福祉員辦理責任保險（事故最高賠償 1 億日圓，幼兒個人事故有 3,000 萬日圓之投保規定），並由地方政府規定辦理執業登錄，地方政府並會派人巡視環境，在環境審核方面，日本的居家托育審核制度相當嚴謹，規定家中設備與空間至少需為 9.9 平方公尺，托育場所應為 1 樓，需有電話及衛生設備，家庭福祉員在日本並無國家檢定考試，僅有全國家庭福祉員資格認定制度（薛慧平，2005）。

肆、韓國專業證照檢定辦理情形

韓國政府認為，若要維持經濟發展的優勢，必須具有更多、更好的專業技術人員，方可持續發揮高度生產力。因此，該國透過「國家技術資格法」、「勞工職業技能發展法」、「職業促進法」等相關法規，以期建立國家技術資格等級之認證體系，提升技術人才的素質，滿足產業界人的才需求，進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

韓國技能檢定運作係由僱用勞動部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 規劃國家認證體系並進行全面管理與督導；18 個職能相關部會負責相關認證規範的維護更新與運用；韓國產業人力公團(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簡稱 HRD Korea)、韓國工商總會 (Korea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共同負責執行國家資格認證 (National Qualification System) 的施測、發證及證書管理等工作。(譚仰光，2017)

韓國之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主管機關分屬不同部會管轄，正如同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而職業訓練則歸屬於勞動部主政。而在韓國，職業教育係屬於教育科學技術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簡稱 MEST) 主管，至於職業訓練則由僱用勞動部負責。

韓國在 1996 年之「第二次教育改革方案」(the Second Educational Reform) 中，特別針對職業教育提出建立「終身職業教育體系」(Lifelong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逐漸開放職業教育體系升學進路，加強產學合作、引入產企業參與職業教育之評鑑與管理，及創造有效能的職業教育，以因應學習社會之需求。(廖清輝，2004)

韓國職業訓練的法規與制度，基本上是參考日本，所以與日本很類似，除了「職業訓練法 (1967 年訂頒)」《1976 年修訂為『職業訓練基本法』》，1997 年又修正為『勞工職業能力開發法』》之外，在技能檢定 (技術資格檢定) 方面，還特別訂頒有「國家技術資格法」(1973 年訂頒)，但在技能檢定的作法與架構上，仍與日本大同小異。其中央主管機關為「僱用勞動部」，其實際作業係由依法設立的特別法人 (行政法人)「韓國產業人力公團」辦理。

在辦理證照檢定方面，分為兩類，一稱「技術系統」，分技士 2 級、技士 1 級與技術士等三級；另一類稱「技能系統」，分技能士補、技能士 2 級、技能士 1 級，和技能長等四級。

韓國的職業資格認證系統分為三大類，包含國家資格、國家公認民間資格及民間資格，而國家資格又分為國家(職業)資格由政府推動如執業資格考試之醫師執照、會計師執照等，國家技術資格由僱用勞動部負責規劃推動辦理之技能檢定，並於 1999 年 8 月將國家技能檢定分為五個等級分別為技能士、產業技能士、技士、技能長、技術士，其檢定實施之辦理分別為產業人力公團等機構、商工會議所、僱用勞動部三大主軸，共辦理 607 個職種技能檢定認證：其相關職業證照認證體系如表 2-5 所示。

另由李育杰(2013)的研究發現，韓國資訊產業除致力於強化資訊產業的投資環境、人力培育以及制定產業標準外，HRD Korea 亦持續推動職業訓練研究發展、技術管理、海外就業與國際合作等，建立技能提升至進修訓練的完整體系，HRD Korea 也與日本、中國、越南進行資訊證照的交互採認，試圖培育資訊領域之優質人才，促進國內產業經濟發展，並且服膺全球化之交流拓展。

表 2-5 韓國的職業資格（證照）認證體系

國家資格			國家公認民間資格	民間資格	
國家(職業)資格	國家技術資格			----	----
政府所屬事業機構或者政府委託民間機構	韓國產業人力公團	韓國商工會議所	僱用勞動部	政府對民間資格檢定的確認，納入國家資格體系	民間團體和協會根據社會發展的需要而開展的檢定
執業資格考試	醫師執業資格、會計韓國技術資格制度執業資格 120 個職種	商工會議所主要是負責辦公服務業人員的資格認證，計有 37 個職種	僱用勞動部除委託產業人力公團、商工會議所所辦理 15 個產業技士和 104 個技能士職種的技能檢定外，另辦理 63 個職種技術資格檢定	----	248 個職種，信用分析師、證券分析師等
----	合計 607 個職種			----	----
----	----			為了使國家資格制度更好地符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從 1997 年提出民間資格認證制度的實施方案，於 2000 年初開始執行	沒有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法源依據

資料來源：廖清輝（2014）。

伍、新加坡專業證照檢定辦理情形

製造業與服務業是新加坡整體經濟發展的兩大主軸，新加坡為因應社會、經濟的發展和技術的變遷，需要培育中學教育水準以上之勞動者投入就業市場，故於 1992 年 4 月重組成立了直接隸屬教育部之「工藝教育學院」(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簡稱 ITE) 的法人組織，以提升、發展新加坡之技術教育和職業訓練，有系統的配合各項職業訓練推動技能檢定，實施概要如表 2-6 所示。

2002 年，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開始推行國家工藝教育學院證書。該體系的所有課程都與職業資格證書培訓課程一致，從低到高的各級各類證書課程涵蓋了新加坡中等職業教育的全部課程。工藝教育學院所提供全職、兼職技術教育和中學畢業生的培訓，擴大了較高層次的訓練課程的範圍和重新設計新的課程內容讓中學畢業生對所修的課程和學徒課程有更多的選擇，充分體現因材施教的原則。學生可以參加眾多專業課程如電子工程、航空科技、護理師、飯店管理、機械維修、烹飪、美容美髮、按摩等。全職的課程可以獲得國家認可的證照，例如，工業技師證照 (ITC)、商業學證照 (CBS)、Office 技能 (COS) 等技能認證。在新加坡的中學畢業後教育，職校與中等教育允許多次跨越和層層提升，各層次和各類型教育分流及相互間的轉換，主要以證照考試或文憑課程學業成績為依據，不另設專門的入學招生考試，學歷教育與職業證照可相互流通。(龔雅雯、王泓翔、張素惠，2015)

表 2-6 新加坡技能檢定措施實施概要

項目	內容
實施單位	工藝教育學院、訓練委員會規劃訓練
檢定職類	包括工業、商業、服務業等與經濟發展有密切關係者
檢定方式	即訓即檢、即訓即證
證照分級	共 11 種類證照，並有一級至三級別
檢定標準	學科、術科二種測驗
證照效用	證照與文憑具有同等效力
社會認同程度	全面性的證照制度，有效與產業實務界合作，並形成以技能證照為主的社會風氣

資料來源：邱秀玲（2013）。

新加坡政府規定，由企業所辦理的職業訓練課程，須依照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所規定的課程內容實施，因此學員經由企業訓練單位教育或訓練過程後通過技能檢定者，其技能程度等同於經公共職業訓練中心訓練合格之水準，其所獲得之技能檢定證書與教育系統之學術性證書同等效力，可據以繼續升學之依據。

工藝教育學院是新加坡唯一能頒發國際技能證照的學院，證照分為國家工藝教育學院證照（Nitec）、高級國家工藝教育學院證照（Higher Nitec）和特級國家工藝教育學院證照（Master Nitec）等三個層次。

國家工藝教育學院證照（Nitec）代表持證者具有該行業入門的基本知識與技能。應檢者需在教育訓練機構完成一至二年的基礎訓練，或完成至少一年的學徒教育訓練課程；高級國家工藝教育學院證書（Higher Nitec）代表持證者在專業領域已具有廣泛的知識，且技能已達精熟程度，應檢者應在教育訓練機構完成二年全日訓練或學徒教育訓練課程，或取得國家工藝教育學院證書（Nitec）後至少具有三年工作經驗；特級國家工藝教育學院證書（Master Nitec）為最高級，代表知識和技能達該行業精熟的程度，為一純為教育訓練系統外的職業技能認證層級，且應檢者應取得高級國家工藝教育學院證書（Higher Nitec）後經一年的全日制的深入知識與技能訓練和至少三年的工作經驗。

在證照制度方面，新加坡實施技能檢定採取兩種方式，凡參加工藝教育學院所屬各技術機構全時制訓練課程之學生，採用「即訓即證」作法；凡經核准之企業或私立學校之受訓者，則採行「即訓即檢」之作法。

「即訓即證」意謂開課之課目名稱即為技能檢定職類之名稱，學生在訓練課程結束後，其學科及術科的知識、技能和態度達到技能標準之要求者，即可取得技能檢定合格證照；換言之，學生勿須再參加該檢定職類作何形式之學、術科檢定。

「即訓即檢」方面則是指學生可參加經工藝教育學院許可之企業訓練中心工作崗位上訓練（On the Job Training；簡稱 OJT），或私立學校設立的訓練中心之訓練課程，完成訓練後參加政府舉辦之「公共職業技能檢定」，合格者取得證照。

目前工藝教育學院頒發的技能證書種類達到 11 種之多。發證對象包括全時制養成訓練之學員、工作崗位訓練之學徒、在職繼續教育暨訓練之勞工；其證書內涵包含管理人員、技術員（相當於專科程度）、技術士（相當於高職程度）、商業服務及在職繼續教育暨訓練中之非技術性與技術性證書等(如表 2-7 所示)，以全日制養成訓練的學員、工作崗位訓練的學徒、在職勞工階梯式繼續教育訓練為授證的主要對象。就證照的種類而言，11 種證照中的工業技術證照(Industrial Technical Certificate；簡稱 ITC)、商業研修證照(Certificate in Business Study；簡稱 CBS)，僅頒證給正式技術訓練機構的全日養成訓練或部分時間訓練的合格學員。

(邱秀玲，2013)

表 2-7 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技能證書名稱與鑑定標準

項次	證書名稱	鑑定標準
(一)	訓練機構管理人員證書 (CTIM)	成績由五個計算單元組成，三單元採形成性評量，另二單元則在課程結束時採寫作測驗。
(二)	技術教育證書 (CTE)	成績由八個單元組成，二個單元採形成性評量，一個教學實習評量，五個在課程結束時採寫作測驗。
(三)	工業訓練員證書 (IndustrialTrainerCertificate)	共三個單元，依各單元而定，以實習作業 3 小時之寫作測驗進行評量。
(四)	工業技術員證書 (ITC)	評量實習情形和課程結束時寫作考試；寫作考試共五個科目，每一科目測驗 3 小時。
(五)	商業研究證書 (CBS)	評量實習情形和課程結束時寫作考試；寫作考試共四或五個科目，每一科目測驗平均 3 小時。
(六)	辦公室技能證書 (COS)	評量實習情形和課程結束時寫作考試；寫作考試包括四個科目，每一科目測驗 3 小時。
(七)	服務技能證書 (CertificateinServiceSkills)	評量實習情形、工廠領班訓練和課程結束時 2 小時之理論測驗。
(八)	能力鑑定證書 (CoC)	通常只有實習一項，考試時間約五小時，基本理論知識則列入檢定內容的「規則與安全」項下評量。
(九)	培智課程證書 (CBEST)	英語或數學均以學科測驗為主，採用測驗類型。
(十)	匯智課程證書 (CWISE)	英語或數學以學科測驗為主，採用測驗類型；英語單元 3、和數學單元 1-4，每節課後均有單元測驗。

(十一)	一級至三級技術士證書 (NTC-1,NTC-2,NTC-3)	在技術訓練機構實施之實習部分採形成性評量；行業知識理論與測驗型採多重選擇題與簡答題，時間 2 小時。
------	-----------------------------------	--

資料來源：邱秀玲（2013）。

第五節 本章小結

綜整本章國內相關文獻研究發現，雖然參加技能檢定是提高新住民社會認同的有力途徑：(1)可促進就(創)業力度和可實現性，解決新住民，尤其是東南亞新住民在台生計問題；(2)可精進技藝能力，提高新住民收入，平衡新住民在婚姻家庭中的話語權；(3)可增強新住民個人信心，促進新住民得以以同等學歷報進入高校進修，提升教育水平，有助於解決東南亞新住民子女教養問題；(4)可提升東南亞新住民社會認同感，成為真正意義上的「新臺灣人」。然新住民在臺灣參加技能檢定仍然面臨著四大方面的問題：(1)未能提供適合非華語系，尤其是東南亞新住民學習的相關教案、教材；(2)中文試題答題能力不足；(3)家庭未能提供支持；(4)個人自信心薄弱。

另為鼓勵新住民踴躍參與各類技能檢定，目前我國政府在新住民技能檢定的推動上，實施以下輔助措施：

- 一、提供新住民技能檢定口念考題服務：針對新住民參加技能檢定人次較多之「中餐烹調」、「照顧服務員」、「美容」、「女子美髮」、「烘焙食品」、「托育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及「堆高機操作」等職類丙(單一)級學科測試，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
- 二、提供新住民技能檢定報名費補助：凡符合「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特定對象身分者，可申請報名及證照費補助。
- 三、提供新住民技能檢定獎助(勵)學金：內政部移民署每一學年度均推動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考取技術士證，得申請獎勵金。
- 四、新住民有進修需求者可藉技術士證報考學士班：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後，亦可以證照為憑，報考臺灣高等教育進修學習，提高教育學歷。

另盤點國外先進國家可資借鏡之新住民證照輔考政策：美國對於在國外已有工作經驗的新移民來說，「美髮和美容外國培訓等效計畫」允許報考美髮師、美容師、美容師、美髮師和美甲師執照的人，得以用在國外獲得的在職工作經驗代替獲得執照所需的培訓時間。加拿大近年來高齡化加劇，需要更多的托育人員、長照照顧以及醫療方面專業人員，為了吸引更多的優秀人才，因此提出了托育人員移民新政策：「家庭兒童照顧人員試辦計畫」(Home Child Care Provider Pilot) 及「家庭支持工作照顧人員試辦計畫」(Home Support Worker Pilot)。

此外，Cassidy and Dacass (2019) 發現美國外來移民擁有證照的機率顯著低於本地居民，這個差距尤其體現在男性及教育程度較高的外來移民身上。他們發現不同國籍的外來移民，尤其來自加勒比地區、東南亞及非洲的女性相較其他外來地區移民持有證照的比例較高。雖然研究發現職業證照有顯著的薪資加成效果，但該項效果會因個人背景而產生差異，例如種族和性別(Blair and Chung, 2017)，其中最明顯的是女性從職業證照獲得的薪資效果高於男性(Bailey and Belfield, 2018；Zhang, 2019)。然而，不同原生國籍勞動者間的證照薪資效果，在控制了英語程度後並沒有顯著性差異(Cassidy and Dacass, 2019)。此外，Kleiner and Xu (2020) 發現持有職業證照會帶來較高的薪資報酬，平均而言高於無證照者約 5%，轉換職業後其薪資報酬仍高出 4%。前揭研究發現，未來將與本案問卷調查結果進行比較。

第三章 研究規畫與研究方法

本計畫初級資料蒐集研究規劃，主要在於透過問卷調查、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等複合式質、量化研究方法，探討新住民在臺取得勞動部專業技術士證之現況、需求、與困境，並檢視其就（創）業經歷，以作為後續相關性分析及研擬具體政策建議之參考依據。研究規劃及問卷量表設計說明如下：

第一節 問卷調查研究規畫

根據本案計畫需求書所羅列之研究範疇及規範，本計畫問卷調查範圍、對象、樣本配置以及有效問卷數，規劃說明如下：

壹、 調查範圍與對象

- 一、 調查範圍：臺灣地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個直轄市及各縣市。為了提升研究效率，本研究將臺灣地區之縣市區分為北、中、南、東四個區域。北區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市、宜蘭縣；中區包括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區包括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市、屏東縣、澎湖縣；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 二、 調查對象：20 歲以上新住民，類群分成已持有或未持有專業技術士證兩類。本計畫所稱之專業技術士證，以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獎勵之證照 -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為基準，並聚焦在「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等 4 類。此外，為了對應比較，本研究也納入「未持有任何證照」作為對照樣本。

貳、 調查期間與資料期間

本計畫於 2022 年 8-11 月間辦理問卷調查。

參、 調查方法及人力

本計畫採用人員面訪為主，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演變，並輔以多元管道（電話訪問、視訊訪問、郵寄問卷）等複合式方式辦理問卷調查。面對面訪問一方面可協助受訪者回答、提高訪問結果的品質，另一方面，除了訪問工作外，面訪人員的就地觀察也非常重要，透過面訪人員的觀察得以確認或修正受訪者答案。問卷量表本研究於施測前先行翻譯成英文、泰文、印尼文、越南文、簡體中文等各國語言的版本，問卷調查過程中並依需要安排通譯人員陪同，以期讓新住民更清楚理解問項意涵。問卷受訪者則是透過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職訓單位（新住民優先班）、新住民關懷團體、縣市相關職業工會等公民營組織協助邀約，並以滾雪球抽樣（snowball sampling）方式，透過新住民社群網絡介紹，增加受訪者母體觸及率。複合式施測方式所回收之問卷，均由本計畫研究人員將資料彙整建檔後，以統計軟體（SPSS）進行分析。

面訪人力來源有兩大管道，其一為遴選及招募民間蓬勃發展之新住民團體幹部或成員，運用現有組織網絡接觸本計畫調查對象，這麼做的優點是可提升受訪者及其家屬的信任感及問卷回收率；其二為招募大學或研究所僑生或外籍學生，受過專業訓練且具有新住民面訪經驗者參與本次調查。

肆、 訪員訓練與資料品質把關

為期能夠減少訪問時所產生誤差，問卷調查執行前先行針對全數參與調查之訪員進行調查訓練，訓練內容包括新住民就業與證照議題、訪談技巧、問卷內容說明等，以確保訪問過程品質一致性。訪員完成訓練後，並進行問卷試訪，所有參與試訪的訪員必須接受兩階段資料把關流程：

- 一、 由督導負責問卷回收及初步檢誤工作（問卷跳題及邏輯檢誤），若有遺漏或填寫不清時，由面訪員說明或回訪補問問卷，直到問卷確認無誤才會

轉交回總管理單位進行複查。

二、 總管理單位收到問卷後，即將由複查組進行複查作業，採電話複查輔以實地 100%複查。

此外，問卷試訪結束後，計畫團隊進而舉行內部督導會議，針對個別訪員需要改進的部分進行說明與討論，並且透過社群媒體建立雙向交流的群組，提供訪員及時的回覆與協助。

伍、 抽樣設計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2020)調查結果指出，新住民有取得「技術士證」者中，持有「中餐烹調」證照的比率最高，每百人有 24 人考取，其次為「照顧服務員」(每百人有 23 人)及「美容」(每百人有 22 人)。(如表 3-1 所示)

以類群觀察，持有「餐飲服務類群」及「美容美髮類群」證照的比率較高，每百人均超過 27 人持有該類群的技術士證，另每百人有 30 人持有「其他類群」的技術士證，其中以照顧服務員、托育人員、按摩持有比率較高。(如表 3-2 所示)

爰此，本研究將分別聚焦於「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鍍」、「托育人員」等 4 種證照進行研究。附帶一提的是，由於本研究欲探討的對象，是以持有專業技能之「技術士證」的新住民為主，因此類似汽、機車之駕駛執照等一般技能之證照，便不在本研究的探討範疇。

表 3-1 新住民在臺取得之技術士證職類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人/百人	項目別	人/百人	項目別	人/百人
中餐烹調	23.6	園藝	0.3	餐旅服務	0.1
照顧服務員	23.4	食品檢驗分析	0.3	視覺傳達設計	0.1
美容	22.4	網頁設計	0.2	銑床	0.1
堆高機操作	9.2	重機械操作	0.2	測量	0.1
女子美髮	5.5	喪禮服務	0.2	工業配線	0.1
烘焙食品	5	寵物美容	0.2	工業電子	0.1
托育人員	4.8	一般手工電銲	0.2	營造工程管理	0.1
餐飲服務	4.4	就業服務	0.2	車床	0.1
按摩	1.3	手語翻譯	0.2	機械加工	0.1
電腦軟體應用	1.3	太陽光電設置	0.1	國貿業務	0
飲料調製	1.3	旅館客房服務	0.1	電腦軟體設計	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0.9	機器腳踏車修護	0.1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0
西餐烹調	0.7	鍋爐操作	0.1	職業衛生管理	0
會計事務	0.6	門市服務	0.1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0.6	中式麵食加工	0.1	建築製圖應用	0
女裝	0.6	儀表電子	0.1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0.6	電器修護	0.1		
男子美髮	0.5	變電設備裝修	0.1		
職業安全管理	0.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0.1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2020）。

表 3-2 新住民在臺取得之技術士證職類類群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人/百人	項目別	人/百人
餐飲服務類群	29.2	服飾類群	0.6
美容美髮類群	27.4	電機類群	0.4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操作類群	10.0	農業類群	0.3
食品加工類群	5.4	電子儀表類群	0.2
資訊類群	1.6	銲接配管類群	0.2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類群	1.4	營造類群	0.2
商業服務類群	0.9	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	0.1
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	0.8	其他類群	30.1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2020）。

為了得到具有代表性的樣本，本計畫將透過各地方政府的職訓單位（新住民優先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及新住民關懷團體、縣市相關職業工會招募問卷受測參與者。由於地方政府辦理（委辦）職業訓練課程，除了就業媒合率外，亦常會依據學員取得技術士證通過率當作辦訓成效檢核，此外，縣市相關職業工會掌握有相關從業人員名冊，因此，從政府職訓單位、縣市相關職業工會招募本計畫參與者是相當直觀而有效率的策略。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握有大部分新住民之名單，且透過深入的服務與多數新住民建立起具有信任感的關係，是相當重要的取樣管道。此外，新住民來台後，由於人際網絡與支持缺乏，相當程度仰賴新住民社群提供就業、工作、生活等訊息，因此許多新住民民間關懷團體擁有廣大新住民會員，藉由這一類民間團體招募樣本，是最為有效率的方式。由於這一類團體會員人數眾多，且分布地區廣泛，在受訪對象招募上，具有相當之代表性。

在問卷調查的樣本配置上，本研究採取「比例配置法」先將臺灣地區根據行政區域分成北、中、南、東四區，並依照各區目前之新住民人數與占比，計算出 746 份有效問卷在各區應有的配置。根據本計畫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 2020 年 12 月底人數統計資料，北、中、南、東四區目前新住民之人數與占比分別為北部地區 27 萬 9,935 人(50%)，中部地區 12 萬 5,770 人(22.6%)，南部地區 13 萬 9,076 人(25.0%)，東部地區 1 萬 2,441 人(2.2%)（如表 3-3 所示）。

接著，我們在各區區分出四類不同技術士證職類別，並納入一組「對照組」進行樣本之配置。本研究之「對照組」指的是無任何專業證照之新住民。根據內政部移民署（2020）調查結果顯示，這一類新住民約占有所有調查樣本之三分之一（32.3%）。因此，本研究將 746 份有效樣本的三分之一編入「對照組」，也就是對照組需回收共 245 份問卷。而根據北、中、南、東占比的分布，對照組在此四區分別將回收 100、45、50、50 份有效問卷。

剩餘的 501 份問卷額度，我們根據證照持有的比例進行有效樣本配置：「中餐烹調」占 29.2%。故配置 153 份有效樣本，而這 153 份樣本亦根據各區的人數的占比，再分配至北區 63 份，中區 28 份，南區 31 份，東區 31 份。其他各證照

職類群亦以此算法類推，得到如表 3-3 之結果。不過，由於東部地區依照上述比例估算，各個證照組別將僅有個位數之樣本，因此我們在東部的樣本中，以 10 倍的「超取樣」(over-sampling)進行招募，也就是以估計出來的樣本數，抽取 10 倍的樣本。這個作法在分析時僅需做適當的加權即可校正，顧及樣本的代表性及有效性。因此，表 3-3 中，東區樣本之配置數，為超抽樣 10 倍之結果。

表 3-3 本計畫問卷調查有效樣本配置表

區域	新住民 總人數	新住民 占比	有效樣本配置 (N=746)					總計
			中餐 烹調 (n=153)	女子 美髮 (n=156)	一般手 工電銲 (n=28)	托育 人員 (n=164)	對照組 (n=245)	
北區	279,935	50.2%	63	64	12	67	100	306
中區	125,770	22.6%	28	31	5	31	45	140
南區	139,076	25.0%	31	34	6	34	50	155
東區	12,441	2.2%	31	27	5	32	50	145
總計	557,222	100%	153	156	28	164	245	746

註 1：北區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市、宜蘭縣；中區包括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區包括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市、屏東縣、澎湖縣；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註 2：表格中東區樣本之配置數，為超抽樣 10 倍之結果。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2020），本研究整理。

陸、有效樣本認定

每一份問卷每一選項均須完整選答始算完成，惟受訪者若在核心問項之回答有超過一半以上為不知道或拒答者應視為無效樣本。

柒、問卷調查執行方案

考量到個資問題，政府機關多不願意直接提供新住民受訪者名單，因此本計畫以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職訓單位（新住民優先班）、縣市相關職業工會、新住民相關關懷團體等公民營組織，規劃多元調查執行方案，依照各個團體能配合的方式執行面訪調查。

方案一：團體願意提供名單，研究團隊直接與受訪者聯繫

此方案最為符合本案原先之面訪規劃。具體執行流程為：

- (一) 將相關研究計畫簡要說明、問卷量表寄給承辦窗口，請窗口盡可能依據需求國籍、職類別證照等維度，提供受訪者名單。
- (二) 收到受訪者名單後，再由面訪員與受訪者個別約訪。

方案二：團體協助邀約新住民至定點，訪員現場訪問

團體願意居中幫忙邀約受訪者到某個地點，再由面訪員現場進行訪問。具體執行方式為：

- (一) 將相關研究計畫簡要說明、問卷量表寄給承辦人，請承辦人協助邀約新住民受訪者至特定地點如咖啡廳、圖書館、村里活動中心等。
- (二) 訪問進行前預先瞭解承辦人邀約新住民的國籍分布。
- (三) 面訪員在該地點等待新住民，現場個別進行訪問。

方案三：團體告知新住民集會時間地點，訪員現場訪問

單位（如新住民職訓優先班、新住民關懷團體）辦理活動時，應允協助事先安排，告知新住民集會時間，面訪員於該時間現場發放問卷。具體執行方式為：

- (一) 預先瞭解新住民集會時間，以及參與集會的新住民的國籍分布，以利準備足量之多國語言問卷。
- (二) 將相關研究計畫簡要說明、問卷量表寄給承辦人，請承辦人協助通知新

住民將在活動過程中安排時段，請新住民接受訪問。

(三) 面訪員於指定時間與地點現場訪問。

方案四：團體協助代發、代收問卷，再寄回問卷

團體願意協助代發、代收問卷。具體執行方式為：

(一) 將相關研究計畫簡要說明、問卷量表寄給團體承辦人，並說明本計畫配額需求，請承辦人尋找符合需求之新住民。

(二) 請承辦人協助發放問卷並回收，回收問卷時請檢視連絡資料與問卷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三) 回收完畢後將問卷寄回本計畫團隊，研究團隊進而逐份問卷進行審查。

(四) 如有缺漏或需進一步追問之處，另安排雙語訪員與受訪者聯繫，維繫資料品質。

方案五：其他方案

有部分團體同意前述方案，但在個資考量之下希望正式行文，說明本案調查目的及需求事項，才較方便配合與協助。此外，有個別職業工會介紹在地相關工作者協助發掘相關職類新住民工作者接受問卷調查。

第二節 問卷調查量表設計及預試成果

壹、問卷量表內容設計

本計畫「新住民技術士證取得與就(創)業問卷」主要在了解新住民在臺取得專業技術士證之現況、需求、與困境，並檢視其就(創)業經歷，以作為後續相關性分析及研擬具體因應措施之參考依據。問卷定稿後，本研究將問卷量表內容翻譯英文、泰文、印尼文、越南文、簡體中文等版本語言，當訪問過程中受訪

者無法理解題意，可出示外語題卷供受訪者填答。本計畫問卷調查規劃內容分為以下主題：

- **基本資料：**受訪者年齡、性別、教育程度、中文程度、居住地區（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原生國籍、來台時間、婚姻狀況、配偶年齡、配偶教育程度、配偶職業、家庭型態、家庭成員、家庭經濟狀況。
- **技術士證取得狀況：**證照種類、取得證照時間、取得證照地點、取得證照費用、訓練期程、發證單位、為何想要取得此類證照、得知證照資訊之管道、取得證照後找工作之時間、取得證照後對薪資之助益、取得證照後自覺受到的眼光與待遇。
- **工作經驗：**母國從事行業、目前就業狀態、目前從事行業、身份職稱、工作時間、休假情形、計薪方式、每月收入、找到目前工作管道、工作滿意度、在臺就（創）業經驗、取得技術士證能幫助我更容易找工作（或創業）、取得技術士證對工作（或創業）的執行有幫助、取得技術士證後主要從事之工作是否有改變、取得技術士證後是否在求職過程中遭遇困難、取得證照後是否曾想過創業、在臺就（創）業年資、就（創）業次數、就（創）業使用資源（如：職訓、貸款等）、離開上一個工作的原因、未來就（創）業規劃、應加強哪些專為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提供之服務、應加強哪些專為新住民就業提供之服務、應加強哪些專為新住民創業提供之服務。
- **遭遇困難與需求：**取得證照遭遇困難、工作遭遇困難、證照訓練或測驗過程是否有受到不公平待遇、在工作場所是否有受到不公平待遇、求職或創業過程遭遇困難、找工作或面試受到不平等對待情形、社會對專業人士刻板印象的影響、工作場域受到歧視的經驗、新住民污名化的障礙、法令與政策之限制或支持、應加強專為新住民就業提供之服務、職業訓練需要。

上述問卷內容，一部分「工作經驗」以及大部分「遭遇之困難及需求」的主題，均分成狀態（是、否）以及說明（開放式題目）二種方式蒐集資料，為的是更細緻地萃取出歷程性的因素。資料蒐集完整後，透過雙變項之交叉分析以及多變項之迴歸分析，檢視「證照取得狀況」與「工作經驗」以及「遭遇之困難及需求」各個原因之間的關係，並比較不同「基本人口學」的差異，以呼應本計畫公告之研究重點。

貳、專家效度檢驗、前測調查與成果概述

針對問卷效度部分，本研究於初步研擬問卷內容後，除進行專家效度檢驗法（expert validity testing）進行內容效度檢測外，亦進行 32 份的表面效度（face validity）預試。如此在質量分析兼顧下，將可獲得問卷施測內容效度的代表性與適切性（鍾燕宜、陳景元，2013）。茲將專家效度分析、前測調查與成果簡述如下：

一、專家效度檢驗

本研究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5 時於致理科技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8 樓智慧商貿研討室舉辦第一次專家學者會議，進行問卷專家效度檢驗，出席學者專家名單如表 3-4 所示。根據 5 位專家學者針對問卷代表性與適切性討論結果，大部分專家對於題意理解度佳。惟針對部分題項的描述，表示受訪者不太能夠瞭解題目的意思，以及針對新住民就業的部分提出相關建議。以下綜整 5 位專家提出之問卷內容疑義，並提出問卷調整相關建議。

表 3-4 本研究第 1 次專家座談會議出席與談人名單

職稱	專家學者姓名	備註（代表性）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教授	許○翔	勞動職能領域學者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 工作系副教授	郭○昌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 業訓練局副局長
中華訓練品質學會理事長	黃○儒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 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組、 訓練發展組組長
社團法人臺灣新住民人權協會常 務監事	楊○然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 學系教授
社團法人臺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 會秘書長	柯○玲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管理會第 3 屆委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問卷調整建議

- （一）基本資料第四題原生國籍的部分，建議在印尼及泰國的中間選項加一個菲律賓，因為移民署對於原生國籍的調查，菲律賓的人數比泰國還多。
- （二）基本資料的第五題，「已經來臺灣幾年？」第二個選項和第三個選項，數字有重疊，需要再做修改。
- （三）基本資料的第六題、第七題，「目前家庭型態」與「目前家庭經濟狀況」遣詞用字需要在白話一點，與老公及小孩同住，改成和老公及小孩同住，第七題的收支平衡改成收入和支出大致相等。
- （四）技術士證的種類，在其他類新住民們可能都會寫通譯、導遊、母語支援人員，不知道研究單位是否要將現在新住民從事的主要工作在多加選項。建議需很清楚地提到所列出的證照都是勞動部的技術士證。此外，新住民對於托育人員的定義可能不是特別了解，需要特別解釋，在備註說得更清楚一點。最後，建議將新住民較常考的證照放進選項當中，

由於實際上會遇到一般手工電銲的新住民並不多，所以建議「一般手工電銲」或「托育人員」的這一項，在研究對象上會比較不好蒐集相關資料。更明確說，既然有水電工的話，把水電工列為一個選項應該也是可行選項。

- (五) 問卷中提及考證所需花費的費用可能會不好計算，建議問卷發放時可再確認新住民是否能理解此題項。
- (六) 取得證照資訊之管道需要加上社群媒體(LINE 群組、FB、網路)。
- (七) 題項「是否在取得證照上遇到困難」建議改成是否再報考證照上遭遇困難
- (八) 題項「請問您來台後的總工作年資為」建議不要分現職和前一份工作的工作年資
- (九) 題項「請問您目前是否就業中？」建議將承攬工作的選項刪除
- (十) 題項「離開上一個工作的原因」，建議加一個選項為「沒有換過工作」
- (十一) 題項「請問您取得技術士證後主要從事之工作是否有異動？」建議取得證照後工作是否有異動，將異動改為改變，同時建議選項修改成「取得證照能幫助我更容易找工作」。
- (十二) 題項「取得技術士證後，您是否在求職過程中遭遇困難？」選項「求職管道不足」建議改成「不知道可以從哪裡找工作」。
- (十三) 題項「您在創業過程中遭遇的困難為？」選項建議多增加一個不知道怎麼行銷的選項。

三、前測調查

本研究根據專家所提出之相關建議修正問卷後，進而辦理前測試訪調查(pilot test)，藉以確認「受訪者能理解問卷題意」及表面效度預試，以獲得測驗內容效度的代表性與適切性。

(一) 前測調查方法及時間

本研究前測調查於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執行，由調查員進行填卷內容說明，受訪者自填問卷的方式進行。

(二) 前測試訪調查範圍與對象

本計畫於問卷初稿完成後進行試訪作業，透過本次前測試訪結果做為正式問卷修改依據。本計畫合計完訪 32 份有效樣本，以確保不同證照類別新住民受訪者能反應以確保問卷內容適宜。原則上北、中、南、東區四區各選 2 位，並且四類證照類別各選取 2 位進行試訪。前測試訪擬採便利抽樣 (convenience sampling) 方式，試訪對象配置如表 3-5 所示。

表 3-5 新住民證照問卷前測樣本配置表(以證照類別及地區別區分)

地區別	中餐烹調	女子美髮	一般手工電鍍	托育人員	無	其他	總計
北區	3	2	-	3	1	1	10
中區	2	1	-	0	5	1	9
南區	2	2	-	2	0	0	6
東區	2	0	-	1	4	0	7
總計	9	5	-	6	10	2	3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前測試訪結果

根據前測調查，目前根據 32 份前測結果，受測者皆反映能確實瞭解題項內容，且能確實回答，反映出此份問卷量表內容效度的代表性與適切性佳。

本研究完整之「新住民技術士證取得與就(創)業問卷」量表內容詳如附件 1 所示。

第三節 質性研究規劃設計

壹、深度訪談規劃

為深度瞭解新住民來臺後取得相關證照的現況，以及取得證照與就（創）業之間的關係，因此本計畫規劃於問卷調查施測結束後辦理深度訪談，期望透過質性意見蒐集瞭解新住民取得證照的歷程、遭遇困境，以及擁有證照資源與否對於其選擇職業或創業之影響，以研提新住民在臺取得相關證照與就（創）業之政策建議。本研究計畫規劃訪談 12 位擁有不同技術士證類別之新住民及相關雇主。

本研究在招募此 12 位深度訪談樣本時，除了確保 12 位分別擁有「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等技術士證外，並期使受訪者盡可能包含不同的背景。由於大陸港澳地區在語言文字上與臺灣近似，因此在證照取得上較其他國家之新住民相對容易；而因為文化不同衍生之就業類型似乎亦不相同，譬如中餐烹調以大陸港澳新住民為多數，而托育或照護服務的職類，則以東南亞國籍背景的新住民為多，因此我們在樣本的選取上亦考慮涵蓋不同原生國籍別。此外，為了得到不同視角之資訊，本計畫亦規劃訪談 2 位雇主，以期瞭解雇主聘用新住民與持有相關技術士證之關聯性。深度訪談代表性受訪者樣本配置如表 3-6 所示。

表 3-6 本計畫深度訪談樣本規劃表-證照別

證照別	深度訪談樣本配置
中餐烹調	3 (大陸港澳至少 1 名；東南亞國家 1 名； 成功就業、創業各至少 1 名)
女子美髮	3 (大陸港澳至少 1 名；東南亞國家 1 名； 成功就業、創業各至少 1 名)
一般手工電鍍	2 (大陸港澳 1 名；東南亞國家 1 名；成功 就業、創業各 1 名)
托育人員	2 (大陸港澳 1 名；東南亞國家 1 名；成 功就業、創業各 1 名)
雇主	2
總計	1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計畫規劃問卷調查施測結束後，始辦理深度訪談，透過所掌握的問卷調查量化統計分析所發現的現象，透過利害關係人質性意見（新住民、雇主），深入探討新住民取得證照的歷程、遭遇困境，以及擁有證照資源與否對於其選擇職業或創業之思考，進而蒐集新住民在臺取得相關證照與就(創)業之政策精進建議。新住民及雇主深度訪談提綱詳如附件 2 所示。

貳、焦點團體座談研究規劃

焦點團體座談（focus group）是一個由主持人（moderator）帶領的團體座談研究方法，屬於質化研究，也是近年來社會科學研究經常使用的方法。焦點團體座談常會邀請同質背景的成員參加，由於參與者背景相近，可以使得討論產生良好的互動。主持人是受過良好訓練的專業人士，並非傳統的訪問者角色，而是要營造出自在的團體互動氣氛，俾便參與者可以暢所欲言，激盪出內心的想法、經

驗與觀點。

焦點團體座談的特色包括：(1) 參與者與他人互動、腦力激盪之後得出意見與態度；(2) 提供研究者與參與者直接接觸的機會；(3) 研究者可以獲得參與者以自己的「語言」建構答案；(4) 比一對一的深入訪談可以更快速地得到多元的答案；(5) 其研究的主題相當寬廣。然而焦點團體座談也有一些限制，包含：(1) 代表性較受限制，外在效度較差；(2) 較難作因果推論，內在效度也不好；(3) 易受某一操控型的參與者引導偏向某一種答案；(4) 由於是開放性問題，因此有時很難詮釋參與者的答案。

本計畫計規劃召開 2 次專家焦點座談會議，每一場預計各邀請 5 位新住民議題或是勞工、創業專長背景的專家學者與會。為使專家座談會議更具實效，所邀請的對象亦擴及學者專家、政府機關及新住民職訓辦訓代表、新住民團體代表。二次專家焦點座談分別有不同的目的：第一次焦點座談，主要是透過焦點團體凝聚問題之焦點，並期待能夠取得重要議題之共識，作為後續發展問卷之基礎。問卷形成之後，亦請專家學者審閱本計畫問卷內容初稿，藉以強化研究工具的專家效度，使質性與量化研究均能契合本計畫之研究議題。第二次焦點座談，則是針對問卷調查、深度訪談的初步調查結果與報告書的初步內容，徵詢與會學者專家的看法與意見，以研擬新住民取得專業證照與就（創）業之相關措施與建議。專家座談會大綱規劃說明如下：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計畫啟動會議）

- (一) 檢視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之妥適性；
- (二) 問卷調查量表內容及深度訪談提綱之研究規劃妥適性；
- (三) 新住民專業證照取得之需求現況及困境因素；
- (四) 新住民就業與創業之選擇歷程；

- (五) 現行制度下新住民之證照取得及就(創)業困境及衍生問題；
- (六) 其他意見討論。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計畫總結會議)

- (一) 審閱本次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研究成果初稿；
- (二) 新住民不同專業技術士證取得(或無法取得)之原因；
- (三) 新住民不同專業技術士證取得與否對其就業與創業之影響；
- (四) 提出重要研究結果之意涵，並提出可供政策上參考之建議；
- (五) 其他意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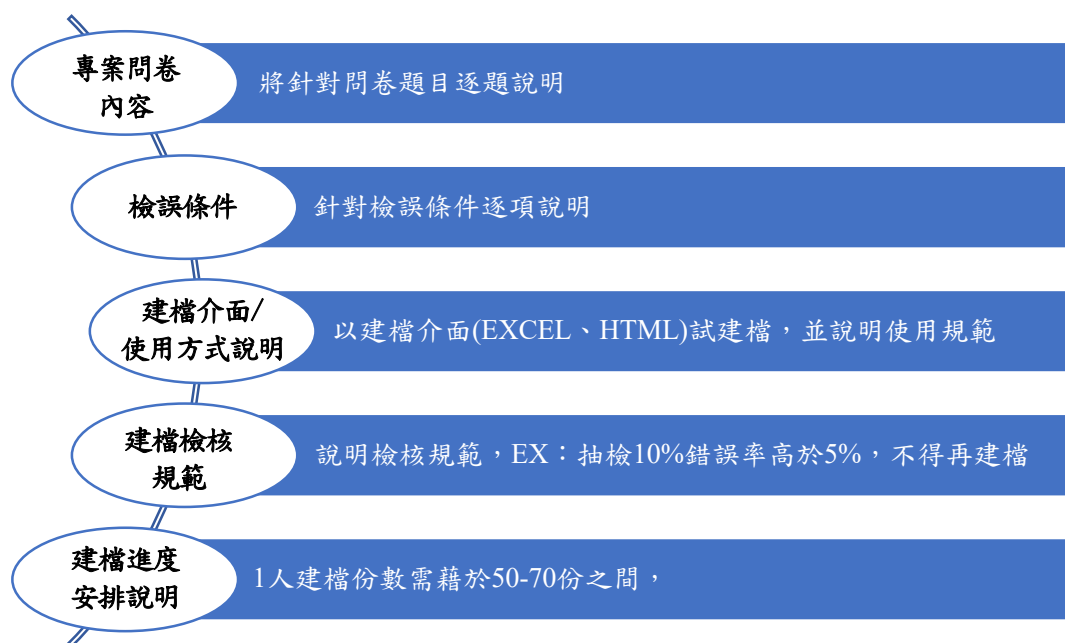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規畫

壹、量化資料處理程序與方法

本計畫問卷調查實地訪查資料於回收後進行建檔。

一、資料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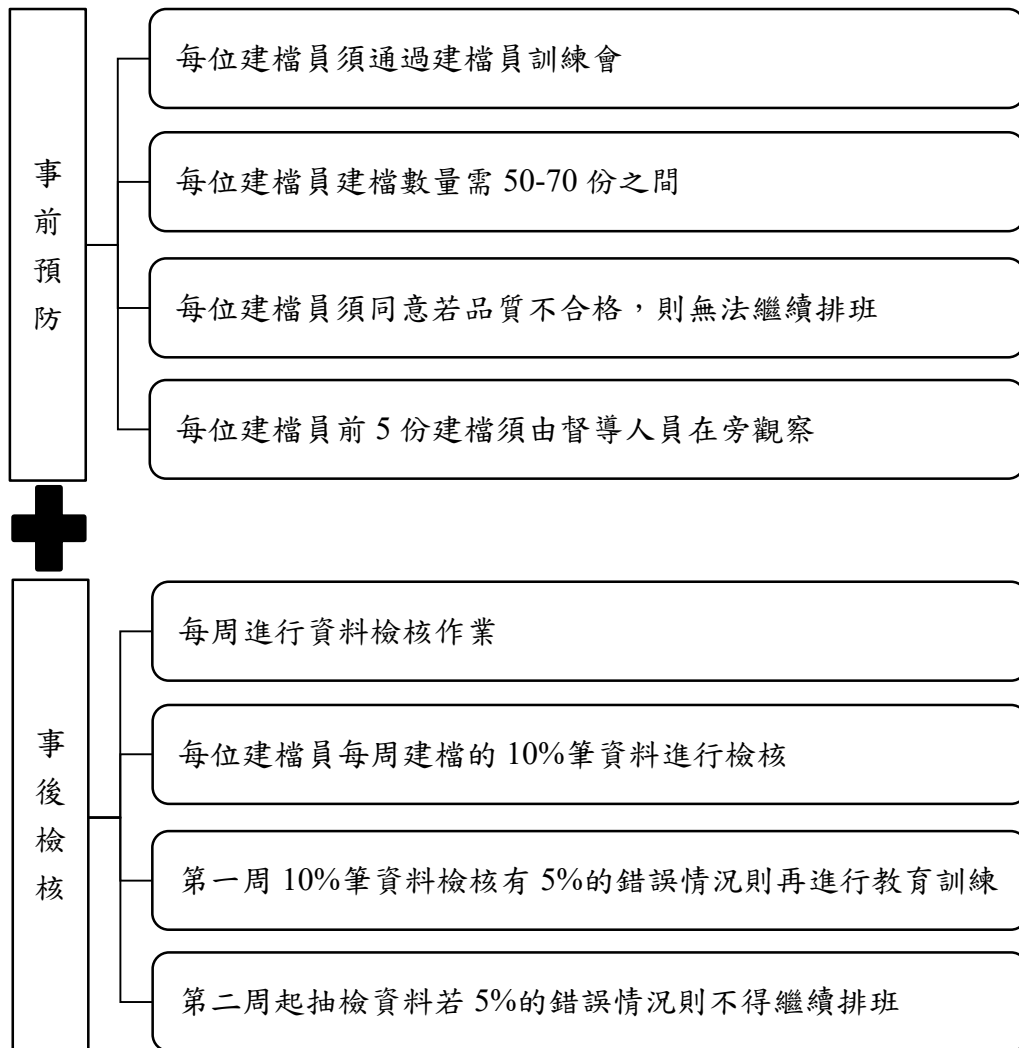
建檔人員於建檔前皆接受資料建檔教育訓練，方能提高資料建檔員對問卷之理解，並讓建檔員理解並同意資料建檔之規範、要求，以提高問卷建檔品質。因此本調查將於問卷寄出後，研究團隊將召開建檔員訓練會，訓練內容如圖 3-1 所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3-1 本計畫問卷調查資料建檔員訓練內容

本研究計安排 5 位建檔人員，透過本案專用建檔介面進行資料建檔。每位建檔員每週需配合上週回卷進度進行排班。相關建檔品質管理方式如圖 3-2 所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3-2 本計畫問卷調查建檔品質管理示意圖

二、資料檢誤規劃

完整的檢誤條件是資料品質的重要起始點，提早建立資料檢誤條件能有助於及早察覺資料謬誤之處，並可輔助研究人員確認資料正確性。因此研究團隊特針對四大原則進行檢誤條件設立，用以確保思考具周延性。四大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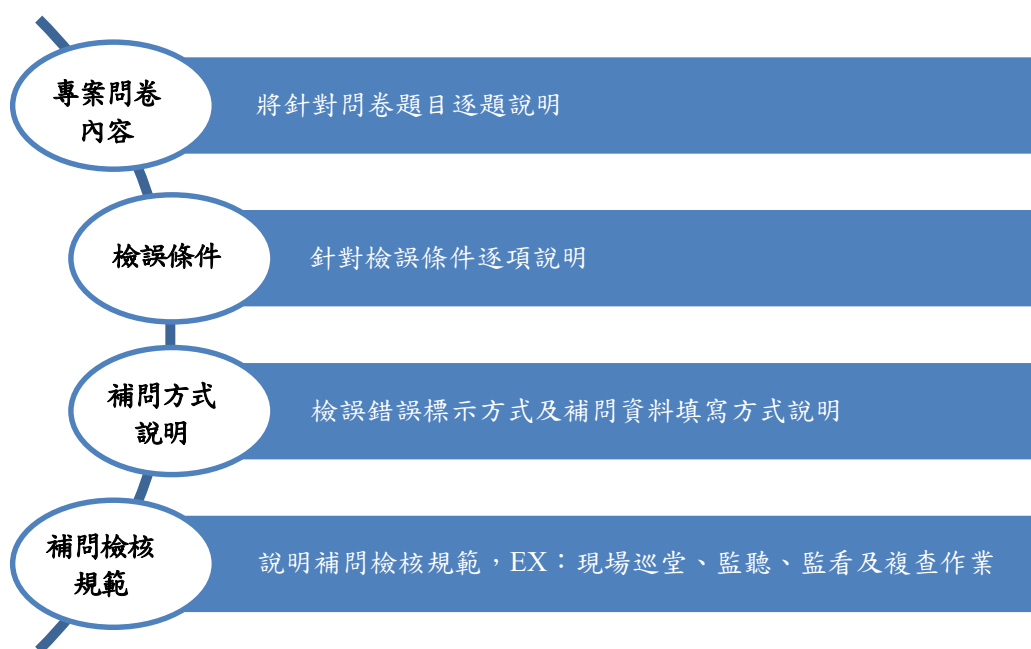
- (一) 遺失值：應有值而未有值。
- (二) 異常值：
 - 類別型資料：數值無對應之選項。

- 連續型資料：超出合理範圍。
- (三) 極端值：連續型資料，超出所有資料群平均數±2倍標準差之值。
- (四) 邏輯異常：前後題目邏輯不符，合計數據不合等。

檢誤條件確認後，由研究員將檢誤條檢轉換為統計套裝軟體檢誤程式。研究員透過 SPSS 軟體撰寫程式，找出有缺失的資料，以電腦進行資料檢誤的動作，確保每一筆資料都符合邏輯性。若某筆資料經檢誤發現邏輯性錯誤時，本研究團隊將透過回撥給受訪者確認實際答案。

三、補正作業

研究團隊規劃於資料檢檔檢誤完成後，將檢誤不合格之問卷列入補問作業中，並於補問作業前，召開補問員訓練會。期望能充分讓補問員瞭解專案目的及補問執行方式，有助於提高補問成功率。研究團隊將召開補問員訓練會，訓練內容如圖 3-3 所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3-3 本計畫問卷調查補問員訓練內容

補問過程將由本研究團隊專職督導進行監看、監聽，以及現場巡堂，以預防補問員投機取巧，並可及時糾正補問員缺失。每位督導人員至多管理 10 位補問人員，於訪問現場即可達到 10% 的抽樣檢核率。另本研究團隊倘若發現某補問員

補問有誤或有做假之實，則全查該補問員之補問資料，並進行修正；若情況嚴重者，則直接開除此補問員，改由另外的補問員進行補問。補問完成之資料進行補登後，將再進行一次所有檢誤之檢核，確認資料無誤後，才可視為有效問卷。

四、遺漏值的處理

回卷中若發現重要題項呈現拒答狀態，第一步以電話補問之方式補回所需答案；若經3次接觸仍無法補回答案，即以統計插補之方式處理。這個作法為避免資訊的大量浪費，因此少數未填答完整之資料(完成十分之九以上者)，以「多重填補」(multiple imputation)方式處理其遺漏值。每一個遺漏值均以SPSS統計軟體進行「馬可夫鏈蒙地卡羅」(Markov Chain Monte Carlo; 簡稱MCMC)的填補程序，並取第10次之填補值確保填補值之穩定。

貳、量化資料分析方法

一、次數分配

根據各題樣本比例進行比較選項間的差異，用下列 Z_1 檢定，利用下列公式檢驗兩選項間百分比(P_1 和 P_2)的差異，適用於名目、順序尺度資料種類：

$$Z_1 = \frac{\hat{P}_1 - \hat{P}_2}{\sqrt{\frac{1}{n} \left[(\hat{P}_1 + \hat{P}_2) - (\hat{P}_1 - \hat{P}_2)^2 \right]}}$$

\hat{p}_1 ：第一某特徵估計百分比

\hat{p}_2 ：第二某特徵估計百分比

n ：回答某題之樣本數

二、交叉分析

以各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證照類別及就(創)業狀況與國籍、行業別、性別、地區別、累計在臺工作時間及出境原因等特性間的相關。此外，證照類別及就(創)業狀況之間的關係，亦透過列連表之交叉分析得到初步結果。交叉表第一步採用卡方檢定，交叉表的卡方顯著水準小於5%時才認定兩變數間並

非沒有相關，適用於名目、順序尺度資料種類。

$$\chi^2 = \sum_i \sum_j \frac{(O_{ij} - E_{ij})^2}{E_{ij}} \quad \begin{cases} O_{ij} \text{ 為第 } i \text{ 列第 } j \text{ 行觀察次數} \\ E_{ij} \text{ 為第 } i \text{ 列第 } j \text{ 行期望次數} \end{cases}$$

第二步在有相關的交叉表內，以 Z 檢定找出有顯著差異的地方。檢視兩個獨立的次群體 (Subgroups) 對同一議題看法的百分比 (次群體 A 之百分比 P_a ，次群體 B 之百分比 P_b) 間差異，採 Z_2 檢定：

$$Z_2 = \frac{\hat{P}_a - \hat{P}_b}{\sqrt{\frac{\hat{P}_c(1-\hat{P}_c)}{n_a} + \frac{\hat{P}_c(1-\hat{P}_c)}{n_b}}}, \quad \hat{P}_c = \frac{x_a + x_b}{n_a + n_b}$$

其中 x_a 為次群體 A 選擇某選項人數

x_b 為次群體 B 選擇某選項人數

n_a 為次群體 A 回答該題總人數

n_b 為次群體 B 回答該題總人數

三、題與題間的相關分析

本研究運用之題與題間的相關分析方式說明如下：

- 兩變數皆為名目變數：以列聯表分析法進行分析，並以可能比卡方檢定 (Likelihood Ratio Chi-square Test) 檢定其關聯性之顯著性。
- 兩變數皆為等比或等距變數：計算其皮爾森相關係數 (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或斯皮爾曼等級相關 (Spearman Rank Correlation)，並檢定其關聯性之顯著性。
- 應變數為等比或等距變數、自變數為類別變數：以 T 檢定或變異數分析 (Analysis of Variance) 檢定其關聯性。

四、多變項邏輯斯迴歸模型 (multiple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ing)

由於新住民取得證照與就 (創) 業的關係之間，可能受到許多因素 (如：人

口學變項、社會經濟變項等)的干擾(confounding effect)，因此單純以雙變項交叉分析來檢視取得證照與就(創)業的關係，容易流於研究結果解釋上的偏誤(bias)。因此，本研究透過多變項邏輯斯迴歸模型的建立，控制可能的干擾因素(confounding factors)，將使得取得證照與就(創)業的關係，在推論上更加精準正確(accuracy)。

參、質性資料處理程序與方法

一、逐字稿撰寫

質性訪談的資料分析通常需要利用研究者所採用的理論架構為基礎，將問題的反應做分類。進行質性訪談後，在分析資料之前必須先進行「逐字稿的建立」；將所有訪談的口語資料、情緒反應及其相關訪談情境付諸於文字表達，建立完整詳細的逐字稿；逐字稿完成之後才能著手進行資料的分析。

本研究逐字稿的建立原則在於「詳盡確實」，完整的逐字稿不僅能使質性資料的分析更接近原貌，更能了解受訪者意念的來龍去脈。僅以訪談過程的手稿紀錄並不能反映整個討論的特徵，受訪者的非語言溝通、手勢以及行為等就無法藉由訪談過程中的紀錄加以描述，所以逐字稿的製作最好能以錄音、錄影設備作一輔助，中介者(研究者)可以藉此了解受訪者的情緒及受訪情境，更可以避免中介者的記憶出錯，而去渲染、誇大了實際狀況，這往往是質性資料偏誤產生的主要原因之一。

本研究每一場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會由研究助理或專業速記人員進行逐字稿撰寫，忠實呈現訪談與會議中每位參與人員的談話內容，並記錄會議中當時的氣氛或參與人員的特殊表情或動作，以提供後續進行分析時之可讀性及參考依據。

二、資料彙整與分析

一般而言質性資料的分析方法大致可分成四類「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樣版式分析法(template analysis)」、「編輯式分析法(editing

analysis)」及「融入/結晶化分析 (immersion/crystallization analysis)」(Miller and Crabtree, 1992)。

本研究在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資料的分析中，主要引用內容分析法。內容分析法又常被稱作「類統計分析 (quasi-statistical analysis)」，根據研究者的主題及目的先做登錄手冊 (code book)，根據登錄手冊之號碼將訪談內容的字或句分門別類歸納，加以計算頻率或進行深入的統計分析。

在內容分析法中最常被用來分析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資料的方法是口語資料分析法 (protocol analysis)，它與內容分析法最大的不同在於此法是在完成訪談逐字稿後，先進行剪貼分類，剪貼技巧的第一步是瀏覽整篇逐字稿，並仔細找出和研究相關的部分。憑藉著這初步的閱讀，可一邊發展或修改研究的主題，並區別出在逐字稿內有哪些部分與主題相關與不同，根據主題與內容的關聯性進行初步的概念化定義，即可進行下一階段的「編碼」。

編碼是將蒐集來的資料分解成一個個單位，仔細檢視並比較異同，再針對資料中所反映的現象而提出問題的過程。透過熟讀受訪者的回答，並且持續思考該內容與研究主題間的關係以及所代表的意涵，同時於編碼處記錄下感想與評註並標出受訪者表達之重點及關鍵字，再將每份逐字稿的內容與位置給予不同的分類編號。編碼之後就可以進行核心資料的分析，即「建構類屬及概念化」，將主題資料歸納後，根據其所涵蓋的意義賦予一個適當的概念名稱(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也就是針對摘要內容的主題加以分類、比較、歸納後，將屬性相同的編碼歸類，予以命名。而命名方式可採用既有的理論概念或是研究者自行建構的概念，以形成研究中的主要核心類屬 (Ericsson and Simon, 1993)。

爰此，本研究在進行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會，彙整所有逐字稿及每位參與者之基本資料，並歸類出幾個重要的面向後，再進行內部會議討論後續報告分析之方向與呈現之方式。文稿整理與分析程序將遵循以下標準作業流程：(1) 逐字稿之準備 (preparation of raw data files)；(2) 仔細閱讀逐字稿內容 (close reading of text)；(3) 形成不同類別 (creation of categories)；(4) 檢視重複編碼之分類與內容 (overlapping coding and uncoded text)；以及 (5) 重複修正與再精細分類 (continuing revision and refinement of category system) (Thomas, 2000)。

第四章 問卷調查統計分析

本研究問卷調查實際完成有效樣本數計 825 份（原規劃 746 份），各地區持有各類技術士證完訪情形如表 4-1 所示。其中「中餐烹調」完成 161 份問卷（占 19.5%）、「女子美髮」完成 206 份問卷（占 25.0%）、「一般手工電銲」完成 31 份問卷（占 3.8%）、「托育人員」完成 175 份問卷（占 21.2%），未持有前揭技術士證之「對照組」完成 252 份問卷（占 30.2%），在居住區域差異性分析方面，是否持有四類證照稍有差異($p=0.030827$)，達到邊緣統計顯著性。

表 4-1 本計畫問卷調查有效樣本分布情形

區域	有效樣本 N=825(746)					
	中餐烹調 n=161(153)	女子美髮 n=206(156)	一般手工電銲 n=31(28)	托育人員 n=175(164)	對照組 n=252(245)	總計
北區	63(63)	66(64)	12(12)	70(67)	100(100)	311(306)
中區	33(28)	74(31)	8(5)	37(31)	48(45)	199(140)
南區	33(31)	36(34)	6(6)	35(34)	53(50)	162(155)
東區	32(31)	30(27)	5(5)	33(32)	51(50)	150(145)
總計	161(153)	206(156)	31(28)	175(164)	252(245)	825(746)

註 1：北區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市、宜蘭縣；中區包括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區包括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市、屏東縣、澎湖縣；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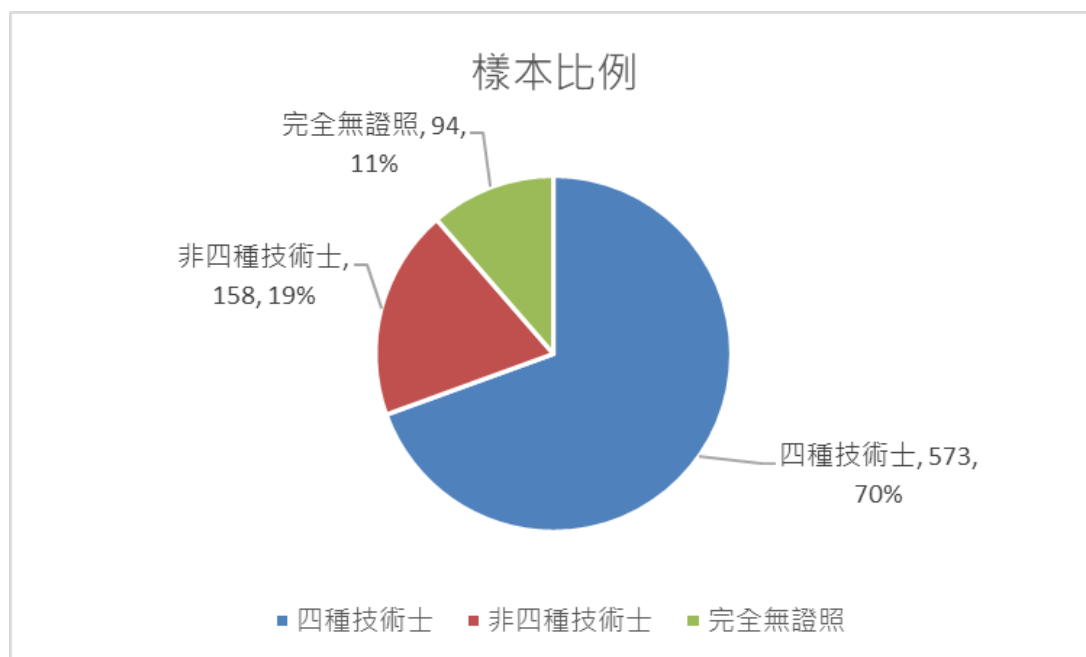
註 2：表格中東區樣本之配置數，為超抽樣 10 倍之結果。

註 3：表格內數字為實際收案數目，括弧內之數字為預定收案數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一節 新住民受訪者基本特性分析

本問卷調查中新住民受訪者持有證照狀況如圖 4-1 所示，取得四類技術士證約 69.5%，取得非四類技術士證約 19.2%，完全無證照的約 11.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1 新住民受訪者持有證照之樣貌

壹、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受訪新住民人口特性樣貌

比較持有四類技術士新住民受訪者不同之人口特性之統計差異如表 4-2 所示。首先檢視性別，除了一般手工電銲以男性為主，其餘皆以女性為主，年齡方面中餐烹調、托育人員以「30~34 歲」占最高，女子美髮以「35~39 歲」占 35.9% 最高，一般手工電銲以「25~29 歲」占 38.7% 最高，原生國籍方面，中餐烹調、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皆以「大陸地區」占最高，女子美髮以「東南亞」占 59.7% 最高，已經來臺灣年數方面，中餐烹調以「5~10 年」占 37.9% 最高，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以「11~14 年」占最高，原生國最高教育程度方面，四類技術士證皆以「高中職」占最高。在差異性分析方面，原生國最高教育程度別($p=0.5312$)、原生國籍別($p=0.37581$)、在台居住年數別($p=0.2264$)、年齡別($p=0.1544$)，對於有無證照皆無統計顯著性。

表 4-2 受訪新住民(N=573)人口特性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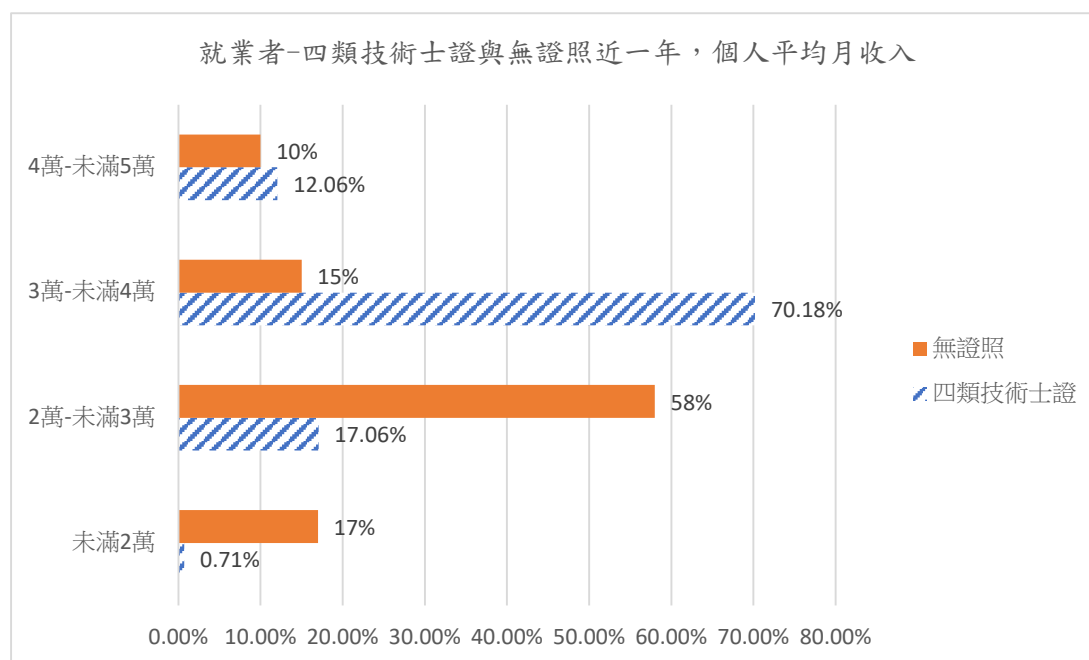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n=573)	中餐烹調 (n=161)	女子美髮 (n=206)	一般手 工電銲 (n=31)	托育人 員 (n=175)	對照組 (n=252)
性別						
男(%)	33(5.76)	2(1.2)	-	31(100)	-	18(7.14)
女(%)	540(94.24)	159(98.8)	206(100)	-	175(100)	234(92.86)
年齡別						
24 歲以下	-	-	-	-	-	14(5.56)
25-29(%)	131(22.86)	32(19.9)	38(18.5)	12(38.7)	49(28.0)	8(3.17)
30-34(%)	190(33.16)	57(35.4)	67(32.5)	6(19.4)	60(34.3)	62(24.60)
35-39(%)	169(29.49)	32(19.9)	74(35.9)	8(25.8)	55(31.4)	85(33.73)
40-44(%)	68(11.87)	30(18.6)	25(12.1)	5(16.1)	8(4.6)	37(14.68)
45 以上(%)	15(2.62)	10(6.2)	2(1.0)	-	3(1.7)	46(18.25)
原生國籍別						
大陸地區(%)	368(64.22)	120(74.5)	83(40.3)	18(58.1)	147(84.0)	121(48.02)
東南亞(%)	198(34.55)	36(22.4)	123(59.7)	13(41.9)	26(14.9)	130(51.59)
其他(%)	7(1.22)	5(3.1)	-	-	2(1.1)	1(0.40)
在台居住年數別						
5 以下(%)	88(15.36)	31(19.3)	19(9.2)	12(38.7)	26(14.9)	12(4.76)
5-10(%)	178(31.06)	61(37.9)	49(23.8)	1(3.2)	67(38.3)	42(16.67)
11-14(%)	257(44.85)	33(20.5)	132(64.1)	13(41.9)	79(45.1)	120(47.62)
15-19(%)	17(2.97)	11(6.8)	5(2.4)	-	1(0.6)	30(11.90)
20 以上(%)	33(5.76)	25(15.5)	1(0.5)	5(16.1)	2(1.2)	48(19.05)
原生國最高教育程度別						
國小以下(%)	10(1.75)	1(0.6)	9(4.4)	-	-	7(2.78)
國中(%)	74(12.91)	31(19.3)	30(14.6)	2(6.5)	11(6.3)	12(4.76)
高中職(%)	474(82.72)	121(75.2)	167(81.1)	23(74.2)	163(93.1)	204(80.95)
大專及以上(%)	15(2.62)	8(5.0)	-	6(19.4)	1(0.6)	29(11.5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受訪新住民每月經常性收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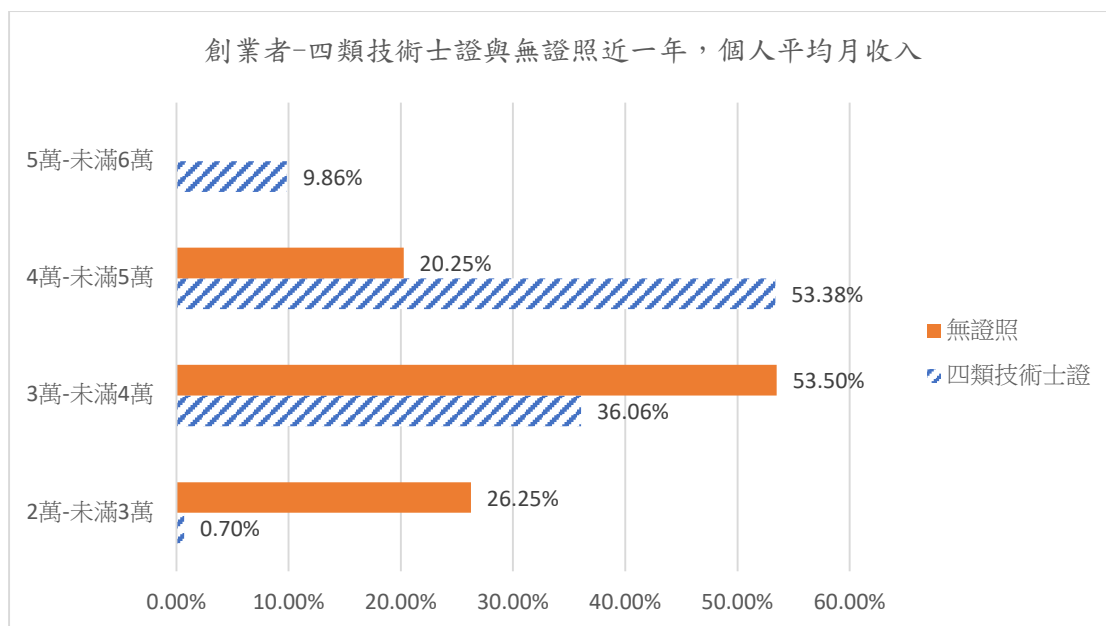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受僱者每月經常性收入以「3萬~未滿4萬元」占70.18%最多，無四類技術士者每月經常性收入以「2萬~未滿3萬元」占58%最多，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受僱者每月經常性收入較無證照者為多，如圖4-2所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2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受僱者與無證照者平均月經常性收入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創業者中以「4萬~未滿5萬元」占53.38%最多，其次以「3萬~未滿4萬元」占36.06%，無證照以「3萬~未滿4萬元」占53.5%最多，其次以「2萬~未滿3萬元」占26.25%，如圖4-3所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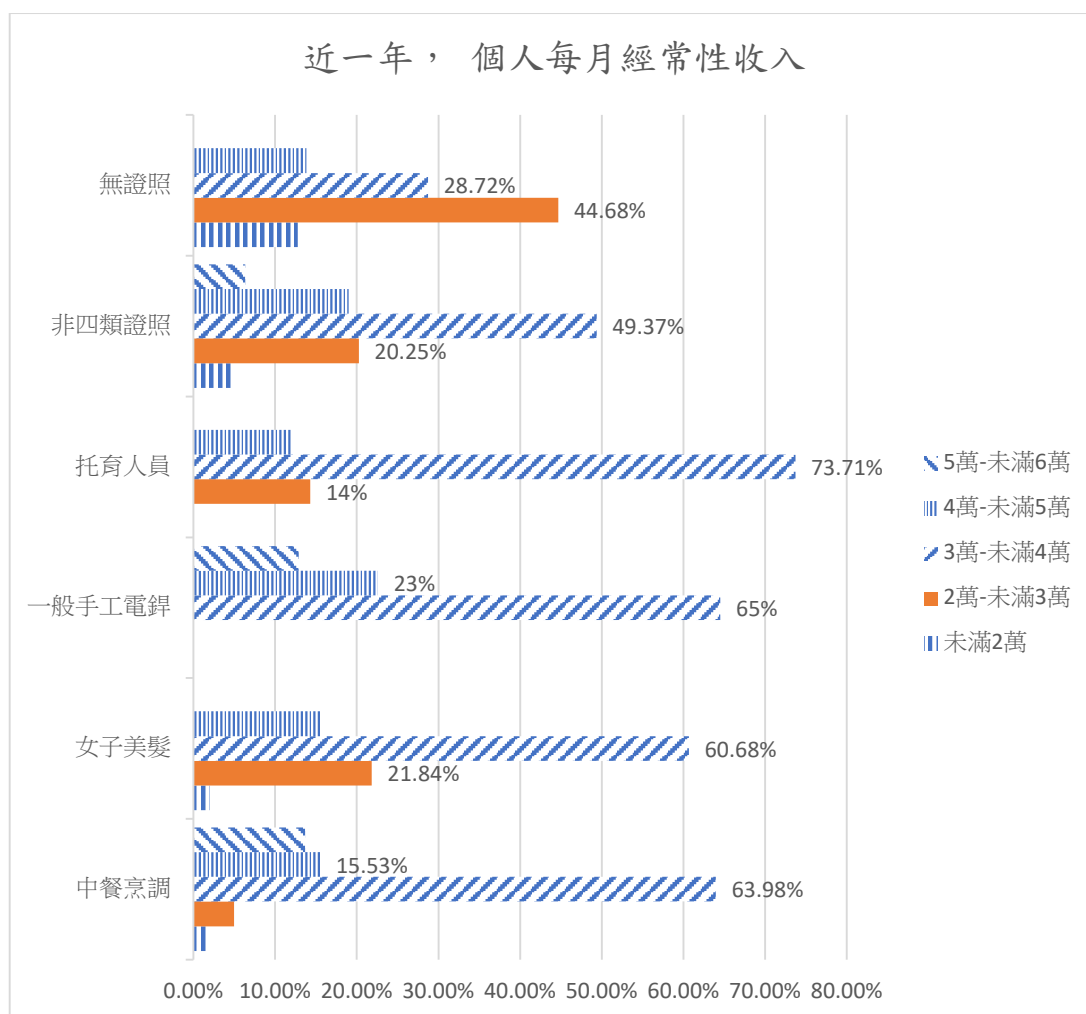
圖 4-3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創業者與無證照者平均月經常性收入

細分持有各類技術士證者平均月經常性收入情形，「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皆以「3萬-未滿4萬元」占最多，分別占63.98%、60.68%、64.52%、73.71%。一般手工電銲次高以「4萬~未滿5萬元」占22.58%，中餐烹調次高以「4萬~未滿5萬元」占15.53%，其他證照次高者以「2萬~未滿3萬元」，無技術士證以「2萬~未滿3萬元」占44.68%及「3萬~未滿4萬元」28.72%占多，如表4-3及圖4-4所示。

表 4-3 取得四類技術士證受訪新住民平均每月經常性收入

項目	中餐烹調 (n=161)		女子美髮 (n=206)		一般手工 電銲 (n=31)		托育人員 (n=175)		總計 (n=573)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未滿2萬元	3	1.86	4	2	-	-	-	-	7	1.22
2萬-未滿3萬元	8	4.98	45	21.84	-	-	25	14.29	78	13.61
3萬-未滿4萬元	103	63.98	125	60.68	20	64.52	129	73.71	377	65.79
4萬-未滿5萬元	25	15.53	32	15.53	7	22.58	21	12.00	85	14.83
5萬-未滿6萬元	22	13.66	-	-	4	12.90	-	-	26	4.5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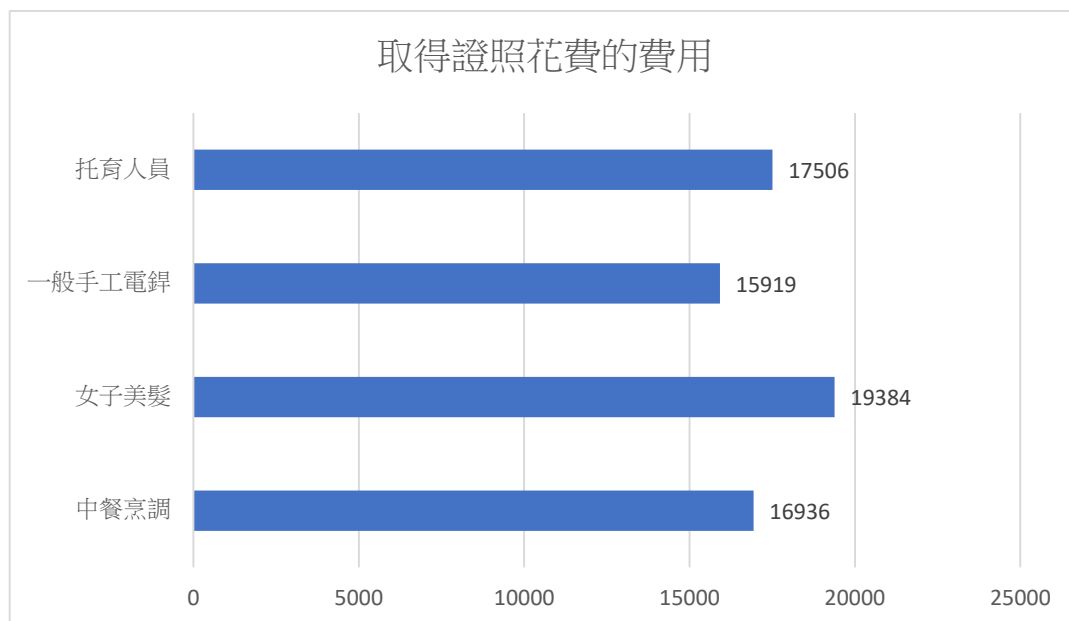
圖 4-4 受訪新住民平均每月經常性收入

第二節 新住民受訪者持有技術士證概況

壹、受訪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需求

一、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費用支出

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所支出的費用平均值為 16,936 元；取得「女子美髮」技術士證的費用平均值為 19,384 元；取得「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的費用平均值為 15,919 元；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的費用平均值為 17,506 元，考照的費用包含有教材、職訓費用、材料費等，如圖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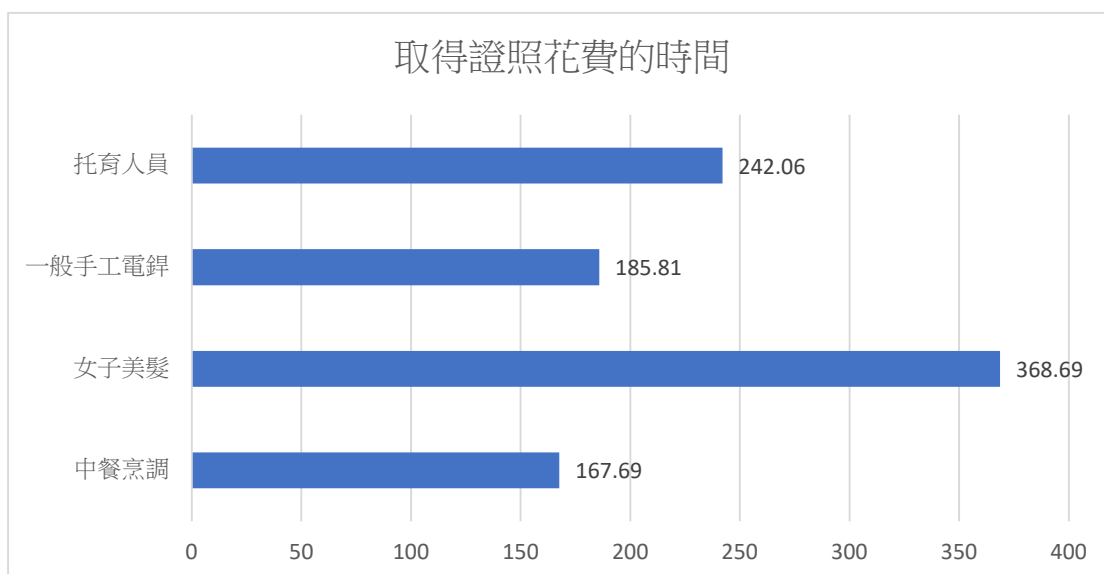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5 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費用支出

二、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準備時間

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所花的時間平均值為 167.69 小時，取得「女子美髮」技術士證所花的時間平均值為 253.02 小時，取得「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所花的時間平均值為 412.32 小時，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所花的時間平均值為 242.06 小時，如圖 4-6 所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6 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準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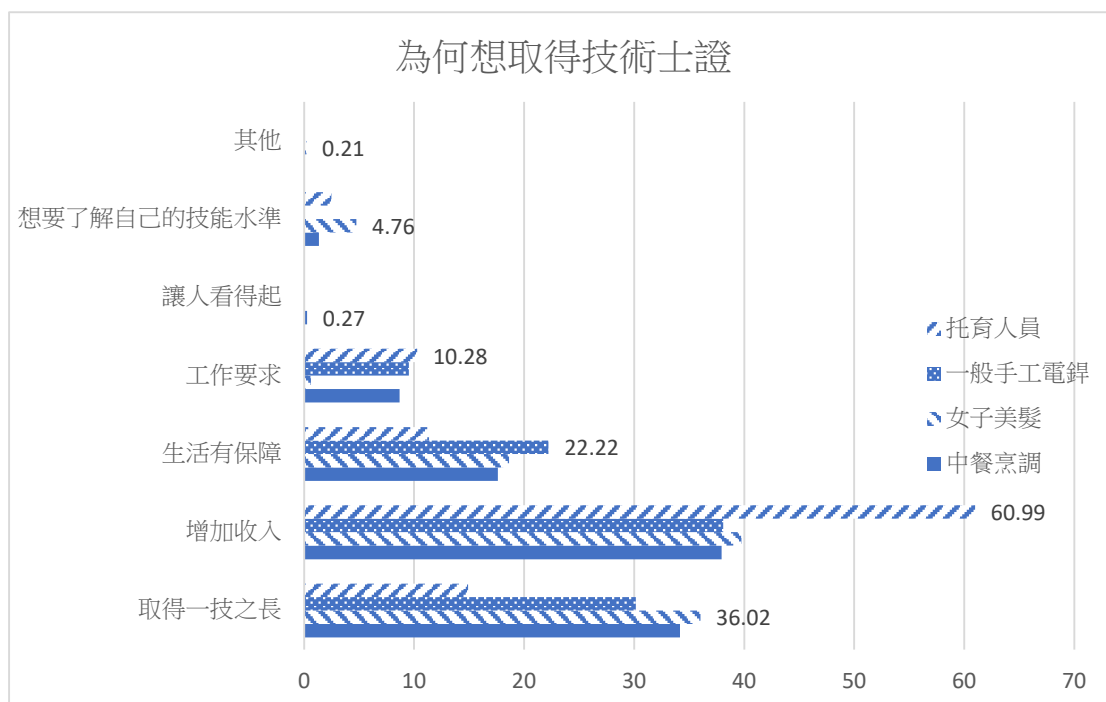
三、新住民報考四類技術士證之動機

新住民報考四類技術士證之動機，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鍍、托育人員皆以「增加收入」為最高，分別占 86.96%、93.20%、77.42%、98.29%，其次皆為「取得一技之長」，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鍍、托育人員占比分別為 78.26%、84.47%、61.29%、24.00%，如表 4-4、圖 4-7 所示。

表 4-4 新住民報考四類技術士證之動機

項目	中餐烹調 (n=161)		女子美髮 (n=206)		一般手工電 鍍 (n=31)		托育人員 (n=175)		總計 (n=573)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增加收入	140	86.96	192	93.20	24	77.42	172	98.29	528	43.89
取得一技之長	126	78.26	174	84.47	19	61.29	42	24.00	361	30.01
生活有保障	65	40.37	90	43.69	14	45.16	32	18.29	201	16.71
工作要求	32	19.88	3	1.46	6	19.35	29	16.57	70	5.82
讓人看得起	1	0.62	-	-	-	-	-	-	1	0.08
想要了解自己的技能水準	5	3.11	23	11.17	-	-	7	4.00	41	3.41
其他	-	-	1	0.49	-	-	-	-	1	0.08
卡方值	113.44									
p 值	<0.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7 新住民報考四類技術士證之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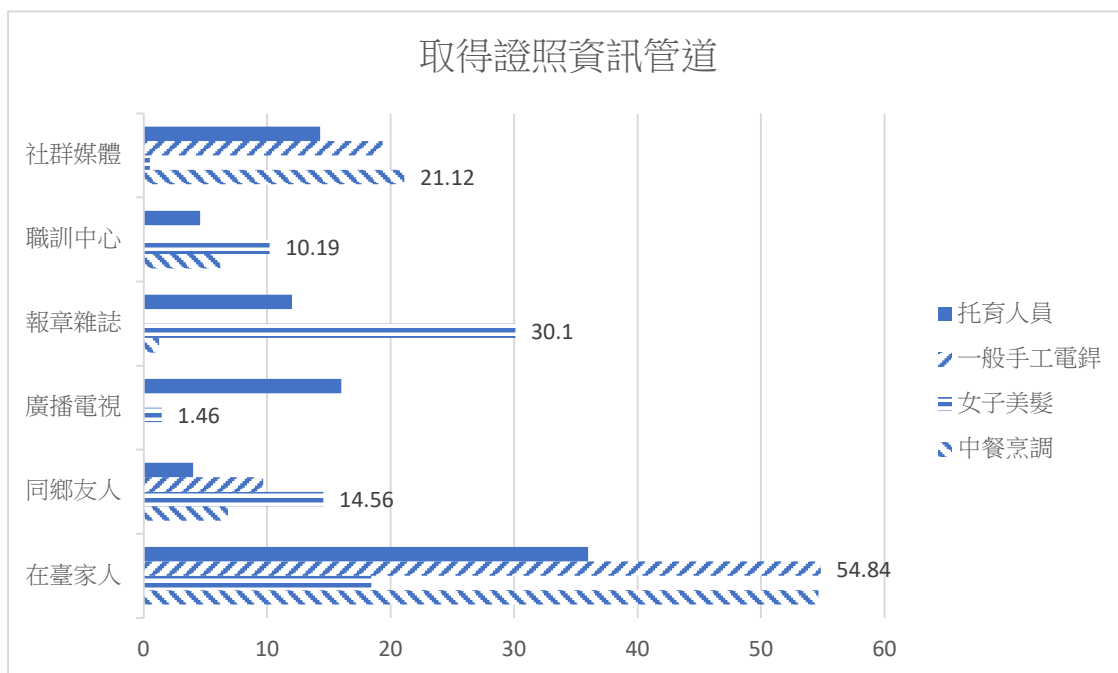
四、新住民報考四類技術士證之資訊取得管道

中餐烹調、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取得技術士證資訊管道皆以「在臺家人」為多，分別占 54.66%、54.84%、36.00%；女子美髮則以「報章雜誌」占 30.10% 為多，其中其他部分以「老闆」占 24.76% 為絕大多數，可以發現在台家人為主要資訊管道，老闆也是重要的資訊管道，如表 4-5 及圖 4-8 所示。

表 4-5 新住民報考四類技術士證之資訊取得管道

項目	中餐烹調 (n=161)		女子美髮 (n=206)		一般手工電銲 (n=31)		托育人員 (n=175)	
	人	%	人	%	人	%	人	%
在臺家人	88	54.66	38	18.45	17	54.84	63	36.00
同鄉友人	11	6.83	30	14.56	3	9.68	7	4.00
廣播電視	-	-	3	1.46	-	-	28	16.00
報章雜誌	2	1.24	62	30.10	-	-	21	12.00
職訓中心	10	6.21	21	10.19	-	-	8	4.57
社群媒體	34	21.12	1	0.49	6	19.35	25	14.29
其他	16	9.94	51	24.76	5	16.13	23	13.14
卡方值	218.07							
p 值	<0.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8 新住民報考四類技術士證之資訊取得管道

貳、受訪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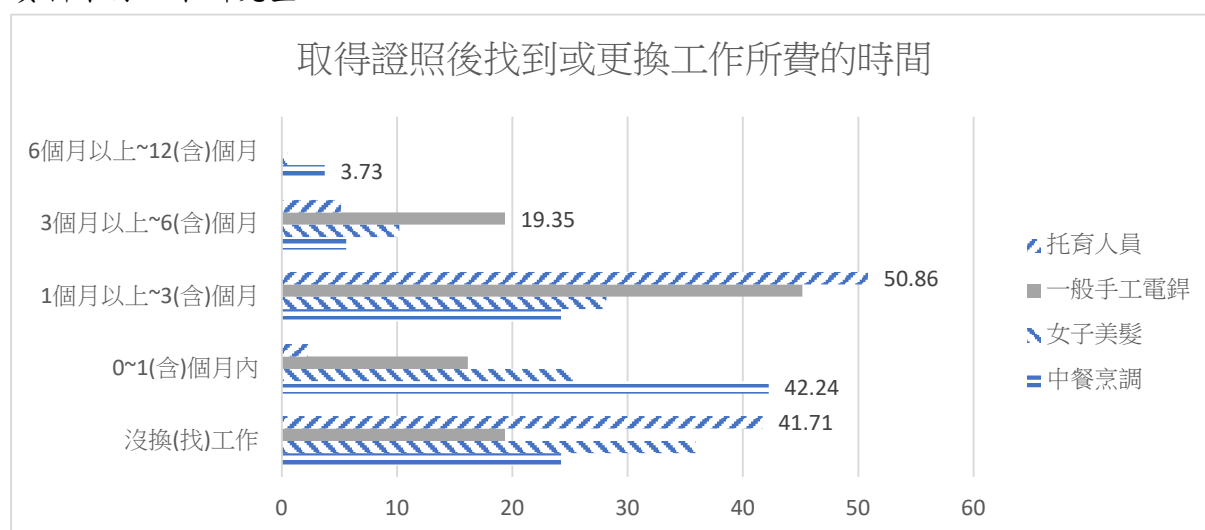
一、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後工作轉換情形

新住民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證後約四成(42.24%)在「0~1(含)個月內」找到或更換工作，女子美髮則以「沒換(找)工作」為最大宗(35.92%)，一般手工電鍍則是接近五成(45.16%)在「1個月以上~3(含)個月」找到或更換工作，托育人員以「1個月以上~3(含)個月」取得或更換工作為主(50.86%)，其次是沒換工作(41.71%)，如表4-6、圖4-9所示。

表 4-6 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後轉換工作所費之時間

項目	中餐烹調 (n=161)		女子美髮 (n=206)		一般手工電鍍 (n=31)		托育人員 (n=175)	
	人	%	人	%	人	%	人	%
沒換(找)工作	39	24.22	74	35.92	6	19.35	73	41.71
0~1(含)個月內	68	42.24	52	25.24	5	16.13	4	2.29
1個月以上~3(含)個月	39	24.22	58	28.16	14	45.16	89	50.86
3個月以上~6(含)個月	9	5.59	21	10.19	6	19.35	9	5.14
6個月以上~12(含)個月	6	3.73	1	0.49	0	0.00	0	0.00
卡方值	113.43							
p 值	<0.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9 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後轉換工作所費之時間

二、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後工作收入增加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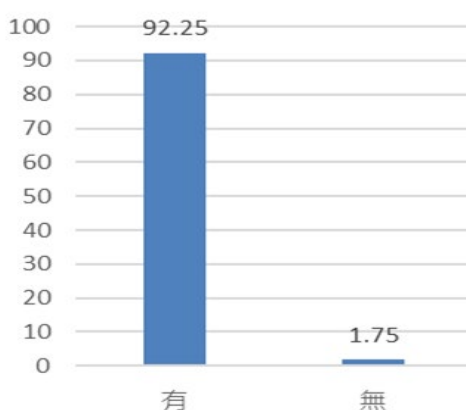
前揭新住民報考四類技術士證動機之調查結果顯示，報考四類技術士證皆以「增加收入」為最高，而本項調查結果顯示，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有92.25%受訪者表示有增加收入，如表 4-7 及圖 4-10 所示。

表 4-7 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後收入增加情形

取得四類技術士證後收入有無增加	人 (n=573)	百分比 (%)
有	563	92.25
無	10	1.7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取得證照後收入是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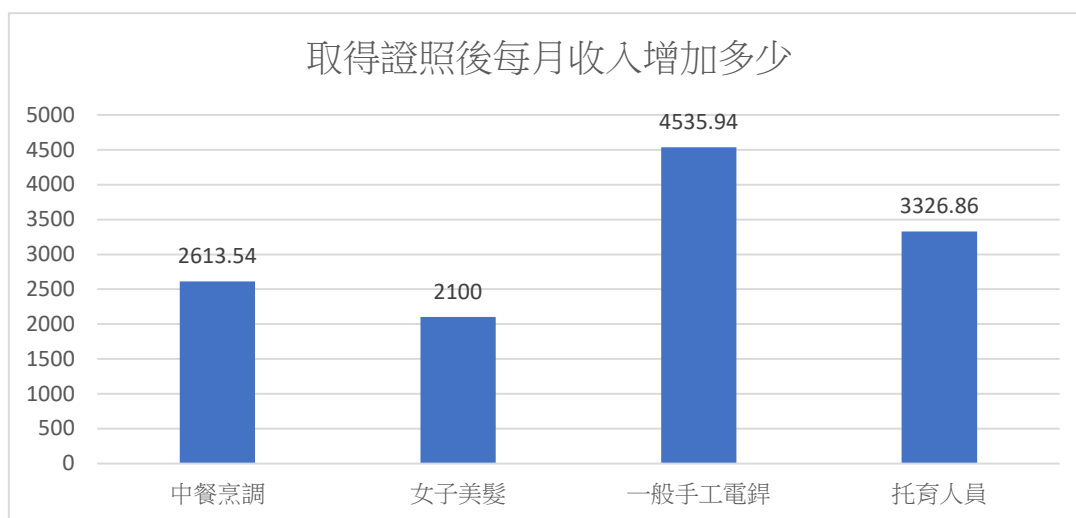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10 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後收入增加情形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新住民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證後每月收入增加平均值為 2,614 元，取得「女子美髮」技術士證後每月收入增加平均值為 2,100 元，取得「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後每月收入增加平均值為 4,536 元⁶，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後每月收入增加平均值為 3,326 元，如圖 4-11 所示。

⁶ 然本研究在深度研究訪談中，兩位受訪新住民另表示，取得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後，薪資收入增加大約是 1~2 萬元左右，因本次問卷調查，持有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受訪者人數偏低，故調查結果可能產生估計量的偏誤 (bias)。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11 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後每月收入增加金額

三、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後工作收入增加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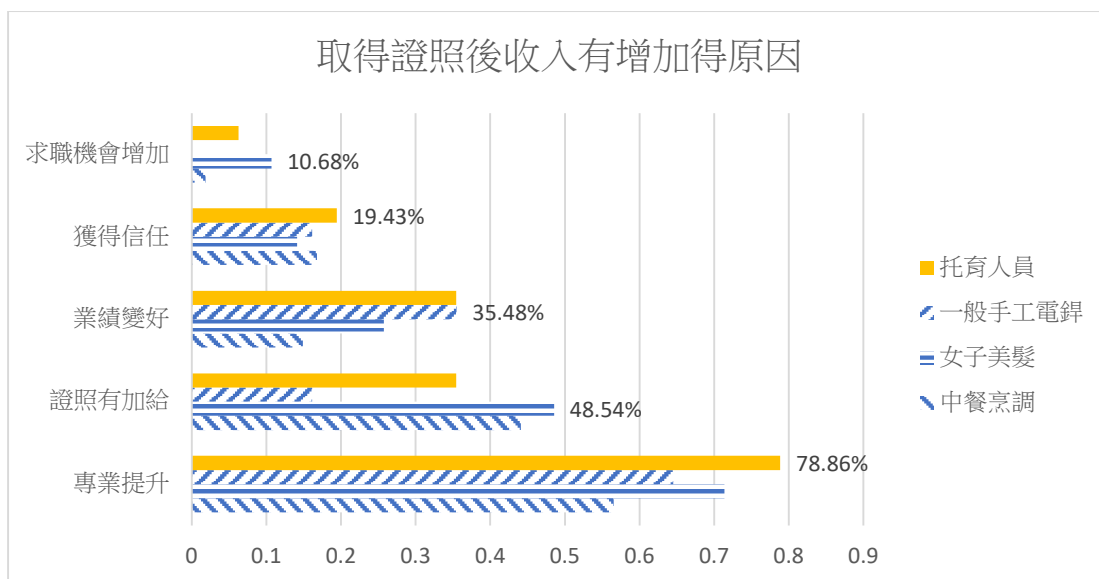
受訪新住民回應，取得四類技術士證後工作收入增加原因均以「專業提升」為最大占比，其中又以持有托育人員者最高（78.86%），其次是女子美髮占 71.36%，可以發現新住民認為，取得技術士證有助於提升工作上專業性，進而提升工作收入，如表 4-8 及圖 4-12 所示。

表 4-8 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後收入有增加的原因

項目	中餐烹調 (n=161)		女子美髮 (n=206)		一般手工電鍍 (n=31)		托育人員 (n=175)	
	人	%	人	%	人	%	人	%
專業提升	91	56.52	147	71.36	20	64.52	138	78.86
技術士證有加給	71	44.10	100	48.54	5	16.13	62	35.43
業績變好	24	14.91	53	25.73	11	35.48	62	35.43
獲得信任	27	16.77	25	14.14	5	16.13	34	19.43
求職機會增加	3	1.86	22	10.68	-	-	11	6.29
卡方值	36.78							
p 值	<0.0002							

註：本題為複選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12 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後收入有增加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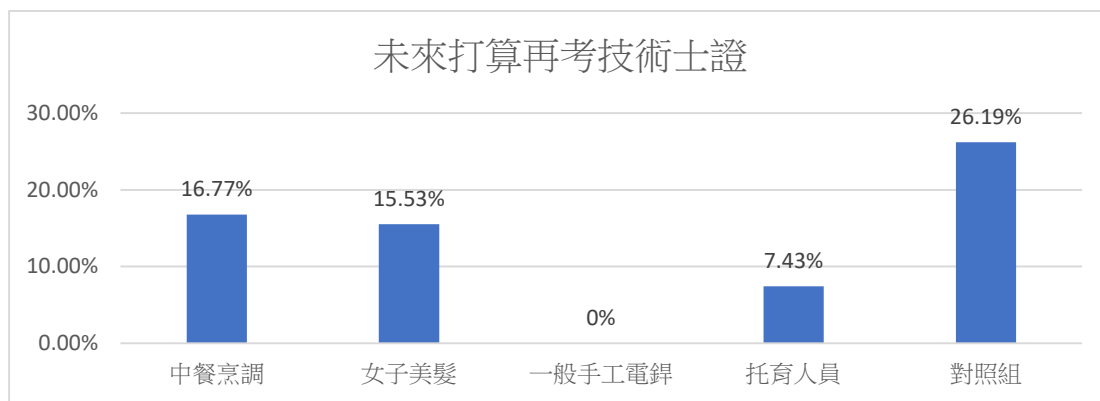
參、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未來考證規劃

已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證之新住民，有 16.77%受訪者表示未來會持續考證；已取得「女子美髮」技術士證之新住民，有 15.53%受訪者表示未來會持續考證；已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之新住民，有 7.43%受訪者表示未來會持續考證；已取得「一般手工電鍍」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則無人未來有考證規劃。持有「中餐烹調」及「女子美髮」技術士證之受訪新住民，主要是丙級想考乙級等進階技術士證，對照組未來打算考技術士證意願最高有 26.19%，如表 4-9 及圖 4-13 所示。

表 4-9 取得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未來考證規劃

未來打算再考技術士證	中餐烹調 (n=161)		女子美髮 (n=206)		一般手工電鍍 (n=31)		托育人員 (n=175)		對照組 (n=252)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是	27	16.77	32	15.53	-	-	13	7.43	66	26.19
否	134	83.23	174	84.47	31	100	162	92.57	186	73.81
卡方值	12.90									
p 值	<0.004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13 取得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未來考證規劃

肆、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考證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及政策期待

一、新住民考證過程中所遭遇的主要困難

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遭遇的主要困難最高者是「家人不支持」，占 51.55%；取得「女子美髮」技術士證新住民，遭遇的主要困難最高者是「中文看不懂」，占 68.45%；取得「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則無人填寫考證曾遭遇困難；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遭遇的主要困難最高者也是「家人不支持」，占 86.86%。

「對照組」（未取得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遭遇的主要困難最高者是「中文看不懂」，占 57.45%，其次依序為「家人不支持」、「以前學歷不承認」，均占 5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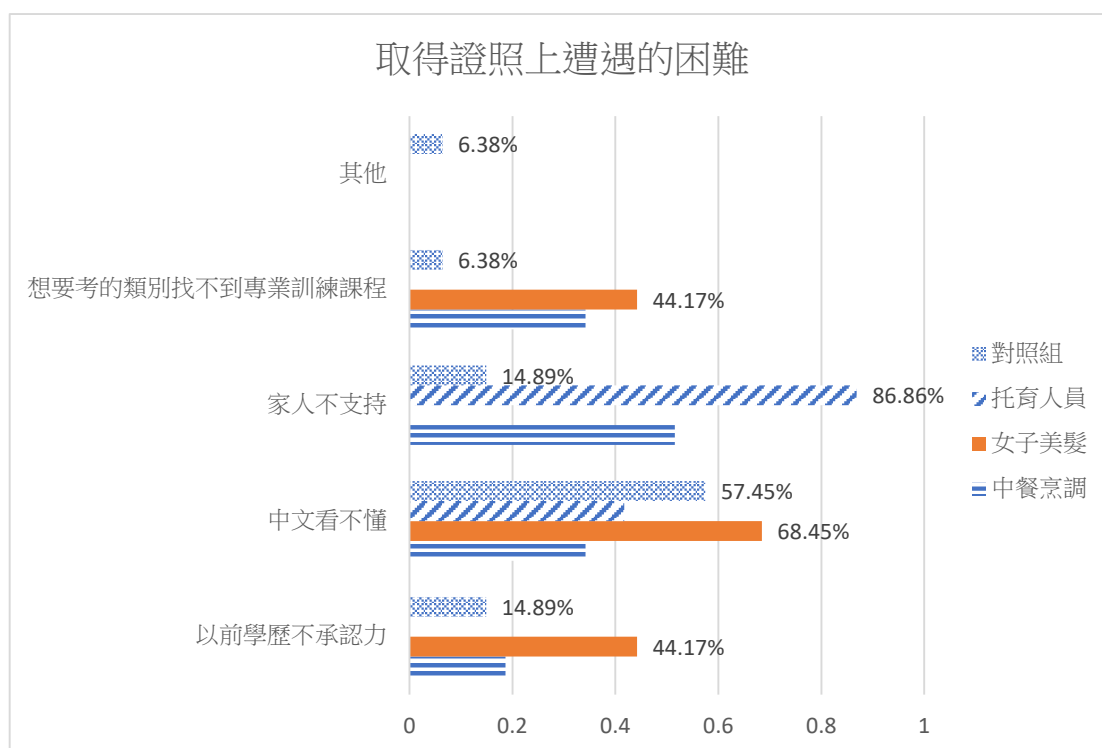
可以發現「家人不支持」與「中文理解能力不足」，是新住民報考四類技術士證所遭遇較多的困難之一，如表 4-10 及圖 4-14 所示。

表 4-10 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考證過程中所遭遇的主要困難

項目	中餐烹調 (n=161)		女子美髮 (n=206)		托育人員 (n=175)		對照組 (n=252)	
	人	%	人	%	人	%	人	%
以前學歷不承認	30	18.63	91	44.17	-	-	7	14.89
中文看不懂	55	34.16	141	68.45	73	41.71	27	57.45
家人不支持	83	51.55	-	-	152	86.86	7	14.89
想要考的類別找不到專業訓練課程	55	34.16	91	44.17	-	-	3	6.38
其他	-	-	-	-	-	-	3	6.38

註：本題為複選題，一般手工電銲無人回答遭遇困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14 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考證過程中所遭遇的主要困難

二、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考證過程中期待政府支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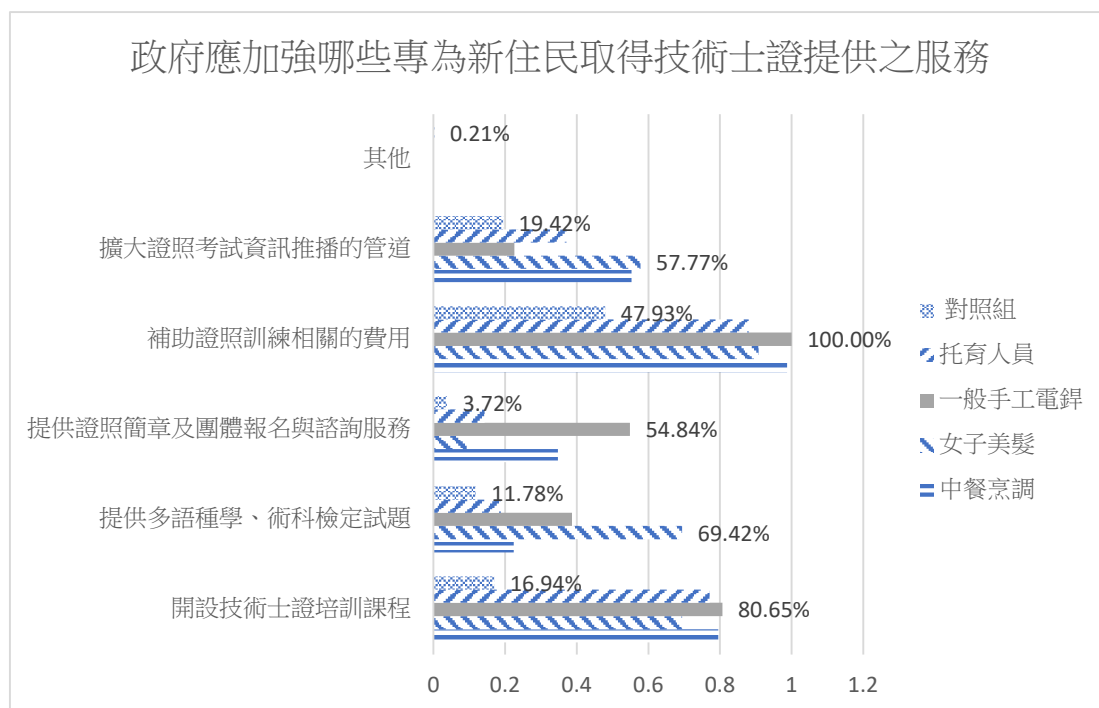
對於新住民考證過程中期待政府支持方案，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受訪者以及「對照組」受訪者，都表以「補助技術士證訓練相關的費用」為最高，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持有者，政策需求占比分別為 98.76%、90.78%、100.00%、88.00%。其次政策期待較多的是希望「開設技術士證培訓課程」，前揭四類技術士證持有者政策需求占比分別為 79.50%、69.42%、80.65%、77.14%，如表 4-11 及圖 4-15 所示。

表 4-11 政府應加強哪些專為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提供之政策支持方案

項目	中餐烹調 (n=161)		女子美髮 (n=206)		一般手工電 鍍 (n=31)		托育人員 (n=175)		對照組 (n=252)	
	n	%	n	%	n	%	n	%	n	%
開設技術士證培訓課程	128	79.50	143	69.42	25	80.65	135	77.14	82	16.94
提供多語種學、術科檢 定試題	36	22.36	143	69.42	12	38.71	33	18.86	57	11.78
提供技術士證簡章及團 體報名與諮詢服務	56	34.78	19	9.22	17	54.84	25	14.29	18	3.72
補助技術士證訓練相關 的費用	159	98.76	187	90.78	31	100.00	154	88.00	232	47.93
擴大技術士證考試資訊 推播的管道	89	55.28	119	57.77	7	22.58	65	37.14	94	19.42
其他	-	-	-	-	-	-	-	-	1	0.21
卡方值	125.55									
p 值	<0.0001									

註：本題為複選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15 政府應加強哪些專為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提供之政策支持方案

第三節 新住民受訪者就業概況

壹、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就業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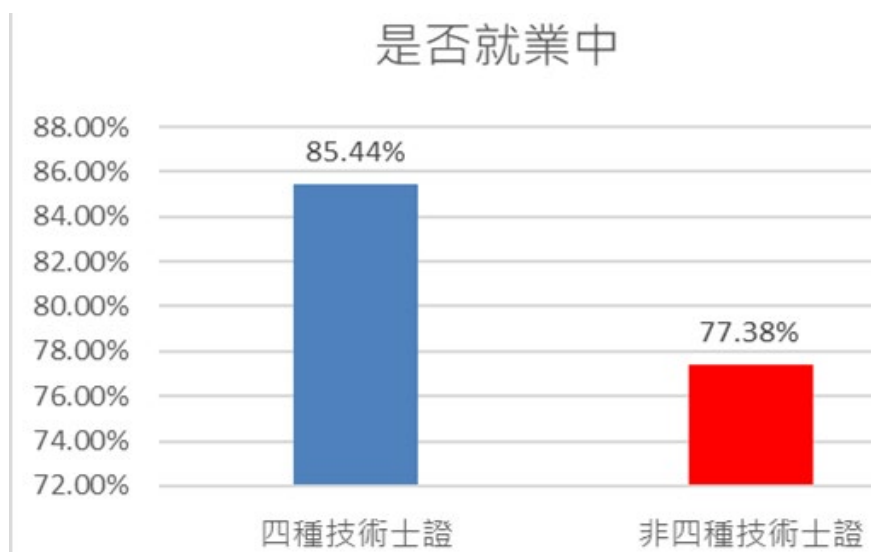
一、投入職場表現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目前正就業中之占比達 85.44%，明顯較未持有四類技士證者占比 77.38% 為高，調查結果發現，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就業表現較未持有技術士證者為佳，如表 4-12 及圖 4-16 所示。

表 4-12 受訪新住民投入職場表現

是否就業中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 (n=573)		未持有四類技術士證 (n=252)	
	人	%	人	%
是	490	85.51	195	77.38
否	83	14.49	57	22.6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16 受訪新住民投入職場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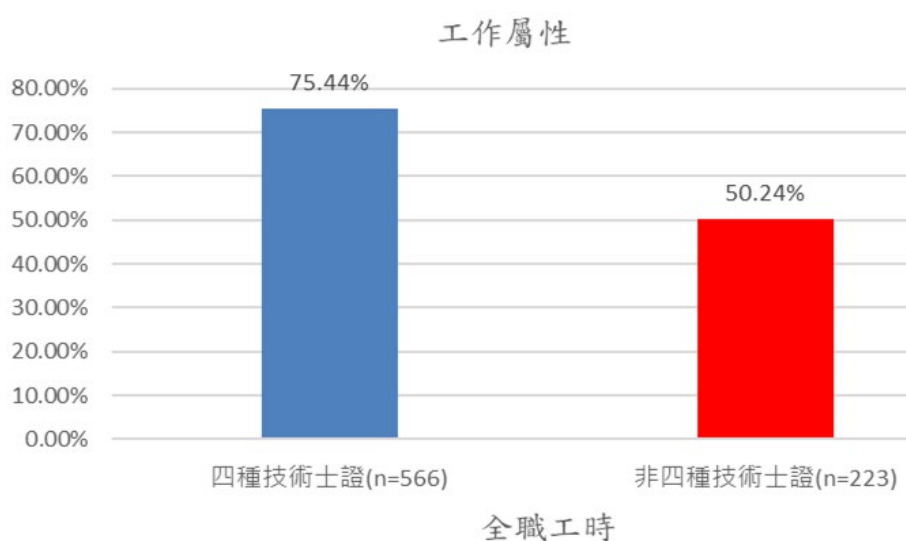
二、全職就業表現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就業者，目前從業工作為全職工時者占 75.44%，相較未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全職工時者僅占 50.24%，可以發現就工作屬性觀察，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全職工作占比較佳，如表 4-13 及圖 4-17 所示。

表 4-13 受訪新住民就業者工作屬性

工作屬性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就業者 (n=566)		未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就業者 (n=223)	
	人	%	人	%
全職工時	427	75.44	112	50.24
部分工時	139	24.56	111	49.7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17 受訪新住民就業者工作屬性

三、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就業者(556人)，目前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 273 人(占 49.29%) 居多，其次為「自營作業者」者 250 人(占 45.58%)。如圖 4-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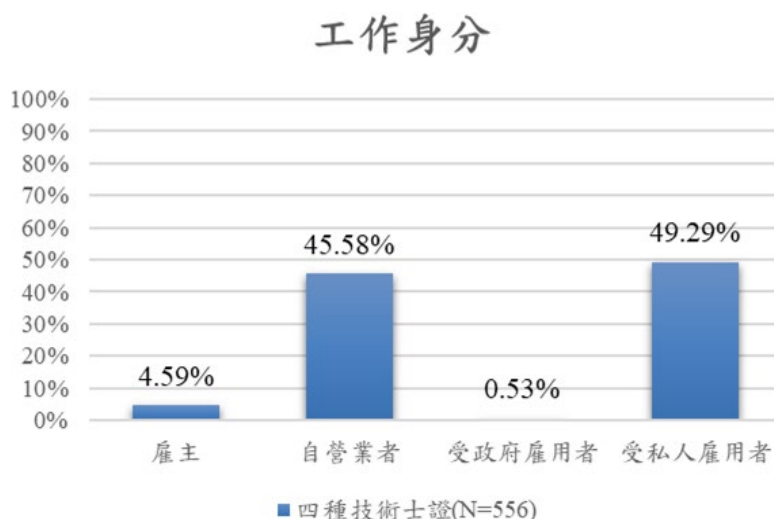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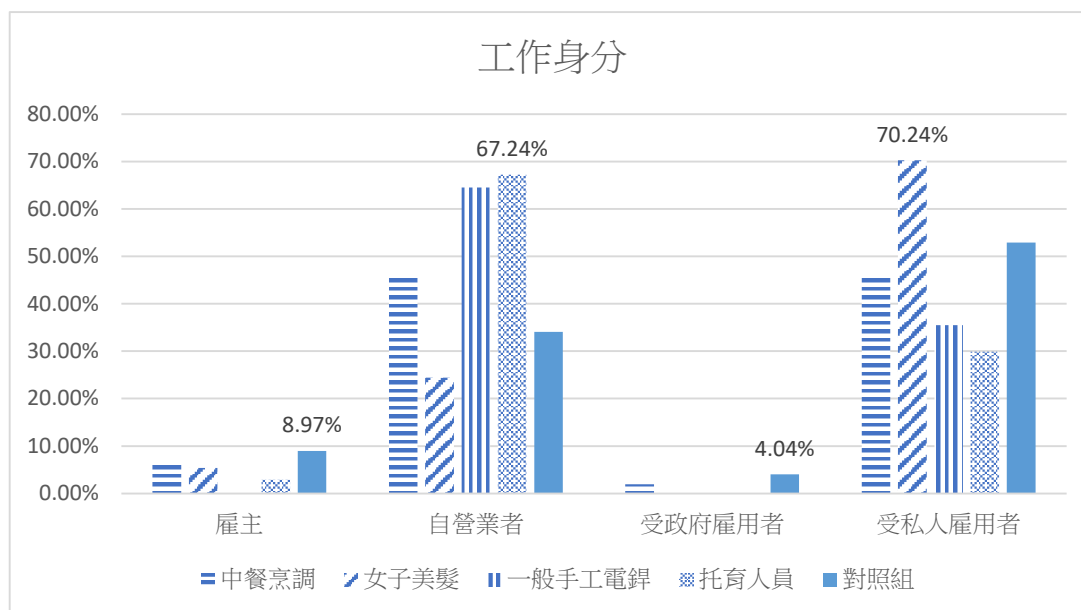
圖 4-18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

近一步細部觀察，持有「中餐烹調」和「女子美髮」技術士證新住民就業者，以及「對照組」受訪者，以「受私人僱用者」為最高，其中女子美髮占比高達 70.24%，中餐烹調占比則為 46.15%，「對照組」占比則為 52.91%。「一般手工電鍍」與「托育人員」則以「自營作業者」居高，占比分別為 64.52%及 67.24%。如表 4-13 及圖 4-19 所示。

表 4-14 受訪新住民就業者目前從業身分

項目	中餐烹調 (n=156)		女子美髮 (n=205)		一般手工電 鍍(n=31)		托育人員 (n=174)		對照組 (n=252)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雇主	10	6.41	11	5.37	0	0.00	5	2.87	20	8.97
自營作業者	71	45.51	50	24.39	20	64.52	117	67.24	76	34.08
受政府僱用者	3	1.92	-	-	-	-	-	-	9	4.04
受私人僱用者	72	46.15	144	70.24	11	35.48	52	29.89	118	52.9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19 受訪新住民就業者目前從業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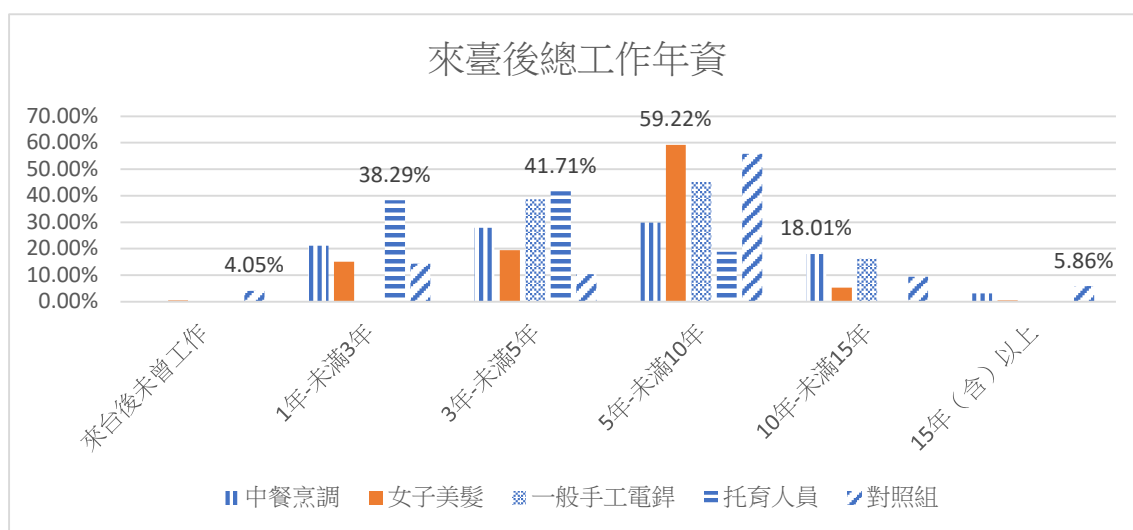
四、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就業者來台後工作年資

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新住民就業者，在台工作年資最多者落在「5年-未滿10年」，占29.81%；持有「女子美髮」技術士證新住民就業者，在台工作年資最多者亦為「5年-未滿10年」，占59.22%；持有「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新住民就業者，在台工作年資最多者亦為「5年-未滿10年」，占45.16%；以及「對照組」受訪者，在台工作年資最多者亦為「5年-未滿10年」，占55.86%，持有「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新住民就業者，在台工作年資最高者則「3年-未滿5年」，占41.71%，本調查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受訪者，來台總工作年資多落在3年-未滿10年之間，如表4-15及圖4-20所示。

表 4-15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就業者來台總工作年資

項目	中餐烹調 (n=161)		女子美髮 (n=206)		一般手工電 鍍(n=31)		托育人員 (n=175)		對照組 (n=252)	
	n	%	n	%	n	%	n	%	n	%
來台後未曾工作	-	-	1	0.49	-	-	-	-	9	4.05
1年-未滿3年	34	21.12	31	15.05	-	-	67	38.29	32	14.41
3年-未滿5年	45	27.95	40	19.42	12	38.71	73	41.71	23	10.36
5年-未滿10年	48	29.81	12	59.22	14	45.16	33	18.86	12	55.86
10年-未滿15年	29	18.01	11	5.34	5	16.13	-	-	21	9.46
15年(含)以上	5	3.11	1	0.49	-	-	2	1.14	13	5.86
卡方值	138.49									
P 值	< 0.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20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就業者來台總工作年資

貳、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就業助益

一、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尋職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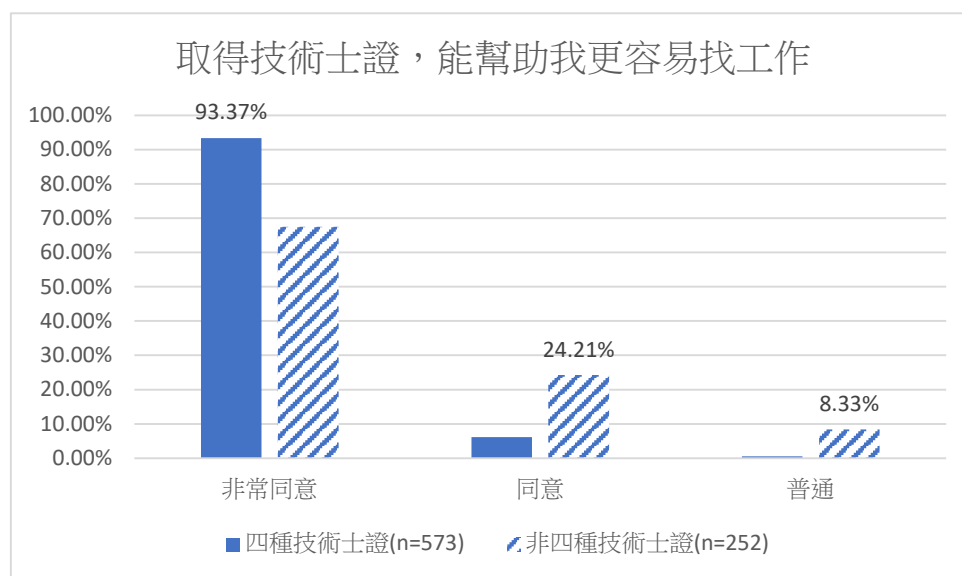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有高達 93.37%非常同意取得技術士證後有助於更容易找到工作，同意者占 6.11%；未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

亦有 67.46%非常同意取得技術士證後有助找到工作，同意者占 24.21%，如表 4-16 及圖 4-21 所示。顯示受訪新住民皆認同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尋職助益。

表 4-16 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尋職助益

取得技術士證，能幫助我更容易找工作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者 (n=573)		未持有四類技術士證者 (n=252)	
	人	%	人	%
非常同意	535	93.37	170	67.46
同意	35	6.11	61	24.21
普通	3	0.52	21	8.33
卡方值	99.71			
P 值	< 0.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21 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尋職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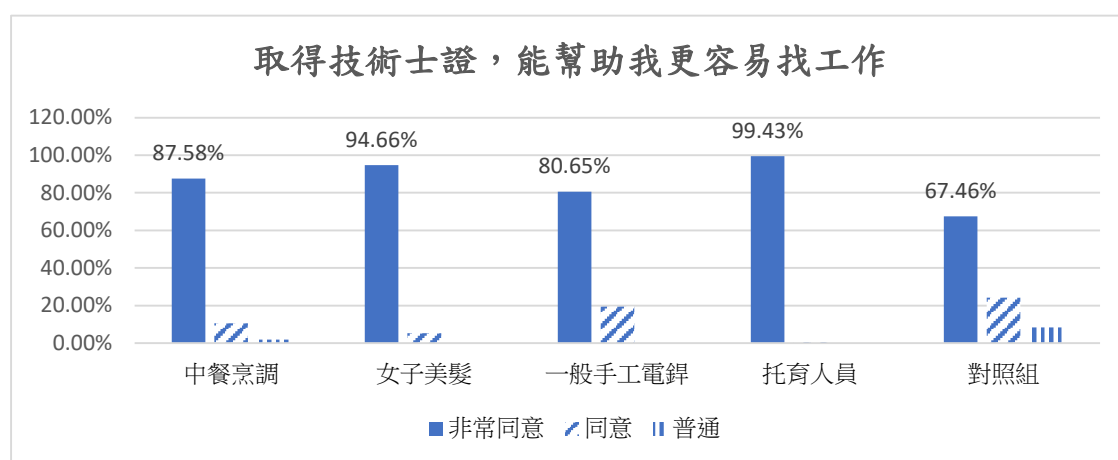
進一步就細項觀察，新住民對於取得技術士證有助於更容易找工作，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者，非常同意占 87.58%；持有「女子美髮」技術士證者，非常同意占 94.66%；持有「一般手工電鍍」技術士證者，非常同意占比較低，為 80.65%；持有「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非常同意占比更高達 99.43%。調查

研究發現，受訪者高度認同取得四類技術士證後將更容易找工作。如表 4-17 及圖 4-22 所示。

表 4-17 新住民持有各類技術士證之尋職助益

取得技術士證，能幫助我更容易找工作	中餐烹調 (n=161)		女子美髮 (n=206)		一般手工電 銲 (n=31)		托育人員 (n=175)		對照組 (n=252)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非常同意	141	87.58	195	94.66	25	80.65	174	99.43	170	67.46
同意	17	10.56	11	5.34	6	19.35	1	0.57	61	24.21
普通	3	1.86	-	-	-	-	-	-	21	8.33
卡方值	32.63									
P 值	< 0.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22 新住民持有各類技術士證之尋職助益

二、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工作執行之助益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有高達 93.05% 非常同意取得技術士證後有助於執行工作任務，同意者占 6.63%；未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亦有 67.86% 非常同意取得技術士證後有助找到工作，同意者占 23.81%，如表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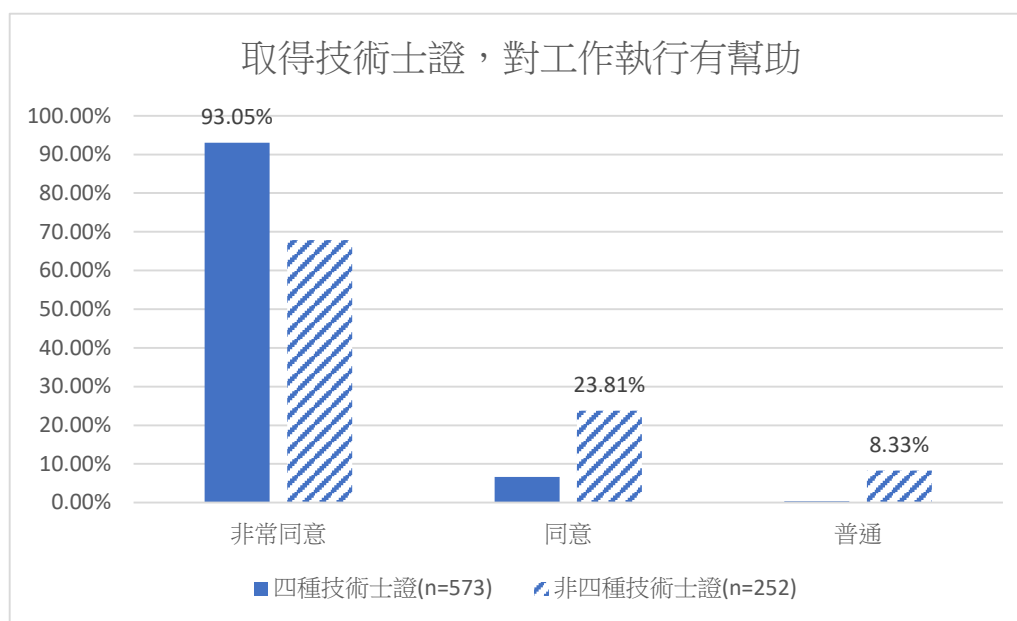
及圖 4-23 所示。顯示受訪新住民皆高度認同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於順利執行工作任務之助益。

表 4-18 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工作執行之助益

取得技術士證，對工作執行有幫助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者 (n=573)		未持有四類技術士證者 (n=252)	
	人	%	人	%
非常同意	533	93.05	171	67.86
同意	38	6.63	60	23.81
普通	2	0.35	21	8.33

卡方值 96.49
P 值 < 0.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23 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工作執行之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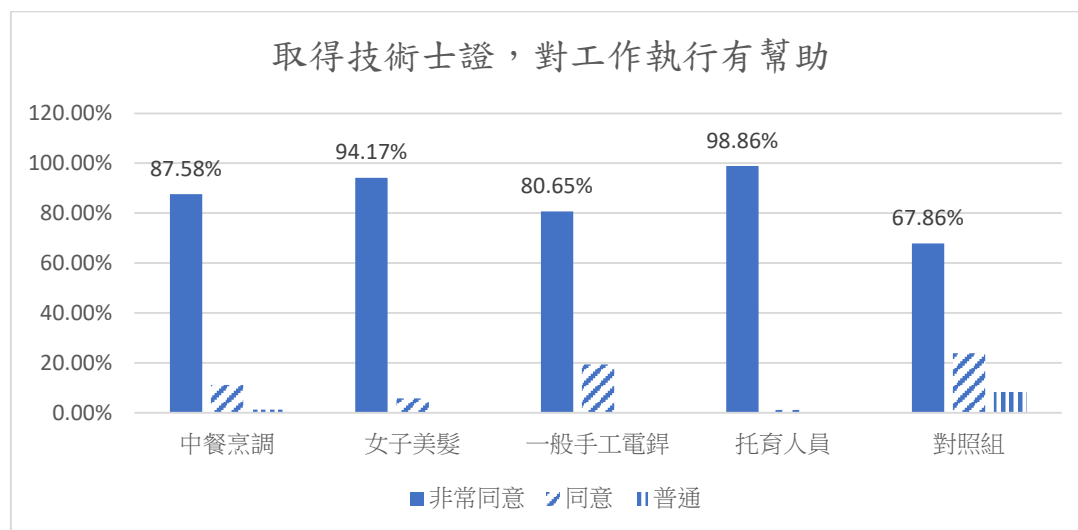
進一步就細項觀察，新住民對於取得技術士證對工作執行有幫助，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者，非常同意占 87.58%；持有「女子美髮」技術士證者，非常同意占 94.17%；持有「一般手工電鍍」技術士證者，非常同意占比較低，為

80.65%；持有「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非常同意占比更高達 98.86%。調查研究發現，受訪者高度認同取得四類技術士證後，對於職場任務的執行，將更為順利。如表 4-19 及圖 4-24 所示。

表 4-19 新住民持有各類技術士證對工作執行之助益

取得技術士證，對工作執行有幫助	中餐烹調 (n=161)		女子美髮 (n=206)		一般手工電銲 (n=31)		托育人員 (n=175)		對照組 (n=252)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非常同意	141	87.58	194	94.17	25	80.65	173	98.86	171	67.86
同意	18	11.18	12	5.83	6	19.35	2	1.14	60	23.81
普通	2	1.24	0	0.00	0	0.00	0	0.00	21	8.33
卡方值	27.55									
P 值	< 0.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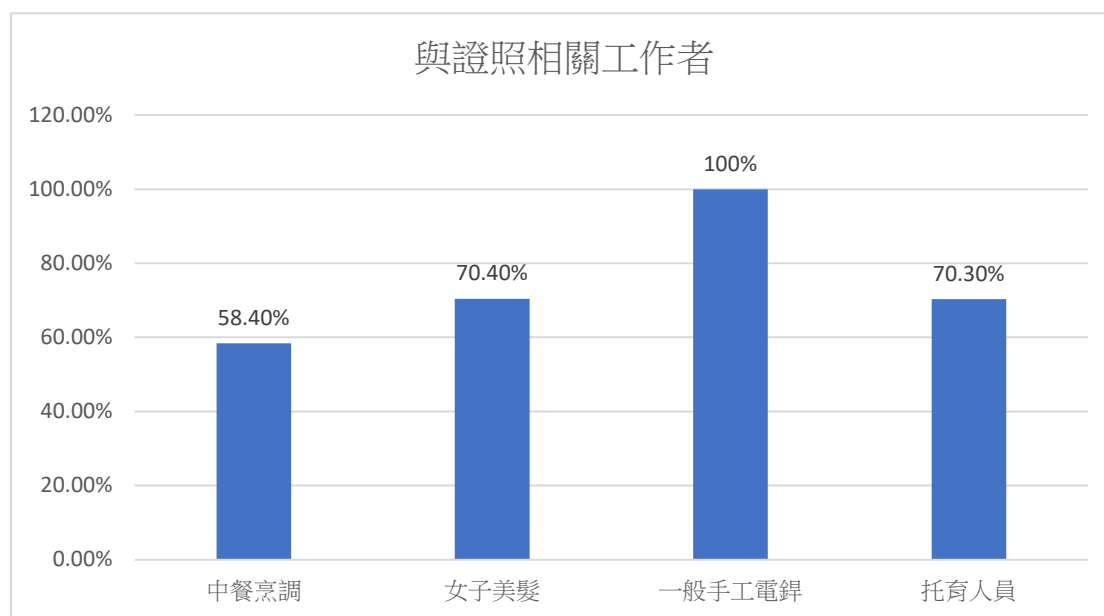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24 新住民持有各類技術士證對工作執行之助益

三、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之證用合一情形

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持有「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 100% 目前從事一般手工電銲相關工作，證 - 用完全契合；其次為

「女子美髮」，有 70.4%技術士證持有者目前從事美髮工作，再其次為「托育人員」，有 70.3%技術士證持有者目前從事托育工作。證用合一較低者為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新住民，然目前從事中餐烹調工作占比仍有 58.4%，如圖 4-24 所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25 新住民持有各類技術士證證用合一情形

第四節 新住民受訪者創業概況

壹、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創業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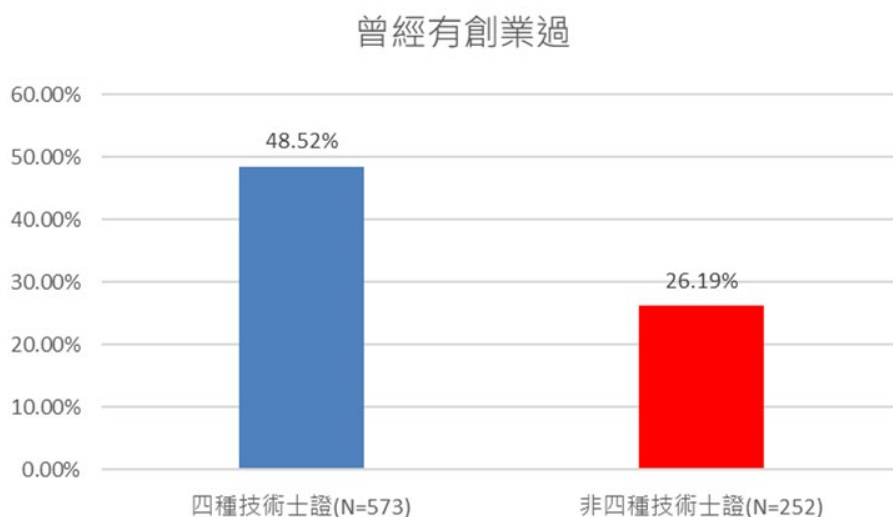
一、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之創業經驗

持有四類技術士新住民曾有創業經驗者占 48.52%，未持有四類技術士新住民曾有創業經驗者占 26.19%，本研究問卷調查發現，持有四類技術士新住民曾有創業經驗較未持有者佳，如表 4-20 及圖 4-26 所示。

表 4-20 新住民之創業經驗

曾有創業經驗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者 (n=573)		未持有四類技術士證者 (n=252)	
	人	%	人	%
有	278	48.52	66	26.19
無	295	51.48	186	73.81
卡方值	42.99			
P 值	< 0.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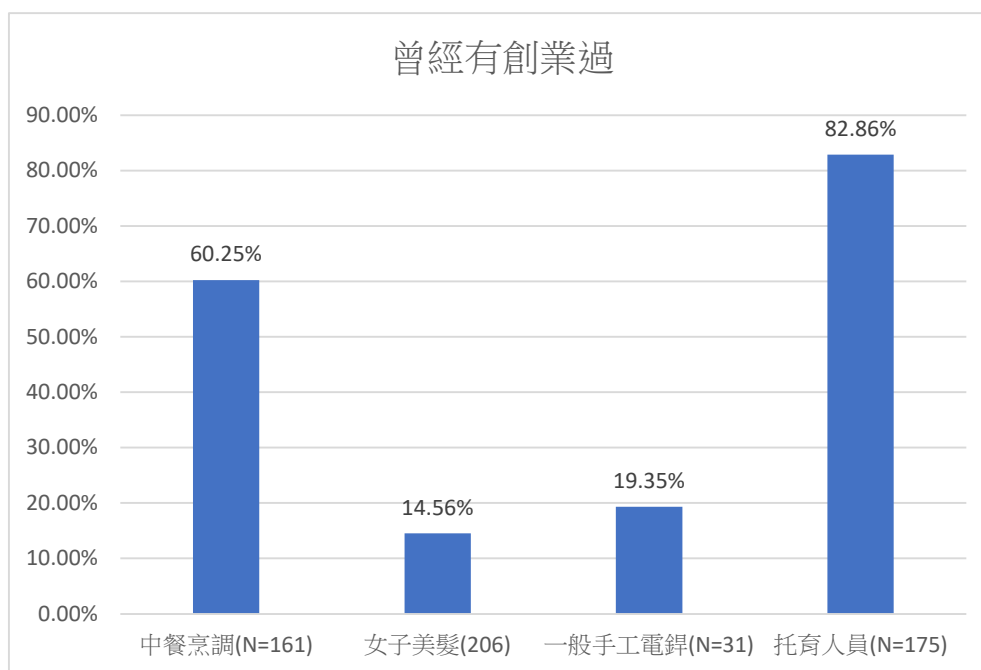
圖 4-26 新住民之創業經驗

細究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創業經驗，以持有「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的占比達 82.86% 為最多，其次為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者占 60.25%，持有「一般手工電銲」與「女子美髮」技術士證者曾有創業經驗者比例都未達兩成，分別為 19.35% 及 14.56%，如表 4-21 及圖 4-27 所示。

表 4-21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之創業經驗

曾有創業經驗	中餐烹調 (n=161)		女子美髮 (n=206)		一般手工電鍍 (n=31)		托育人員 (n=175)	
	人	%	人	%	人	%	人	%
有	97	60.25	30	14.56	6	19.35	145	82.86
無	64	39.75	176	85.44	25	80.65	30	17.1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27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之創業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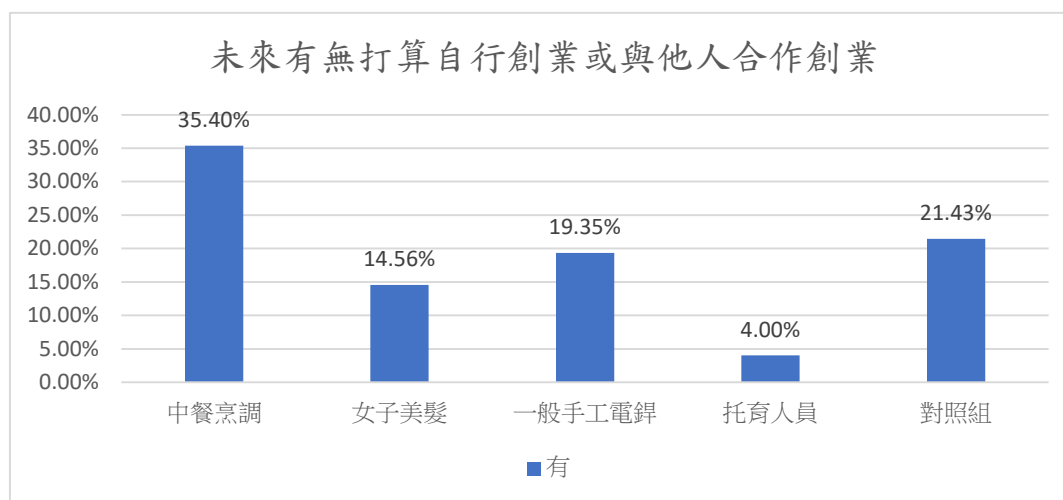
二、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之未來創業規畫

持有四類技術士新住民未來有無打算自行創業或與他人合作創業，持有「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多以回應無創業規劃居多，占比分別為 58.74%、45.16%以及 77.71%；僅有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者，有創業意願者(占 35.40%)略高於未有創業意願者(占 34.16%)，如表 4-22 及圖 4-28 所示。

表 4-22 持有四類技術士新住民未來有無打算自行創業或與他人合作創業

未來打算自行 創業或與他人 合作創業	中餐烹調 (n=161)		女子美髮 (n=206)		一般手工電 銲(n=31)		托育人員 (n=175)		對照組 (n=252)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有	57	35.40	30	14.56	6	19.35	7	4.00	54	21.43
沒有	55	34.16	121	58.74	14	45.16	136	77.71	50	19.84
還沒有想過	29	18.01	50	24.27	10	32.26	22	12.57	47	18.65
不知道	20	12.42	5	2.43	1	3.23	10	5.71	101	40.0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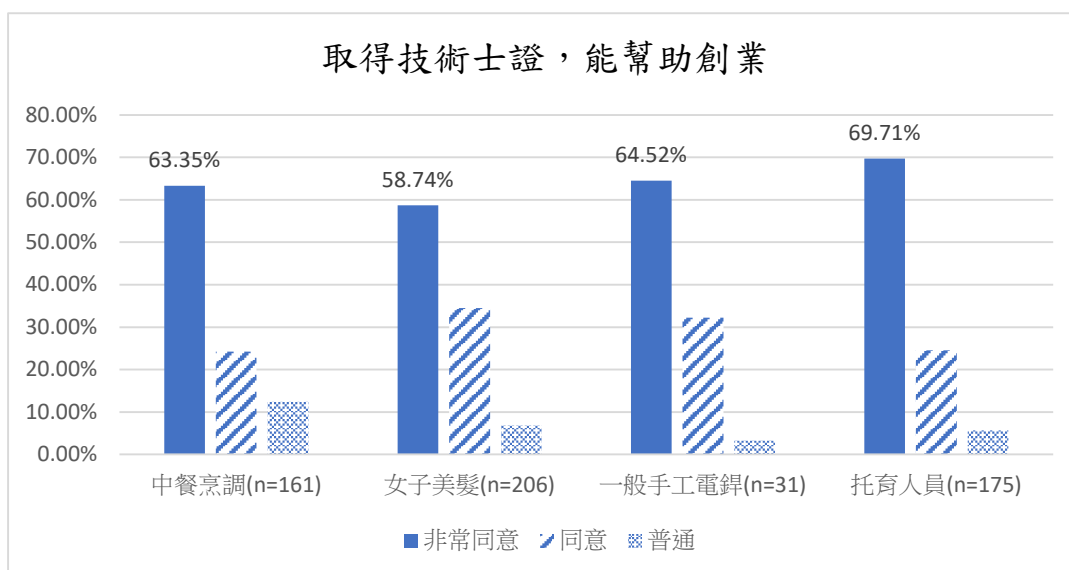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28 持有四類技術士新住民未來有無打算自行創業或與他人合作創業

貳、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創業助益

一、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新住民創業實踐助益

持有四類技術士新住民，均非常同意取得技術士證，能幫助更容易創業，持有「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四類技術士證者，非常同意填答比例分別為 63.35%、58.74%、64.52%，以及 69.71%，如圖 4-29 所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29 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創業實踐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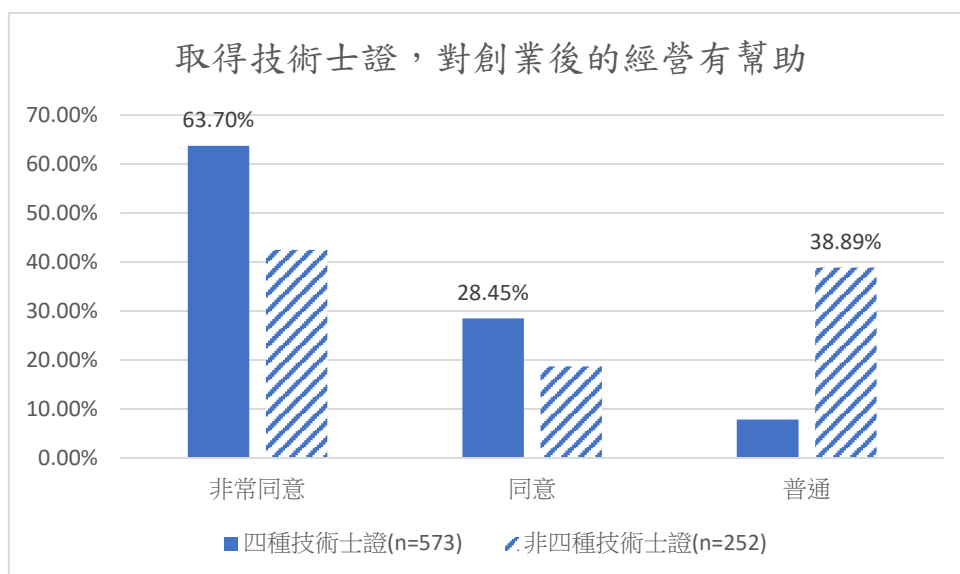
二、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新住民創業後之企業經營助益

不論是否曾取得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認為取得技術士證對創業後的企業經營有幫助，都以「非常同意」為最多，已持有四類技術士證者回應「非常同意」的占比為 63.70%，回應「同意」的占比為 28.45%；未持有四類技術士證者回應「非常同意」的占比為 42.46%，回應「同意」的占比為 18.65%，問卷調查研究顯示，無論是否有持有四類技術士證，超過六成之受訪者堆非常同意或同意取得技術士證對創業後的企業經營經營是有幫助的，如表 4-23 及圖 4-30 所示。

表 4-23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新住民創業後之企業經營助益

取得技術士證，對創業後的企業經營有幫助	四類技術士證 (n=573)		非四類技術士證 (n=252)	
	人	%	人	%
非常同意	365	63.70	107	42.46
同意	163	28.45	47	18.65
普通	45	7.85	98	38.89
卡方值	117.7			
P 值	< 0.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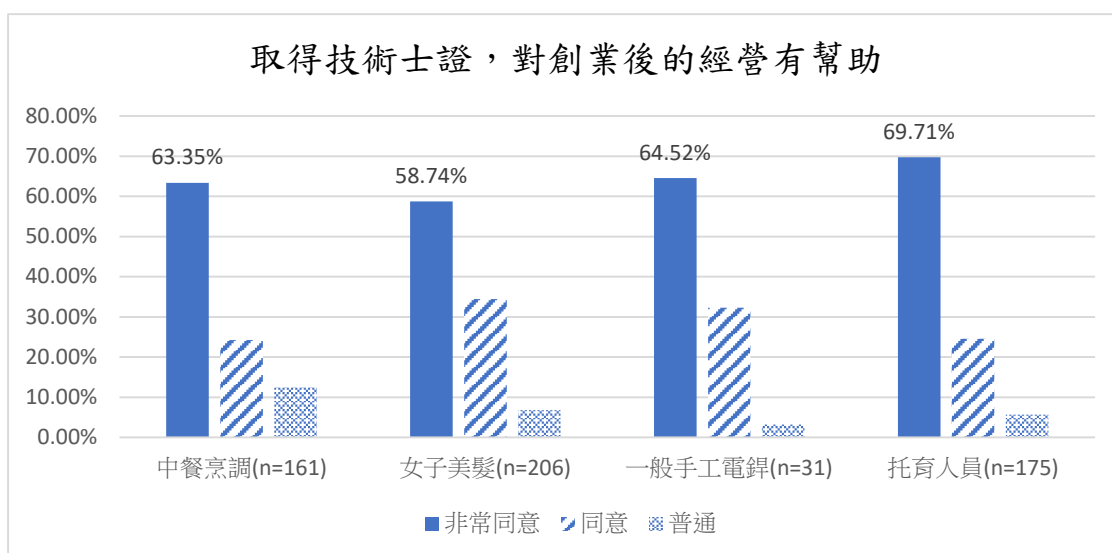
圖 4-30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新住民創業後之企業經營助益

另就新住民四類技術士證持有者觀察，高度認同（非常同意）取得技術士證對創業後的企業經營有幫助者，占比最高者為持有「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占比為 69.71%，其次依據為持有「一般手工電銲」、「中餐烹調」、以及「女子美髮」技術士證者，占比為 64.52%、63.35%以及 58.74%，如表 4-24 及圖 4-31 所示。

表 4-24 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創業後之企業經營助益

取得技術士證， 對創業後的企業 經營有幫助	中餐烹調 (n=161)		女子美髮 (n=206)		一般手工電銲 (n=31)		托育人員 (n=175)	
	n	%	n	%	n	%	n	%
非常同意	102	63.35	121	58.74	20	64.52	122	69.71
同意	39	24.22	71	34.47	10	32.26	43	24.57
普通	20	12.42	14	6.80	1	3.23	10	5.71
卡方值	12.95							
P 值	< 0.043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31 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創業後之企業經營助益

三、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創業規劃所遭遇的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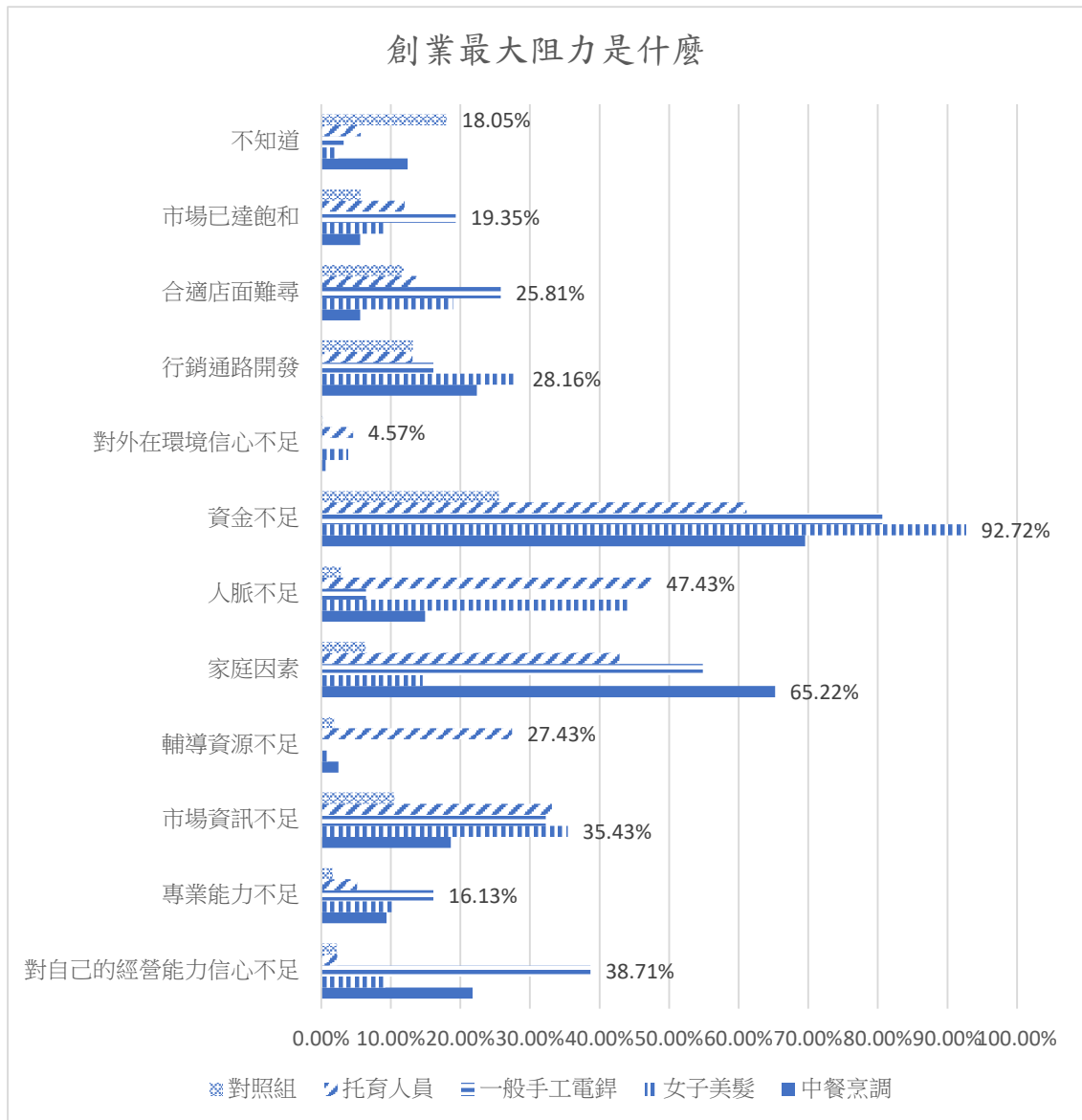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創業規劃所遭遇的阻力，持有「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以及「對照組」受訪者均以「資金不足」為最多，占比分別為 69.57%、92.72%、80.65%、61.14%以及 25.56%。新住民創業規劃所遭遇的阻力、困擾次多者，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者，為「家庭因素」，占 65.22%；持有「女子美髮」技術士證者，為「人脈不足」，占 44.17%；持有「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者，為「家庭因素」，占 54.84%；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者，則為「人脈不足」，占 47.43%。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創業規劃所遭遇的阻力多為「資金不足」、「家庭因素」以及「人脈不足」等因素，如表 4-25 及圖 4-32 所示。

表 4-25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創業規劃所遭遇的阻力

創業阻力	中餐烹調 (n=161)		女子美髮 (n=206)		一般手工電鍍 (n=31)		托育人員 (n=175)		對照組 (n=252)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對自己的經營能力信心不足	35	21.74	19	9.22	12	38.71	4	2.29	12	2.26
專業能力不足	16	9.38	21	10.19	5	16.13	9	5.14	9	1.69
市場資訊不足	30	18.63	73	35.43	10	32.26	58	33.14	56	10.53
輔導資源不足	4	2.48	2	0.97	-	-	48	27.43	10	1.88
家庭因素	105	65.22	30	14.56	17	54.84	75	42.86	34	6.39
人脈不足	24	14.91	91	44.17	2	6.45	83	47.43	15	2.82
資金不足	112	69.57	191	92.72	25	80.65	107	61.14	136	25.56
對外在環境信心不足	1	0.62	8	3.88	-	-	8	4.57	1	0.19
行銷通路開發	36	22.36	58	28.16	5	16.13	23	13.14	70	13.16
合適店面難尋	9	5.59	39	18.93	8	25.81	24	13.71	63	11.84
市場已達飽和	9	5.59	19	9.22	6	19.35	21	12.00	30	5.64
不知道	20	12.42	5	2.43	1	3.23	10	5.71	96	18.05
卡方值	310.94									
P 值	< 0.0001									

註：本題為複選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32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創業規劃所遭遇的阻力

參、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創業扶助政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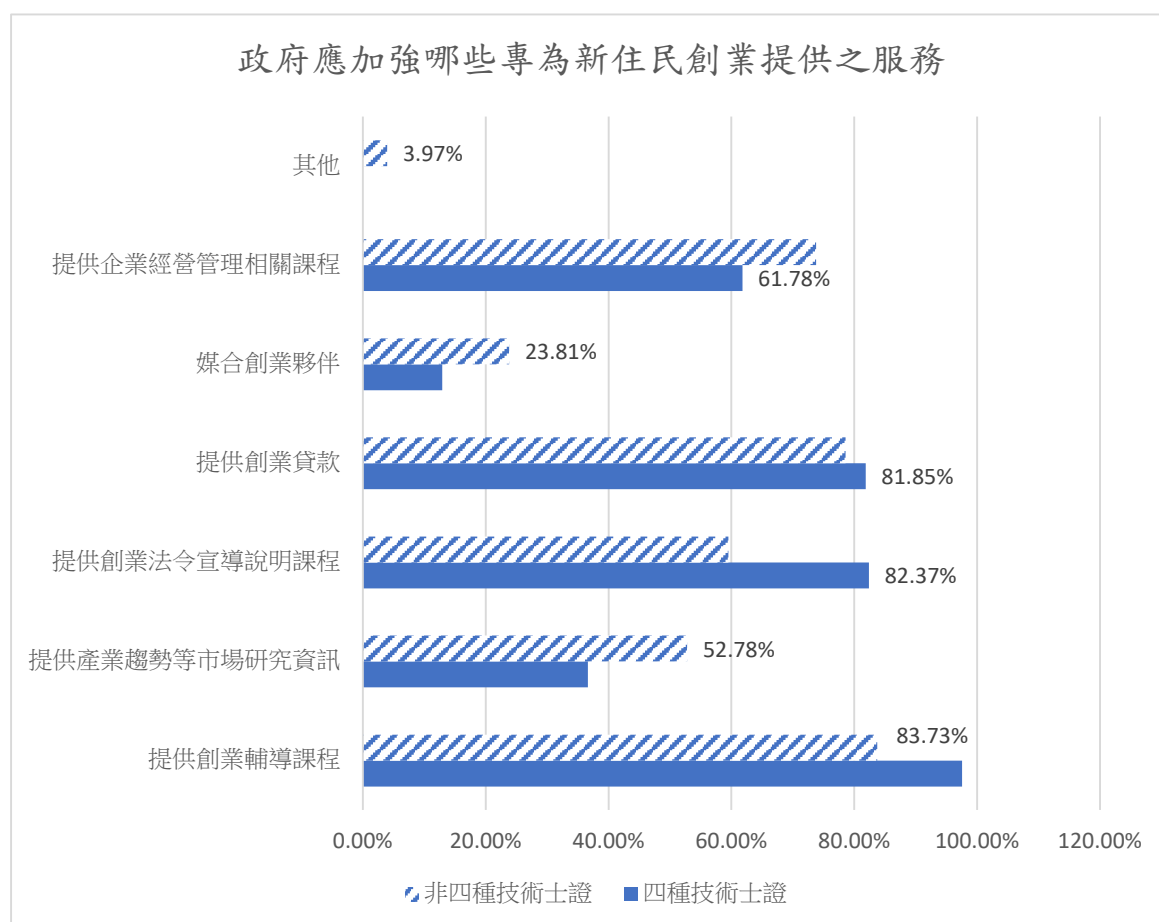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者之新住民，其對於創業政策扶助需求，以「提供創業輔導課程」居冠，占 97.56%，其次依序為「提供創業法令宣導說明課程」(占 82.37%) 以及「提供創業貸款」(占 81.85%)。未持有四類技術士證者之新住民，其對於創業政策扶助需求，亦以「提供創業輔導課程」居首，占 83.73%，其次依序為「提供創業貸款」(占 78.57%) 以及「提供企業經營管理相關課程」(占 73.81%)，

如表 4-26 及圖 4-33 所示。

表 4-26 新住民創業之政策扶助需求

政府應加強哪些專為新住民創業提供之服務	四類技術士證 (n=573)		非四類技術士證 (n=252)	
	人	%	人	%
提供創業輔導課程	150	97.56	66	83.73
提供產業趨勢等市場研究資訊	56	36.65	37	52.78
提供創業法令宣導說明課程	127	82.37	39	59.52
提供創業貸款	125	81.85	50	78.57
媒合創業夥伴	20	12.91	17	23.81
提供企業經營管理相關課程	95	61.78	41	73.81
其他	-	-	2	3.9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33 新住民創業之政策扶助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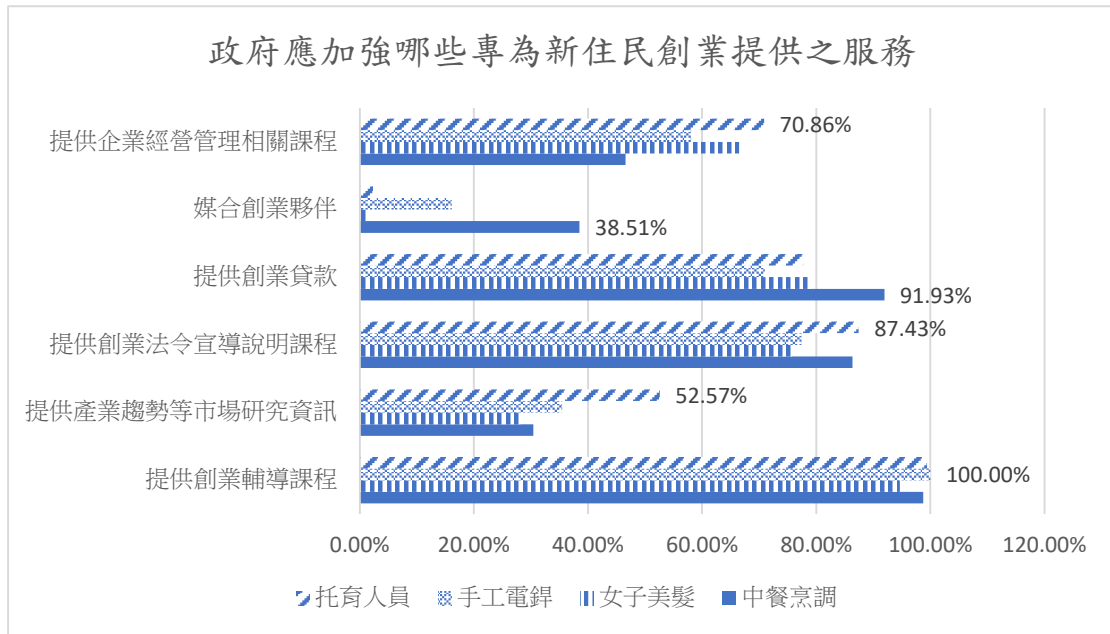
另，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新住民，其創業之政策扶助需求以「提供創業輔導課程」居首，占 98.76%，其次依序為「提供創業貸款」(占 91.93%) 以及「提供創業法令宣導說明課程」(占 86.34%)；持有「女子美髮」技術士證新住民，其創業之政策扶助需求以「提供創業輔導課程」居首，占 94.66%，其次依序為「提供創業貸款」(占 79.13%) 以及「提供創業法令宣導說明課程」(占 75.73%)；持有「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新住民，其創業之政策扶助需求以「提供創業輔導課程」居首，占 100.00%，其次依序為「提供創業法令宣導說明課程」(占 77.42%) 以及「提供創業貸款」(占 70.97%)；持有「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新住民，其創業之政策扶助需求以「提供創業輔導課程」居首，占 99.43%，其次依序為「提供創業法令宣導說明課程」(占 87.43%) 以及「提供創業貸款」(占 77.71%)，如表 4-27 及圖 4-34 所示。

表 4-27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創業之政策扶助需求

政府應加強哪些專為新住民創業提供之服務	中餐烹調 (n=161)		女子美髮 (n=206)		一般手工電銲 (n=31)		托育人員 (n=175)	
	人	%	人	%	人	%	人	%
提供創業輔導課程	159	98.76	195	94.66	31	100.00	174	99.43
提供產業趨勢等市場研究資訊	49	30.43	58	28.16	11	35.48	92	52.57
提供創業法令宣導說明課程	139	86.34	156	75.73	24	77.42	153	87.43
提供創業貸款	148	91.93	163	79.13	22	70.97	136	77.71
媒合創業夥伴	62	38.51	3	1.46	5	16.13	4	2.29
提供企業經營管理相關課程	75	46.58	137	66.50	18	58.06	124	70.86
卡方值	797.85							
P 值	< 0.0001							

註：本題為複選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34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創業之政策扶助需求

第五章 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執行成果分析

第一節 深度訪談實際執行及受訪者基本資料

本研究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期間陸續執行深度訪談，受訪對象包含取得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完成訪問共 12 名訪談對象。實際訪談透過滾雪球方式介紹，並完訪 2 名經營大型女子美髮連鎖公司及手工電鍍之高階經理人、雇主。受訪者特性詳如表 5-1、表 5-2 所示。

表 5-1 本研究深度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新住民

代碼	化名	性別	年齡	原生國籍	技術士證種類
新住民 1	阮 00	女	46	中國	女子美髮
新住民 2	孫 00	女	40	中國	中餐烹調
新住民 3	陳 00	女	38	中國	托育人員
新住民 4	孫 00	女	45	緬甸	托育人員
新住民 5	陳 00	女	41	越南	中餐烹調
新住民 6	廖 00	女	41	越南	中餐烹調
新住民 7	曾 00	女	44	越南	女子美髮
新住民 8	劉 00	男	29	中國	一般手工電鍍
新住民 9	陳 00	女	47	越南	女子美髮
新住民 10	阮 00	男	32	越南	一般手工電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2 本研究深度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雇主

代碼	化名	性別	職稱	團體名稱	公司人數	新住民員工數	從事行業
雇主 1	王 00	男	社長	中華銲接技術社 (公司 A)	8 人	2 人	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焊、CO2 半自動電焊，技術訓練
雇主 2	嚴 00	男	副總經理	小林髮廊 (公司 A)	約 1,800 人	約 130 人	女子美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受訪新住民基本資料

受訪新住民有 5 位來自越南、4 位來自大陸、1 位來自緬甸；居住縣市有 6 位來自南部、4 位來自北部；受訪新住民來臺灣定居多為 20 年左右，約 20~30 歲時來到臺灣；多數受訪新住民都是跟小孩及先生同住，屬於核心家庭 (nuclear family)；大多是跟先生一起負擔經濟；受訪新住民在母國幾乎都有高中以上的學歷，在臺灣多數都有上大學；新住民有一部分是在母國沒有工作過，一部分是有工作。

「原國籍是中國，目前居住在臺北市，來臺灣有 20 年了，我 26 歲的時候來的，目前和先生及小孩同住，家中主要負擔經濟的是和先生共同負擔，我在中國有大學畢業，之後來臺灣也是念到大學畢業，我在中國讀大學的時候是半工半讀，畢業之後是來臺灣繼續念書。」(新住民 1)

「原國籍是中國，目前居住在新三板橋，來臺灣有 20 年了，我 20 歲的時候來的，目前和先生及小孩同住，家中主要負擔經濟的是和先生共同負擔，我在那邊高中，然後來這邊現在讀大學，我在大陸時都在讀書，就在家裡幫忙而已。」(新住民 2)

「原國籍是中國，目前居住在新北市中和，來臺灣有 17 年了，我 21 歲的時候來的，目前和先生及小孩同住，家中主要負擔經濟的是和先生共同負擔，讀到國中，然後臺灣讀到大學，目前還沒有畢業，我在大陸是有自己開小工作室，量身訂做的傳統服裝和新郎新娘的婚禮化妝師。」(新住民 3)

「原國籍是緬甸，目前居住在臺北市，民國 1999 來來臺灣有 20 年了，目前和小孩同住，家中主要負擔經濟的是我自己，母國的學歷是高中畢業，在臺灣讀基隆海洋大學，在緬甸我沒有工作過。」(新住民 4)

「原國籍是越南，目前居住在高雄鳳山，來臺灣有 22 年了，我 19 多歲的時候來的，目前和先生及兩個小孩同住，家中主要負擔經濟的是和先生共同負擔，越南是高中畢業就馬上嫁來臺灣的，來臺灣是從國中開始上，後來念大學，現在是念碩士，在越南我完全沒出過社會。」(新住民 5)

「原國籍是越南，目前居住在高雄市，來臺灣有 6 年了，我 35 歲的時候來的，目前和先生、公公及小孩同住，家中主要負擔經濟的是和先生共同負擔，我在臺灣有上課，在越南曾在公司有當總務部採購還有會計，行政人員方面的。」(新住民 6)

「原國籍是越南，目前居住在高雄市，來臺灣有 14 年了，我 31 歲的時候來的，目前和先生及小孩同住，家中主要負擔經濟的是和先生共同負擔，我那邊讀到高中，然後我在臺灣沒有上學，在越南我曾在公司上班當經理的助理。」(新住民 7)

「原國籍是中國，目前居住在高雄市，來臺灣有 9 年了，我 20 多歲的時候來的，目前我自己住，家中主要負擔經濟的是我自己，母國的學歷是大學，在臺灣上空中大學，在大陸曾從事咖啡相關工作。」(新住民 8)

「原國籍是越南，目前居住在高雄市鳳山，來臺灣有 21 年了，我 26 歲的時候來的，目前和先生同住，家中主要負擔經濟的是我先生，在越南

是高中，在臺灣是國小畢業，今年要上國中，我在越南曾在小銀行上班。」
(新住民9)

「原國籍是越南，目前居住在高雄市，來臺灣有10年了，我22歲的時候來的，目前我自己住，家中主要負擔經濟的是我自己，母國的學歷是大學，在臺灣目前正在上大學，我沒有工作過。」(新住民10)

二、受訪雇主基本資料

雇主1任職公司承接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焊、CO2半自動電焊、MIG、MAG、電阻焊等焊接等工程，並辦理有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焊、CO2半自動電焊等技術訓練課程，並開設有氬氣鎢級電焊 / 半自動電焊 /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照輔導班，IIW國際焊接協會工程師監評簽證。雇主2任職公司為大型美髮連鎖企業，目前目前公司員工人數約有1,800位，新住民員工人數大概有130多位。

「公司從事電銲、焊接，目前公司人數有8位，有培訓1~2位新住民或移工。」(雇主1)

「公司從事美髮技術服務，目前公司人數約有1800多位，新住民人數大概130多位。」(雇主2)

第二節 深度訪談執行成果及質性分析

壹、新住民技術士證取得狀況

一、受訪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現況

受訪新住民目前取得的技術士證還是以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鍍及托育人員為主，有 4 名受訪新住民另行持有非本研究標的之技術士證及相關證照。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中餐烹調、女子美髮、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新住民 1)

「中餐烹調丙級、導遊人員、通譯人員。」(新住民 2)

「托育人員」(新住民 3)

「托育人員」(新住民 4)

「中餐丙級的跟烘焙丙級。」(新住民 5)

「中餐烹調」(新住民 6)

「女子美髮丙級、中餐烹調丙級」(新住民 7)

「一般手工電鍍」(新住民 8)

「女子美髮」(新住民 9)

「一般手工電鍍」(新住民 10)

二、受訪新住民未來持續報考其他技術士證規劃

多數受訪新住民還是想要準備報考高階或是其他職類技術士證或證照，想要多學習。

「我要考中餐乙級。」(新住民 2)

「翻譯人員、導遊人員」(新住民 3)

「有，明年會想要上照服員的課，可能想要考其他的技術士證。」(新住民 4)

「想要去學電腦資訊，就是有關電腦，因為電腦是都會跟文書處理及現

在的科技都會用得到，雖然我們會一些，但是其實如果有考技術士證的話就更好。」(新住民5)

「學美容、美甲，如果有時間的話真的很想去。」(新住民6)

三、 最早取得技術士證之時間

受訪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的時間不一，取證時間多在 2009 年到 2021 年之間。

四、 取得技術士證所花費的費用

受訪新住民回應，報考技術士證的費用多花費在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以及技術士證證照費，總計約在新臺幣 2,000 元左右，職訓課程上課的費用基本上都是政府有補助。

「最便宜的 1,000 元，最貴的是 2,000 元。」(新住民1)

「當初上課是 8,000 元，然後術科的部分好像是 2,500~3,000 元。」(新住民4)

「那時候我們上課是完全免費，是只有付考試幾千塊的考試費而已。」(新住民5)

「花費的費用很少，有交幾千塊的費用，然後結訓完以後就交了 2,000 塊的考試的報名費。」(新住民8)

「沒有，政府有補助費用，就花考試的費用而已。」(新住民9)

「大約是 2,000 元左右的報名費。」(新住民10)

五、 取得技術士證所花的時間

受訪新住民回應，取得技術士證所花的時間多在 2~3 個月左右。

「3 個月的時間，女子美髮半個月，電腦差不多 3 個月左右。」(新住民1)

「我們上課大概一個月左右，總時間 3 個多月左右。」(新住民3)

「總共必須上 126 個小時。」(新住民4)

「約 130 個小時。」(新住民6)

「兩個月的課程。」(新住民 7)

「花了兩個多月，一個禮拜上五次。」(新住民 8)

「半年。」(新住民 9)

「花了三個月，一個禮拜上五天。」(新住民 10)

六、報考技術士證之動機

受訪新住民想要取得的原因多半是因為自己想要學習一技之長，或是自己工作職場有需要去取得這張技術士證。

「那時候我在高職上課的時候，老師說在念書的時候就多多考試，因為學校會幫我報名，女子美髮的部分是我去外面報名，因為那時候想法就是說我想去外面就是幫弱勢的族群免費的剪髮。」(新住民 1)

「當時就是因為工作，因為我就是廚師，然後就想說去考。」(新住民 2)

「因為就是很多長輩跟我說我太年輕，不會帶小孩，然後亂帶就意見太多，所以就去考。」(新住民 3)

「可以帶自己的小孩，也可以幫別人帶小孩又賺一份收入。」(新住民 4)

「有興趣，因為那時候我們有在做多元文化宣導講師有去推廣我們的文化，我們的美食教學，還有教大家做我們的美食。」(新住民 5)

「因為我之前從事咖啡行業的，其實我也是想說如果可以自己做自己想做的事情，所以也是會傾向規劃。」(新住民 8)

「因為工作需要，所以去考。」(新住民 10)

七、取得技術士證資訊之管道

受訪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資訊之管道較為多元，多半是由同鄉友人、新住民團體提供，或是由政府就服單位提供證照資訊。

「在學校。」(新住民 1)

「同鄉朋友提供。」(新住民 3)

「自己網路上找。」(新住民 4)

「是因為我有在基金會，我在裡面也有當烹飪人員，剛好有這樣的一個

資訊我就報名上課。」(新住民 5)

「我參與的新住民協會理事長介紹給我們。」(新住民 6)

「就業服務站推薦。」(新住民 7)

「都是政府部門公告的一些訊息。」(新住民 8)

「我聽我同鄉朋友講。」(新住民 9)

八、在報考技術士證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困擾

受訪新住民多數回應，在報考技術士證準備過程及應試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多半認為如果中文不好的新住民，在學科測驗上會非常的困難，試題理解欠佳，實會造成應試答題正確性，但中文能力還不錯的新住民，則認為考試是相對容易，但是在準備上會比較辛苦。

「學得過過程還是蠻辛苦的，要練刀工，一直在練，然後真正的練了3個月。」(新住民 1)

「因為我們的中文好沒去上學科，我都自己背，然後我都搞不清楚什麼是切絲等等，就是專業術語理解的方面。我的姊妹是柬埔寨的，學歷不被認可，無法考取乙級證照。」(新住民 2)

「就是我們背科就非常辛苦，因為我們在上課的時候，老師都會發紙本的，然後題目是問答題，然後學科的部分是在電腦教室用電腦考試，剛好碰到我的弱點，我對電腦比較不熟，看久了之後我整個眼睛就模糊掉。」(新住民 3)

「我覺得沒有很大的困難，那自己術科的部分，可能因為我自己也有小孩，所以有一些基本的經驗。對我來說我覺得說只要有努力的認真的去練習或者去看書就會過，我沒有遇到困難。」(新住民 4)

「不會有太多困難，因為語言還通，因為也是當翻譯，剛開始就是花時間要背熟，我們完全沒有接觸過的一個知識，那就是 800 題，我們學科用背的方式，所以這個是會變成是要花時間的，辛苦是這個地方。」(新住民 5)

「也會有遇到一些困難，考試上面可能規定上會有一點點小規定，但基本上不會有什麼太大的問題。」(新住民 6)

「困難就是自己要多練習，就是一直練習才有辦法，因為考題的話要抽出來才知道你要做哪一個題目，所以我們就是每一個都要做練習，而對於學科的話，因為我們是對中文有了解應該是沒問題的。」(新住民 7)

「參加過蠻多次考技術士證，所以我覺得還好。」(新住民 8)

「中文看不懂，學科考試有困難。」(新住民 10)

貳、新住民技術士證取得與就業

一、取得技術士證前之工作滿意情形

受訪新住民多半認為取得技術士證前從事的工作都是滿意的，報考技術士證的動機多非企求改善經濟環境，或想要更換職業。

「是蠻滿意的，還沒有拿到的技術士證的時候，我去找工作，托育中心，他完全不收，所以我還沒有取到技術士證之前只能當志工，我當了3個月的志工，完全沒有領一毛錢的薪水。」(新住民 3)

「是還滿意，這份工作的話可以兼顧家又可以兼顧小孩。」(新住民 4)

「覺得自己的人生都是會慢慢進階的，學完以後我們就會多一些知識，做出來的東西也比較好，也比較多一些能力，所以當然就會越來越好的。」(新住民 5)

「自己開一間小吃店，還滿意。」(新住民 6)

「還蠻滿意。但是會期待說自己可以有一個小小的事業。」(新住民 8)

「是滿意，但工作地點離家太遠了，路線比較不方便，所以我不做。」(新住民 9)

「滿意，公司提供的福利很好。」(新住民 10)

二、取得技術士證後工作轉換情形

多數受訪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後並無異動工作，工作異動者，其重新尋職

時間多為 3 個月以內，顯示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後，由於職能受到肯定，因此有心尋職者，多數都能夠在短時間媒合到合適的工作。

「好像差不多 3 個月左右。」(新住民 1)

「一個禮拜就找到工作了。」(新住民 3)

「我已經有工作了，然後我才去考技術士證，所以就是說考完以後就繼續做。」(新住民 4)

「我就是上完勞工局課程之後，就有廠商來媒合，然後我去了一家公司。」(新住民 7)

「工作目前是沒有轉換，但是我覺得對我幫助還蠻大的，因為學習了很多東西。」(新住民 8)

「蠻好的，不會很花很久時間，一、兩個月內而已。」(新住民 9)

三、取得技術士證後目前工作與技術士證的相關性

受訪新住民目前從事的工作多與所持有與技術士證有高度相關。

「廚師」(新住民 2)

「托育人員」(新住民 4)

「經營小吃店老闆娘」(新住民 6)

「美髮店老闆娘」(新住民 7)

「電鍍人員」(新住民 8)

「美髮師」(新住民 9)

「電鍍人員」(新住民 10)

四、取得技術士證後工作報酬增加情形及原因

持有「中餐烹調」、「女子美髮」技術士證受訪者回應，由於受僱企業的經營規模較小，因此取得技術士證後，工作報酬並沒有增加，然由於技術士證之職能肯定，得以增加相關兼職機會。受僱之「托育人員」有技術士證的話，每個月有額外的專業加給，約 2,000-5,000 元。持有「一般手工電鍍」技術士證者，除了回應能夠獲取專業加給外，專業技術的肯定，並讓持證者得以增加自行接案的

機會。

「有技術士證就是一個月多 500 元，學校有給獎勵金是 3,000 元。」(新住民 1)

「企業小，薪水沒有感覺，但就是你去外面兼職的機會比較容易接得到。」(新住民 2)

「有技術士證的話是每個月有額外加 2,000 元。」(新住民 3)

「可能三五千塊，專業度提升，畢竟專業度跟薪水還是息息相關。」(新住民 4)

「也是會，會讓我們增加了餐飲的一個師資數，讓我們知道說衛生安全等等要特別注意，也對我們做出來的東西會比較精緻一些。」(新住民 5)

「薪水也沒有增高。」(新住民 6)

「薪水沒有增加，有技術士證來說，是對於我們創業比較比較適合。」(新住民 7)

「我在課程當中有增加一些跟電銲有關係的東西，所以有關電焊的工作也有增加，每個月薪資收入都是不固定，考取技術士證後，收入大約增加一~二萬。」(新住民 8)

「有，增加八九千塊，因為有技術士證有差。」(新住民 9)

「大約增加一~二萬元都有可能，因為每月收入是不固定的，有技術士證所以薪資有增加。」(新住民 10)

五、目前從事之工作滿意程度

受訪新住民對於目前從事的工作多半表示滿意的，亦認為取得技術士證對於工作的有效執行是有幫助的。

「去工作的時候比較就是你處理事情比如老闆給你交代的事情，你可以完成，我覺得是好事，技術士證真的是非常有幫助。」(新住民 1)

「廚師，滿意，學習到很多的經驗。」(新住民 2)

「托育人員大概做了半年，因為我老公的工作太忙，所以就沒再做了。」

我老公有自己的工作室，他音樂家，所以他有做一些演出，或是個人或是教學方面的，所以我就是幫忙處理一些他的行政方面。」(新住民3)

「現在政府對托育人員這一塊的就是有一些收費限制，我們要依照規定比較多一點，因為我們托育人員一定要環境檢核各方面，而且一定要加入系統，就會有一些要求。是還滿意，這份工作的話可以兼顧家又可以兼顧收入。」(新住民4)

「跟餐飲有關部分到現在為止還是其實都還可以，而且最近在準備跟餐飲有關，準備想要開一個小店。」(新住民5)

「自己開小吃店，滿意，能夠自己創業。」(新住民6)

「蠻滿意，美髮的工作也大概做一兩年了。」(新住民9)

「滿意，不只薪水有增加，技術也有提升，比較容易上手。」(新住民10)

六、取得技術士證對於尋職的助益

全部的新住民都認為取得技術士證，展現職能的水準，有助於新住民就業媒合，且在工作執行上能夠更加順遂，包含有助於薪水增加、被看得起、技能提升等。

「如果你有技術士證的話，工作比較容易錄取，比別人還要有幫助。」(新住民1)

「如果你要去應徵，我有中餐執照，我想要去應徵廚師跟一個沒有技術士證的人去同樣去應徵，老闆一定會要你有技術士證的人。」(新住民2)

「這個是保證我們專業的證明，所以我們未來工作的話我們可以有很多地方可以找，因為其他的單位看到我們有就是代表說我們有培訓過，我們是有正確的觀念。」(新住民3)

「我覺得取得技術士證對工作來說，就一定是有助的。」(新住民4)

「對，因為我自己本身是做兼職，其實也有一些餐飲的來跟我們說，所以我們就介紹給其他人有中餐丙級的姐妹，讓他們可以去嘗試對跟餐飲有關的工作。」(新住民5)

「是有優勢，因為這個的話是有上過課考技術士證的話，學到一些烹調的。」(新住民6)

「認證的部分，當然有技術士證當然就會有優勢。」(新住民7)

「第一個是學歷不會被認可，第二個是其實在自己的母國的工作能力。如果說你在工作的能力都很好，到另外一個地方的話，因為你口說無憑，人家不知道你有這樣子的能力，所以你在面試工作的時候，你沒有一些技術士證去輔助的話，就會被刷掉。」(新住民8)

「主要就薪水上有增加。」(新住民9)

「可以，因為一般手工電銲的技術士證能夠更快速找到工作。」(新住民10)

七、取得技術士證對工作執行的助益

新住民都認為取得技能檢定對工作的執行是有幫助的，因為技能提升，有更正確的知識、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等。

「我覺得非常有幫助，可以藉由考技術士證來提升他的技能，然後再去找工作。」(新住民1)

「我們新住民有很多來到臺灣工作都是從零開始，有技術士證我們有經驗，所以一定會有幫助。」(新住民2)

「其實有蠻大的幫助的，找員工一定就是要專業要有正確的知識。」(新住民3)

「你自己真正的去運作的時候，你會遇到的問題，跟你去解決這件事情的方式是不太一樣，還是要實際去運作才會比較了解，尤其是像小孩。」(新住民4)

「工作執行上更快速，還有蔬菜清洗，或者我們買回來的雞肉豬肉是怎麼洗的，是沖洗的，還有泡洗的還有好多種。」(新住民6)

「對。因為目前工作的話一定和電銲有關。」(新住民8)

「工作有規定說，一定要女子美髮這一張技術士證。」(新住民9)

「有，在工作執行上能夠更快速上手。」(新住民 10)

八、技術士證學術科測驗內容於職場上學以致用情形

多數受訪新住民認為技術士證學術科測驗內容對於目前執行工作，均能學以致用，並且能將檢定所學，應用在目前工作現場實務操作上。

「我覺得非常有幫助，而且不是就我們考到那張技術士證而已，其實我拿到這張技術士證，工作上每天都會用得到。」(新住民 1)

「學習上的東西都是可以運用到工作上面。」(新住民 2)

「技術士證的部分的話，是可以運用在工作上面的。」(新住民 3)

「要怎麼樣去把這些東西運用在工作上面，那當然也是要看，因為有時候你學的跟做的不一定一樣，比如說在哪個場合，他需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做，其實那也是不一樣的。」(新住民 4)

「可以學以致用，就是學習到的東西，在實際操作上都是有很大的幫助。」(新住民 5)

「可以，學到如何處理食材(蔬菜、雞肉、豬肉)。」(新住民 6)

「找工作很多都是要看你的技術士證。不管是工作上或者生活上，都一定有運用到。」(新住民 7)

「可以，因為一般手工電銲的技術士證比較專業，所以能夠把所學的運用在工作上。」(新住民 10)

九、取得技術士證後，在求職或創業過程中遭遇困難？

受訪新住民在取得技術士證後，求職或創業過程中所遭遇困難包括學歷不被認可、未取得我國身分證，雇主僱用態度較為保留等問題，另持有「托育人員」技術士證之新住民，亦反映臺灣家長較不放心將嬰幼兒托育給新住民照護等就業歧視問題。

「求職上，我的學歷有被認可，但是我的姊妹是柬埔寨的，學歷不被認可，在臺灣沒有學歷就等你機會就沒了，在求職就會有落差。」(新住民 2)

「我以前在上班的時候，新住民與當地的有差別，算大不大，但是我有感受到些許歧視，有蠻大的壓力的，會讓新住民在有家長來接送孩子不要出現，怕家長會擔心。」(新住民3)

「家長可能會考量到小孩可能要學習一些講話語言的部分，那可能是不是會受這個口音的影響，可能會顧慮到這一點。」(新住民4)

「目前如果是對我個人來說其實有這個技術士證是還蠻好找找工作，只是我們自己就沒有辦法分身，其實也是都會有幫助的。」(新住民5)

「沒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之前的話找工作的話比較困難，可能他們都看到我們是新住民他們都不要，他們都要臺灣。在早餐店工作一段時間，後來體檢的時間檢查出肺部有問題，所以先生叫我不再去做早餐店的工作。」(新住民6)

「我在今年的有一個國家的考試，像是說我們外籍人士沒有拿臺灣身分證，我們是可以參加考試的，但講師的考試，他就是一定要有臺灣的身份證才可以考試，我覺得對我們來講也是會有一些困擾，其實修那些學分，我們都可以，但是我們就是沒辦法參加他們的考試。」(新住民8)

十、 加強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或就業提供之服務

受訪新住民提出，各職訓單位應廣為開設高階(乙級)技術士證的課程，或更加深入的實務操作課程，或是創業輔導相關課程等，還有在就業媒合的部分希望政府能夠多加傳達新住民的就業優勢。技術士證測驗訊息，能夠更友善地投播讓新住民知曉。另技術士檢定的學術科測驗題庫，可以發展多語系的練習題庫。

「如果政府對訓練課程可以深入一點，我覺得更好，因為考技術士證這個部分只是個基本的而已，他沒辦法更深入。」(新住民1)

「我覺得政府雖然說推廣語言，但沒有很精準、很明確的，這邊要加強，譬如說最近有在推廣七國語言，但其他語言也希望多加推廣，不要忽視。」(新住民2)

「我覺得現在很滿意，希望單位多推廣新住民的語言及文化，常常辦一些活動，推廣文化及互相認識，我覺得這個都非常有幫助的，目前來講，我覺得是蠻不錯了。」(新住民 3)

「希望政府可能提供一個新住民保障名額的托育人員。」(新住民 4)

「希望有就業的媒合，因為有一些人是需要用的到。」(新住民 5)

「希望能政府可以開多一點課，專門給新住民的，因為我們真的來的話都是從零開始，有一些困難，不是說歧視而已，還有語言。」(新住民 6)

「多一些資訊，像我是習慣在政府部門的單位去找這些相關的資訊，那如果有一個新住民的通道，就是針對新住民有一些技術士證的培訓或者是資訊，讓新住民知道，我覺得這會更好，因為其實有很多的新住民，他不太會看。政府譬如說勞動部發展署，他們比較不太會去看到那些資訊，其實有些資訊對新住民幫助很大。」(新住民 8)

「多學一些字，目前我的條件還好，有補助上課，沒有意見。」(新住民 9)

「在取得技術士證上，希望學科的部分有老師可以協助導讀，因為中文不好，所以學科幾乎看不懂。」(新住民 10)

十一、未來職涯發展規劃

多半的新住民還是以維持現狀為主要，另有一些新住民想要轉換工作，爾且希望之後可以自行創業，希望政府未來提供更多創業相關的資訊、輔導方案及課程。

「因為現在也有在規劃，因為我想要到那個大學教學，還在努力當中。」(新住民 1)

「有，因為現在臺灣其實少子化對我們的衝擊蠻大。因為我做保姆做了 17 年了，目前的話，因為校園本身都招生不滿的時候，那很多家長就會選擇幼兒園，以後我就覺得說，我可能要換一個跑道，明年如果有假日的課，我一定會去參加照服員的課。」(新住民 4)

「最近正在計劃這個月想要開一個小吃店，也算是觀光的地方來這邊賣一些跟餐飲有關，例如說越南的春捲還有咖啡，希望政府能夠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新住民 5)

參、雇主意見回饋

一、從業員工持有技術士證的必要性

因本研究分析的技術士證非法定證照，請受訪的行業亦非政府特許行業，因此受訪企業並未要求新進同仁需要擁有相關技術士證，但多會鼓勵員工報考。

「有，一般手工電鍍」(雇主 1)

「我們不用，沒有一定，但歡迎持有美髮丙級或乙級，或是男士理髮丙級或乙級來應徵。」(雇主 2)

二、目前公司員工持有技術士證情形

雇主 1 (手工電鍍) 所屬企業員工全數擁有相關技術士證；雇主 2 (女子美髮) 所屬企業員工約有半數擁有相關技術士證。

「8 位員工都是有取得技術士證的，一般手工電鍍」(雇主 1)

「應該一半以上的都有技術證，搞不好比例更高，因為我們以前這個美髮都跟高中建教合作，所以像是本科系畢業的他們，一定至少都有丙級的技術士證。」(雇主 2)

三、公司新住民員工取得技術士證情形

雇主 1 (手工電鍍) 所屬企業有 2 名新住民員工，全數擁有相關技術士證；雇主 2 所屬企業約有 130 名員工，然據其了解，僅有少數擁有相關技術士證。

「2 位新住民」(雇主 1)

「可能頂多一兩位而已。全公司大概就一兩位的新住民員工有取得這個技術士證，而且是他們是很努力去取得。」(雇主 2)

四、公司新住民員工報考技術士證意願及協助方式

雇主 1 (手工電銲) 所屬企業要求入職者全數須擁有相關技術士證；而雇主 2 (女子美髮) 所屬企業的行業特性，未持有技術士證者，想要報考的意願並不高，然應該企業為大型連鎖美髮業，企業內就有相關技術士證監評委員，因此輔導考證之軟硬體設備充足。

「主要是差在金錢的問題。」(雇主 1)

「這個階段性不一樣，我們以前早期的話，我們都會鼓勵員工去取得技術士證，至少要美髮的丙級，甚至乙級的技術士證。但是現在我們鼓勵現目前新的助理手，或是設計師，他們現在其實大部分的意願都不高，其實他們現在要取得技術士證的比例，不到三成，所以這個是階段性的，目前的話取得的比例是比較少的。」(雇主 2)

「取得資訊在網路，新住民的話就看他自己有沒有在上網。」(雇主 1)

「我們公司跟職訓局都有長期在合作，還有因為我們的設計師，我們有的都是職訓局的訓練講師，所以說我們自己本身管道都很暢通，因為我們從北中南，我們都有我們自己的美髮設計師，本身就是考技術士證的訓練師跟考技術士證的那個老師。沒有差別，但是這個心態上有差別。」

(雇主 2)

五、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後對他們任職、升遷及薪資的影響

雇主 1 (手工電銲) 所屬企業認為取得技術士證後對有助於員工任職、升遷及調薪，取得不同銲接技術士證，大約是調薪 10%；而雇主 2 (女子美髮) 所屬企業的行業特性，未能重視技術士證的重要性，無助於新住民任職、升遷及薪資。

「幫助很大，因為現在幾乎都會要求要取得技術士證才能夠工作。」(雇主 1)

「沒差。新住民跟本地員工也是一樣都沒有差別。」(雇主 2)

「薪水有增加，但要看取得技術士證的種類，大約是增加 10% 以上。」

(僱主 1)

「都沒差。有取得跟沒有取得薪水上是不會增加。因為現在目前我們的技能在現場操作，不是靠技術士證就可以有飯吃，現在都是靠技術服務客人，所以我們憑藉的那個方法是不一樣，現場的技能，因為這個是有差異性的，因為我們以前早期的考技術士證的那些髮型已經流行了 20~30 年了，早期我們會鼓勵去考技術士證的原因，但是因為現在流行的髮型，跟考技術士證的那些題目、操作模式，完全不同。早期他們練習完之後回來當然是有幫助，所以就很願意。我們高中的美髮畢業也好，或是我們的設計師什麼的，那我們都會往這一塊，但是因為現在目前流行不一樣，他去練這個是多練的，根本沒有用，他練完之後回到現場還是需要重新訓練，有考上沒考上沒差。」(僱主 2)

六、新住民在取得技術士證上所遭遇的困境

2 名受訪僱主都認為，中文能力是影響新住民員工應試技術士證的最大障礙，中文學科筆試，新住民常無法理解題意，只能硬背題庫，效果不彰。

「從事焊接一定要取得技術士證。新住民不懂中文，所以在學科上遇到很大的困難。本地員工只要接受訓練以後，大部分都會考上。」(僱主 1)

「中文，因為我們要考筆試。那個字看不懂，學科的部分是不是就沒辦法。那個中文程度根本就不夠，有的題目根本就看不懂，只能硬背題庫。連我們自己有 100 多位的員工，那個中文字在我們店裡面也都沒辦法。」

(僱主 2)

七、員工報考專業技術士證之企業支持方案

僱主 1 (手工電銲) 所屬企業補助所屬員工帶職帶薪參與相關技術士證培訓、並補助教材費用；而僱主 2 (女子美髮) 則會在企業內部自辦乙、丙級技術士證特訓班，並鼓勵所屬員工報名參加，然近年來的經驗，報名的人數愈趨減少。

「那一定的我們都會給我們的員工取得所有的技術士證，受訓時會支付薪水，也會支付教材費。」(僱主 1)

「我們還是一樣鼓勵他們有機會可以去嘗試去歷練。因為他還要了解我們整個美髮技能的一個過程就是整個流程，但是現在已經不是最主要的。我們每年都會辦美髮丙級的訓練班、美髮乙級的特訓班，男士的丙級或是男士的乙級，我們自己內部公司都會開這種課。我們都鼓勵他們參加，但是報名的人數都很少，臺灣的職訓局各區域他們也是報名的越來越少。」(雇主2)

八、政府針對新住民宜加強之取得技術士證或就業服務

政府宜增加職業訓練補助，增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讓新住民得以無後顧之憂參與職能培訓，取得技術士證後，並搭配客製化的就業服務，讓取證新住民得以學以致用，媒合至相關行業高薪就業。

「很多想要參與訓練的新住民，也就是說要怎麼去補助他們上課，並且給予職訓生活津貼」(雇主1)

「原則上技能，如果像以我們公司來講，歡迎取得技術士證之新住民過來應徵，我們事實上都會另外教授整套的服務，會比考技術士證的那個技能還來得學得更多，以我們來講。要重視我們這個行業的意願度，我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當然薪資就是要看公司，因為公司有賺錢，我們薪資相對地提高一點，有沒有對他們吸引力就會比較大。大部分大家可能就是在養成的過程當中比較辛苦，所以說它馬上要賺到錢的機率會比較久，所以他意願度就會比較低。那你現在每個月領3萬塊左右，要撐個5年6年，他就撐不下去。他寧願去做美甲，他每一家去學一個禮拜，兩個禮拜，一個月之後他就上手了，厲害的美甲師，他一個月可以賺3到5、6萬多。」(雇主2)

肆、政策建議

一、新住民之政策建議

(一) 在臺灣有申請過新住民技術士證補助或輔導資源？有專業人員或志工協助過您考取技術士證嗎？

獎勵金的部分大約一半的人有領取，沒有領取的新住民是因為考取技術士證的時間較早，所以沒有獎勵金的制度。大部分新住民都有上政府提供的課程，有輔導員協助導讀。

「沒有獎勵金，主要是老師這邊資源比較多，因為如果有遇到什麼問題我上課的時候就順便提出問題。」(新住民1)

「我可能太早了，沒有技術士證補貼的制度，沒有課程上的協助。」(新住民2)

「會解釋裡面的內容，讓大家了解說這題為什麼答案是這個有一一帶過了，有帶過800題，但是它帶很快，對於我們會中文來說，我們還可以去複習。中文比較沒有那麼厲害，語言能力差的他們聽得無煞煞。」(新住民5)

「有我2月份有申請也是通過我們的協會，我遇到了老師很有耐心，對我們沒有歧視。」(新住民6)

「有，我覺得術科老師都會教，但是學科是全部都靠自己讀這樣。如果參加一些學科的一些講解，譬如說可以幫助我們記憶容易，記起來會更好。」(新住民8)

「有申請，還可以，在考的時候有輔導員協助加上自己讀。」(新住民9)

「有，術科的部分老師都會教，但是學科是全部都靠自己讀這樣非常吃力。」(新住民10)

(二) 政府單位、政府委外單位或民間組織曾經幫助您解決取得技術士證的困境嗎？您是否滿意？

大部分的新住民認為是滿意的，政府單位、政府委外單位或民間組織有曾經協助過他們。

「社會局這邊在幫助我還是蠻多的，技術士證部分是都是在學校取得的，所以我覺得還好。」(新住民1)

「我好像沒有這方面他們的幫助。」(新住民2)

「我在上完課的時候，市政府的主辦單位是蠻熱情，都會主動關心我們有沒有需要什麼幫忙什麼之類的，但是因為我也想不到到底是要他幫什麼，所以只能跟他說謝謝，就是沒有請他來幫忙，但是他都會關心，然後考到技術士證之後他也會打電話來問說有沒有考到？所以我覺得非常感謝。」(新住民3)

「還不錯，有幫助到。課程時數可能再多一點，然後講的速度可能放慢，讓這些新住民姐妹她們比較聽得懂，也比較容易理解。」(新住民5)

「我覺得這幾年政府對我們新住民的照顧算是還蠻OK的，因為很多課免費的。」(新住民6)

「有，我上的是課程是技術士證班所以上完課就考技術士證了，滿意，政府有免費課程，上課又有津貼。」(新住民7)

「沒有。在說明的部分，可能就是要淺顯易懂一點，有時候會聽不懂。」(新住民8)

「還可以，如果上課不懂會跟老師講，老師會幫我們解釋。」(新住民9)

「有，協助我考取技術士證。」(新住民10)

(三) 政府單位、政府委外單位或民間組織曾經幫助您解決就業或創業的困境嗎？您是否滿意？

部分新住民認為還可以，在解決就業或創業的困境有協助，但有部分新住民是沒有透過政府單位、政府委外單位或民間組織幫助他們。

「很短的時間可以幫我找工作，政府做得很快、非常好。」(新住民 1)

「有，如果可以的話，政府就多開課給我們上課，然後輔導我們技術士證，然後對就業，創業比較有幫助。」(新住民 4)

「最主要還是身邊的朋友，一些資訊在政府這方面知道的還是比較少。」(新住民 5)

「還好，創業的部分希望多增加創業的課程以及資金。」(新住民 6)

「上次找工作的時候遇到了一個問題就是時間上無法配合，店家因為我配合接送小孩下課一般的職場到要上到晚上 8、9 點。」(新住民 7)

「在政府單位沒有，我沒有接觸過這些。」(新住民 8)

「都很好，如果我找不到工作他們都會幫忙，我們找工作，我會打電話跟他們講，他們在幫我。」(新住民 9)

(四) 針對您的困境，您希望臺灣政府如何協助您渡過難關？

「新住民也有受到疫情影響，所以很多姐妹有沒有工作，因為很多是尋找工作當中，所以希望政府如果能夠多關心，或者說幫我們就業媒合等等。」(新住民 1)

「語言的部分不要只有七個國家，少數與言的話希望能夠多加推廣。」(新住民 2)

「目前就是沒有任何的需求，非常感謝。上課的培訓課程希望名額多增加一些，因為報名兩次都沒有報上，加上與臺灣本地一起報名的話，根本沒機會，所以希望培訓課程政府可以開保障名額給新住民。」(新住民 3)

「我覺得這幾年政府對我們新住民的照顧算是還蠻 OK 的，因為很多課免費的。」(新住民 4)

「也許可以請異國的姐妹來輔導，他們有雙語的語言，馬上可以理解這個題目是什麼意思，所以這個是可以納入考量的，就是讓新住民們擔任輔導老師。」(新住民 5)

「提供創業課程及活動，針對女性創業問題及困難，提供創業諮詢輔導及協助申請創業貸款及政府補助。」(新住民 6)

「希望政府多開一些電腦文書課程有利於工作上所需。」(新住民 7)

「我們如果說想要自行創業，或者是自己要做什麼事情，我覺得法規對我們來講是很難。有相關的一些輔導的機制，我覺得應該對我們來講會有很大的幫助，針對在創業這一塊，希望有更多的資訊讓你們理解法規。」(新住民 8)

「學科考試希望能夠有通譯輔導員協助導讀。」(新住民 10)

(五) 其他新住民取得相關技術士證與就業議題相關政策建議？

「建議為新住民提供就業媒合。」(新住民 1)

「語言的部分希望能夠推廣多國語言，學歷的認可制度希望多加琢磨。」(新住民 2)

「訓練課程增加新住民保障名額。」(新住民 3)

「鼓勵新住民媽媽們就可以多出來上課，再加一點自己的優勢。」(新住民 4)

「考完中餐丙級之後，希望能有乙級技術士證，我覺得有補助的話，我們很樂意地在把他進階再去取得，以後對我們未來創業會更有幫助。」(新住民 5)

「辦理創業研習課程給新住民，藉由小額貸款協助創業。」(新住民 6)

「建議訓練課程可以多樣化以及多增加創業相關課程。」(新住民 7)

「因為我是大陸籍的語言是相通的，對於其他的比如說泰國，印尼，越南來講，我覺得那個考試對他們，術科的話是還好，可以看著做，但是學科的部分，我覺得對他們來講也是有蠻大的難度的，因為文字不通，因為他們口語表達的能力就已經不是很好，你在用文字的。以後學科考

試如果用多國的語言，對他們來講會有很大的幫助。」(新住民 8)

「建議再多開班，或者再多開一個乙級技術士證的班。」(新住民 9)

「學科考試希望加強上課的時數。」(新住民 10)

二、雇主之政策建議

(一) 政府單位(縣府、公所...)、政府委外單位或民間組織

(據點、相關協...)提供新住民員工何種資源已增加員工
報考技術士證之及格率？

「來訓練，然後取得技術士證，他就取得比較好的薪水。加強新住民在一般手工電銲的課程能夠多一點。」(雇主 1)

「上班給補助。你要有誘因，職訓完之後，他願意要重視，要比較重視我們這美髮工作。你願意從事這個行業，在補助經費的部分，政府可能每個月補助你 1 萬塊，補助半年或 1 年，他讓他這個在技術，因為他技術不熟練，你至少要培養半年到 1 年，讓她熟練的時候，他有辦法每個月薪資可以超過 3 萬五 4 萬以上，那他就穩定度就很高，這個會比較實際一點，但因為新住民他們來這邊，其實就是你來到這邊，沒有賺到錢，沒有用。其實我們做我們這個行業，材料跟工具是相對會比較高一點。」

(雇主 2)

(二) 其他新住民取得相關技術士證與就業議題相關政策建議？

「希望政府這邊能夠補助新住民他們經費上課程的補助。」(雇主 1)

「我們現在目前像我們去招收新住民，我們員工的話，我們是管道不足。希望說政府可以協助像我們是連鎖體系，我們需要員工需求都很大，我們連外籍生有很多新住民，他也是需要有工作，找不到工作也沒有技能的話，我覺得政府可以做這個橋樑，就是可以找企業一起合作。」(雇主

2)

第三節 焦點團體座談執行成果及質性分析

壹、第一次專家會議執行情形

- 一、 會議時間：2022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5 時
- 二、 會議地點：致理科技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8 樓智慧商貿研討室
- 三、 主席：計畫主持人林國榮教授
- 四、 會議討論議程
 - （一） 計畫說明
 - （二） 新住民技術士證與就業之研究問卷量表內容調整建議
 - （三） 深度訪談內容大綱調整建議
 - （四） 其他意見討論
- 五、 專家出席名單

本次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名單如表 5-3 所示。

表 5-3 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出席名單

職稱	專家學者姓名	備註(代表性)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副教授	許○翔	勞動職能領域學者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郭○昌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副局長
中華訓練品質學會理事長	黃○儒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組、訓練發展組組長
社團法人臺灣新住民人權協會常務監事	楊○然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教授
社團法人臺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秘書長	柯○玲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第 3 屆委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 面訪問卷調整建議

- (一) 專家建議：原生國籍部分，移民署有關新住民原生國籍的管轄，菲律賓的人數是比泰國還多，但這邊沒有菲律賓的選項，這個部分建議在印尼跟泰國之間加一個菲律賓。

團隊回覆：謹遵辦理。在原生國籍的部分已加入菲律賓的選項。

- (二) 專家建議：遣詞用字可以在白話一點，不要寫「與」，「與」老公小孩同住，建議都改成「和」。

團隊回覆：謹遵辦理。在遣詞用字的部分已做修正。

- (三) 專家建議：技術士證的取得狀況，技術士證的部分可能會有許多新住民對勾選其他的選項，建議將通譯、導遊，或是母語支援人員加入其他的選項。

團隊回覆：謹遵辦理。在其他的選項會加入多重的技術士證。

- (四) 專家建議：新住民可能對於托育人員的定義不是很清楚，有去上課還是有沒有去考過試，需要將托育人員定義得更清楚。

團隊回覆：感謝委員提醒，技術士證需要是勞動部發的技術士證，才是我們的範疇，備註的說明會再更清楚。

- (五) 專家建議：建議在一般手工電銲的這一項、或者是托育托育人員這一項可以有一些彈性，就我一般所知，一般手工電銲的人非常少，如果要去調查的話，也許不是那麼容易找得到研究對象，建議可以把水電工拉進來做參考。

團隊回覆：感謝委員提醒，會做參考。

- (六) 專家建議：技術士證是從哪裡得到的，沒有 LINE 與網路選項，建議選項改成社群媒體(LINE、網路媒體、FB)

團隊回覆：謹遵辦理。在選項會加入社群媒體(LINE、網路媒體、FB)。

- (七) 專家建議：用一題來論創業的部分不夠，只用一題來出創業，不足以去回應想要了解的部分。

團隊回覆：感謝委員提醒，會在創業的部分多加幾題問題。

- (八) 專家建議：美容、美甲他們有辦法拉到很多的客人，那個很穩定，但是對他們如果自己做一些，比如說賣吃的東西，不管是賣臺灣類型的食物，或是他母國類型的食物，他們都會說他不知道怎麼賣，不知道行銷、不會宣傳。

團隊回覆：感謝委員提醒，會在選項部份加一個如何宣傳。

- (九) 專家建議：建議加一題，就是他從什麼管道找到目前的工作。

團隊回覆：感謝委員提醒，看看有沒有創業的相關教材拿來參考。

貳、第一次專家會議執行情形

一、 會議時間：2022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 會議地點：致理科技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8 樓智慧商貿研討室

三、 主席：計畫主持人林國榮教授

四、 會議討論議程

- (一) 審閱本次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研究成果初稿
- (二) 新住民不同專業技術士證取得 (或無法取得) 之原因
- (三) 新住民不同專業技術士證取得與否對其就業與創業之影響
- (四) 提出重要研究結果之意涵，並可供政策上參考之建議
- (五) 其他意見討論

五、 專家出席名單

本次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名單如表 5-4 所示。

表 5-4 第 2 次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出席名單

職稱	專家學者姓名	備註(代表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組長	謝○雲	新住民技術士證政策中央主管機關代表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副主任	葛○	新住民技術士證輔導政策地方業務推展機關代表
中國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副教授	張○春	勞動職能、技能檢定、新住民就業輔導專家學者代表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副營運長	劉○孟	新住民創業輔導專家學者代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臺灣姊妹會理事長	洪○枝	新住民關懷團體代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期末報告初稿調整及政策建議

- (一) 考照費用是有針對特定身分給予不同額度補助，新住民優先班職訓課程多數是免費上課。
- (二) 創業的認定沒有一致性的操作型定義，只要是雇主、自己開店、加盟、自營作業都屬於創業的部分。
- (三) 創業貸款無法幫助到新住民，多數是因資格條件不符，例如勞動部所辦理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申辦資格條件就要求適用對象為本國國民，因此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即無法申請是項貸款⁷。
- (四) 新住民如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而有意自行創業者，則可以依據「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申請創業申請創業協助，項目如下：

⁷ 依「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第 7 條規定，創業貸款申請文件需提供國民身分證，爰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無法申請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1. 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
2. 創業研習課程。
3. 創業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及利息補貼。
4. 其他相關措施。

另有關前揭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該辦法第 6 條特別明定，得申請「創業貸款」之事業，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依法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2. 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短期補習班，並依法完成立案登記。
 3. 商業登記法第五條所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
- (五) 越南新住民對於從事美容、美髮、美甲、美睫存在有高度就業興趣，然因女子美髮考照的人數很多，市場競爭大，所以薪資水準通常不高。
- (六) 受限於新住民中文理解能力，各項技術士證輔導班宜放慢教學進度，課程並宜針對文化背景做設計，若能增設考選相關證照的新住民擔任通譯或教學助理 TA，當有助於提升新住民考證及格率。
- (七) 城鄉差距，偏遠地區職訓資源較為缺乏，受訓資訊較少，政府應針對新住民報考技術士證較多職類者，發展相關學科數位輔導教材，並通譯成新住民語言。
- (八) 同時要兼顧家庭照顧，常是新住民無法外出全職參與職訓課程的原因，也影響其考證及格率，因此地方政府宜結合社政資源，如各地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嬰兒托育等支持系統，協助新住民能夠安心、專心準備技術士證考試。

第四節 本章小結

壹、新住民取得 4 類技術士證之現況、需求及困境。

一、女子美髮

對於有取得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可以看出取得技術士證後薪水增加的幅度有限，在取得技術士證之後到找到工作所花費的時間較短以及在取得技術士證資訊的管道是暢通的，取得技術士證的困境，新住民們認為中文好的姐妹在學科上是沒有問題的，題目背熟就好，但是在術科方面，需要勤練習是比較辛苦的。

二、中餐烹調

取得中餐烹調之新住民在課程訓練上政府有補助，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所花的時間大約是兩個月左右，有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的新住民大多是原本就有從事相關的工作，會取得技術士證是因為工作上需要或是工作上有要求，一邊工作一邊準備技術士證，所以取得技術士證之後較不會更換工作，新住民在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證後薪水不會增加，但是在有關餐飲相關的兼職工作機會有增加，工作一段時間，有新住民檢查出肺部有問題，所以家人不支持做餐飲的工作。在取得技術士證的困難主要是因為中文能力不足，在學科考試上會有障礙，學科在準備上會需要更多的時間來背考題，在理解上常無法釐清中文專業術語，可能因學歷不被認可，無法考取乙級證照。

三、托育人員

新住民在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所花的時間大約是三個月左右，在取得技術士證之後更換工作所花的時間較短，取得技術士證後薪水有增加，大約增加兩、三千塊，會想考取證照是因為新住民認為可以帶自己的小孩，也可以幫別人帶小孩又賺一份收入。在取得技術士證的困難跟中餐烹調技術士證一樣，在學科準備上，中文能力不好的新住民會比較有障礙，持有「托育人員」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因家長較不放心將嬰幼兒托育給新住民照護會出現就業歧視問題。

四、一般手工電銲

取得一般手工電銲的新住民在取得技術士證所花的時間大約是三個月左右，但是是每個禮拜上五天的課程，所花的時間較其他技術士證長，在技術士證相關資訊的取得多是由政府單位或是公司得知資訊，取得一般手工電銲後在工作上都沒有轉換，薪水上，取得技術士證後薪水也會有增加，大約增加一萬~兩萬元左右，會想考取證照是因為工作需要，所以去考。在取得技術士證困境的部分，跟其他證照一樣，主要困境是中文能力不足，影響學科考試成績。

五、雇主

美髮工作沒有一定取得美髮丙級或乙級，或是男士理髮丙級或乙級才能夠工作。聘請的新住民員工，多數未持有技術士證。因為學科要考筆試，學科的部分要考中文筆試，新住民受限於中文能力有的題目無法理解。

手工電銲一定要取得一般手工電銲的技術士證才能夠工作。全公司的員工不管是本地員工或是新住民員工都是有取得一般手工電銲的技術士證。該公司員工從事焊接一定要取得技術士證。取得技術士證的困境是因為新住民不懂中文，所以在學科上遇到很大的困難，本地員工只要接受術科訓練以後，幾乎都可考取技術士證。

貳、新住民取得 4 類技術士證與否與就（創）業之關係。

一、女子美髮

新住民取得女子美髮技術士證大多與目前的工作有關，且能夠取得就業上的優勢，找工作也比較容易，在工作執行上幫助很大，工作上通常都用運用到技術士證學習的技巧。

二、中餐烹調

新住民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證都與目前的工作有關，且能夠取得就業上的優勢，有關餐飲的兼職也比較多，在工作執行上一定有幫助，技術士證所學習的技能都可以運用在工作上，新住民原本就有在推廣母國的美食，所以在取得技

術士證上都是原本就有餐飲相關的工作，考取技術士證都希望增加自己烹飪的技巧以及顧客對其料理的信心。

三、 托育人員

新住民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都與目前的工作有關，且能夠取得就業上的優勢，因為一定要取得托育人員的技術士證才会有工作，家長才會放心將小孩交給你，但礙於目前少子化，所以新住民未來想換工作的意願較高，在就業上遇到的困難會是家長不放心將小孩交給新住民帶，因為家長認為新住民講話的口音可能會影響小孩學習講話的語氣，職場歧視影響持有「托育人員」新住民的工作機會。

四、 一般手工電銲

新住民取得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都與目前的工作有關，且能夠取得就業上的優勢認為一般手工電銲的技術士證能夠更快速找到工作，薪水有增加，技術也有提升，工作執行也比較容易上手，因為一般手工電銲的技術士證比較專業，所以更能夠把所學的運用在工作上。

五、 雇主

就業上新住民跟本地員工也是一樣都沒有差別。有取得跟沒有取得薪水上是不會增加，因為現在目前我們的技能在現場操作，不是靠技術士證就可以加薪，現在都是靠技術服務，女子美髮業較不重視員工技術士證持有情形。

手工電銲業現在幾乎都會要求要取得技術士證才能夠工作。薪水有增加，但要看取得技術士證的種類，大約是增加 10%。取得技術士證後，術科實作技能在工作中可以學以致用

參、新住民取得 4 類技術士證對就（創）業之政策建議。

一、 女子美髮

希望地方政府能夠增開乙級女子美髮技術士證的課程，因為新住民認為丙級只是基本的技巧，對於實務上需要更加深入的課程。

二、中餐烹調

創業的部分希望多增加創業的課程以及資金，提供創業課程及活動，針對女性創業問題及困難，提供創業諮詢輔導及協助申請創業貸款及政府補助。希望能有乙級技術士證，有補助的話會很樂意地在進階的學習，以後對未來創業會更有幫助，並希望能夠參加創業輔導課程。

三、托育人員

希望政府可能提供一個新住民保障名額的托育人員，在訓練課程上也增加新住民保障名額。

四、一般手工電鍍

在取得技術士證上，希望學科的部分有老師可以協助導讀，因為中文不好，所以學科幾乎看不懂。

五、雇主：

政府除宜提高新住民技術士證職訓課程補助外，未來若能推動相關考取技術士證照後之就業穩定津貼，會較落實訓用合一的政策目標，有誘因讓新住民會比較願意學以致用，比較不會浪費技術士證培訓資源，政府可能每個月補助一萬塊，補助半年或一年，讓技術能夠持續提升，熟練之後，新住民就有辦法每個月薪資超過三萬五或四萬元以上高薪就業，就業穩定度也會提高。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技能檢定為對技術人員所具備的專業技能，經測試合格者給予證書的一種制度。合格者由政府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頒發「技術士證」或專業技術士證，以證明其所擁有之技術能力。對於個人求職就業、薪資水準提高有相對的幫助，產業在人才的進用上，亦可透過技術士證或專業技術士證的考試，檢視人才技能水平與程度。

本研究計引用文獻分析、次級資料分析、問卷調查（questionnaire survey）、深度訪談以及焦點團體座談等 5 項複合式公共政策研究方法，探討新住民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等 4 類技術士證之現況、需求及困境，並且探討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與就（創）業之關係，進而提出政策建議。本研究主要研究發現及政策建議說明如下：

第一節 結論

證照檢定主要的目的是為了提升職業勝任的能力，文獻研究發現，在授予證照過程中所測量的能力可反映出 (1)具經驗的從業人員相對於新進人員的技能差異；(2)無關職位、頭銜或學位的專業技能。證照檢定次要的目的是為了提升職業的專業性，證照檢定的基本特性之一，就是測量一個人可以達到專家的地位前，對此職業的精熟度（proficiency）。再者，依照知識、經驗或其他資格的組合來建立某一領域之基本進入門檻，是讓一個就業者可以被視為「專業」（professionals）的必備條件。因此證照不光是對內提供就業技能的標準，也對外傳達了一個領域之專業性，建立並提高社會大眾（含消費者）對專業從業人員之信賴度。

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增加社會競爭力，近年來，內政部移民署每一學年度均推動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依該計畫規定，新住民依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辦理報名，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並持有最近3年內勞動部製發之甲、乙、丙或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每年能擇一職類一級別申請補助1次，每人申請證照獎勵金最多3次為限。依110學年度獎勵標準，持有甲級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乙級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1萬5,000元；丙級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5,000元；單一級別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5,000元。當（110）學年度證照獎勵金部分，共有597位新住民獲獎。

為探討新住民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鍍」、「托育人員」等4類技術士證之現況、需求及困境，並且探究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與就（創）業之關係，進而提出政策建議。本研究計完成825份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議題問卷調查施測，並完成12人次深度訪談及2場次11人次焦點團體座談，重要研究發現摘述如下：

壹、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之現況、需求及困境

一、新住民技能檢定輔助措施

為鼓勵新住民踴躍參與各類技能檢定，目前我國政府在新住民技能檢定的推動上，實施以下輔助措施：

（一）提供新住民技能檢定口念考題服務

勞動部並為協助新住民朋友取得就業所需技術士證，針對新住民朋友參加技能檢定人次較多之「中餐烹調」、「照顧服務員」、「美容」、「女子美髮」、「烘焙食品」、「托育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及「堆高機操作」等職類丙（單一）級學科測試，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

（二）提供新住民技能檢定報名費補助

凡符合「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特定對象身分之新住民，可在報名技能檢定時，同時可向勞動部申請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之補助，各項經費補助最多3次。

(三) 提供新住民技能檢定獎助(勵)學金

內政部移民署每一學年度均推動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依 110 學年度獎勵標準，持有甲級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乙級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 1 萬 5,000 元；丙級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 5,000 元；單一級別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 5,000 元。

(四) 新住民有進修需求者可藉技術士證報考學士班

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後，亦可以證照為憑，報考臺灣高等教育進修學習，提高教育學歷。

二、新住民報考技術士證之動機

新住民報考四類技術士證之動機，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皆以「增加收入」為最高，分別占 86.96%、93.20%、77.42%、98.29%，其次皆為「取得一技之長」，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占比分別為 78.26%、84.47%、61.29%、24.00%。

三、受訪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需求

(一) 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費用支出

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所支出的費用平均值為 16,936 元；取得「女子美髮」技術士證的費用平均值為 19,384 元；取得「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的費用平均值為 15,919 元；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的費用平均值為 17,506 元，考照的費用包含有教材、職訓費用、材料費等。

(二) 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準備時間

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所花的準備時間平均值為 167.69 小時，取得「女子美髮」技術士證所花的準備時間平均值為 253.02 小時，取得「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所花的準備時間平均值為 412.32 小時，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所花準備的時間平均值為 242.06 小時。

四、受訪新住民報考四類技術士證之準備及應試困境

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遭遇的主要困難最高者是「家人不支持」，占 51.55%；取得「女子美髮」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遭遇的主要困難最高者是「中文看不懂」，占 68.45%；取得「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則無人填寫考證曾遭遇困難；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遭遇的主要困難最高者也是「家人不支持」，占 86.86%。可以發現「家人不支持」與「中文理解能力不足」，是新住民報考四類技術士證所遭遇較多的困難之一

貳、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與就（創）業之關係

一、受訪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就業表現

（一）投入職場表現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目前正就業中之占比達 85.44%，明顯較未持有四類技術士證者占比 77.38%為高，調查結果發現，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就業表現較未持有技術士證者為佳。

（二）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尋職助益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有高達 93.37%非常同意取得技術士證後有助於更容易找到工作，同意者占 6.11%；未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亦有 67.46%非常同意取得技術士證後有助找到工作，同意者占 24.21%。顯示受訪新住民皆認同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尋職助益。

（三）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尋職助益

新住民對於取得技術士證有助於更容易找工作，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者，非常同意占 87.58%；持有「女子美髮」技術士證者，非常同意占 94.66%；持有「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者，非常同意占比較低，為 80.65%；持有「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非常同意占比更高達 99.43%。調查研究發現，受訪者高度認同取得四類技術士證後將更容易找工作。顯示受訪新住民皆認同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尋職助益。

(四) 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工作執行之助益

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者，非常同意占 87.58%；持有「女子美髮」技術士證者，非常同意占 94.17%；持有「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者，非常同意占比較低，為 80.65%；持有「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非常同意占比更高達 98.86%。調查研究發現，受訪者高度認同取得四類技術士證後，對於職場任務的執行，將更為順利。

(五) 新住民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證用合一情形

持有「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 100%目前從事手工電銲相關工作，證 - 用完全契合；其次為「女子美髮」，有 70.4%技術士證持有者目前從事美髮工作，再其次為「托育人員」，有 70.3%技術士證持有者目前從事托育工作。證用合一較低者為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新住民，然目前從事中餐烹調工作占比仍有 58.4%。

二、 受訪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創業表現

(一)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之創業經驗

持有四類技術士新住民曾有創業經驗者占 48.52%，未持有四類技術士新住民曾有創業經驗者占 26.19%，本研究問卷調查發現，持有四類技術士新住民曾有創業經驗較未持有者佳。

(二)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新住民創業實踐助益

持有四類技術士新住民，均非常同意取得技術士證，能幫助更容易創業，持有「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四類技術士證者，非常同意填答比例分別為 63.35%、58.74%、64.52%，以及 69.71%。

(三)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對新住民創業後之企業經營助益

新住民認為取得技術士證對創業後的企業經營有幫助，都以「非常同意」為最多，已持有四類技術士證者回應「非常同意」的占比為 63.70%，回應「同意」的占比為 28.45%持有四類技術士新住民，均非常同意取得技術士證，能幫助更

容易創業，持有「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四類技術士證者，非常同意填答比例分別為 63.35%、58.74%、64.52%，以及 69.71%。

三、受訪新住民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每月經常性收入助益

(一) 每月經常性收入

持有各類技術士證者平均月經常性收入情形，「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皆以「3 萬-未滿 4 萬元」占最多，分別占 63.98%、60.68%、64.52%、73.71%。一般手工電銲次高以「4 萬~未滿 5 萬元」占 22.58%，中餐烹調次高以「4 萬~未滿 5 萬元」占 15.53%，其他證照次高者以「2 萬~未滿 3 萬元」，無技術士證以「2 萬~未滿 3 萬元」占 44.68%及「3 萬~未滿 4 萬元」28.72%占多，持有四類技術士證新住民受僱者每月經常性收入較無證照者為多。

(二) 取得技術士證每月經常性收入增加情形

新住民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證後每月收入增加平均值為 2,614 元，取得「女子美髮」技術士證後每月收入增加平均值為 2,100 元，取得「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後每月收入增加平均值為 4,536 元，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後每月收入增加平均值為 3,326 元。

參、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與就（創）業之政策建議

一、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未來考證規劃

已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證之新住民，有 16.77%受訪者表示未來會持續考證；已取得「女子美髮」技術士證之新住民，有 15.53%受訪者表示未來會持續考證；已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之新住民，有 7.43%受訪者表示未來會持續考證；已取得「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則無人未來有考證規劃。持有「中餐烹調」及「女子美髮」技術士證之受訪新住民，主要是丙級想考乙級等進階技術士證。

二、取得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考證過程中期待政府支持方案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受訪者，都表以「補助技術士證訓練相關的費用」

為最高，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持有者，政策需求占比分別為 98.76%、90.78%、100.00%、88.00%。其次政策期待較多的是希望「開設技術士證培訓課程」，前揭四類技術士證持有者政策需求占比分別為 79.50%、69.42%、80.65%、77.14%。

三、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創業規劃所遭遇的阻力

持有「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均以「資金不足」為最多，占比分別為 69.57%、92.72%、80.65%以及 61.14%。新住民創業規劃所遭遇的阻力、困擾次多者，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者，為「家庭因素」，占 65.22%；持有「女子美髮」技術士證者，為「人脈不足」，占 44.17%；持有「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者，為「家庭因素」，占 54.84%；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者，則為「人脈不足」，占 47.43%。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持有四類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創業規劃所遭遇的阻力多為「資金不足」、「家庭因素」以及「人脈不足」等因素。

四、新住民創業之政策扶助需求

持有四類技術士證者之新住民，其對於創業政策扶助需求，以「提供創業輔導課程」居冠，占 97.56%，其次依序為「提供創業法令宣導說明課程」（占 82.37%）以及「提供創業貸款」（占 81.85%）。未持有四類技術士證者之新住民，其對於創業政策扶助需求，亦以「提供創業輔導課程」居首，占 83.73%，其次依序為「提供創業貸款」（占 78.57%）以及「提供企業經營管理相關課程」（占 73.81%）。

另本研究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質性研究發現，

一、女子美髮

新住民取得女子美髮技術士證大多與目前的工作有關，且能夠取得就業上的優勢，找工作也比較容易，在工作執行上幫助很大，工作上通常都用運用到技術士證學習的技巧。

二、中餐烹調

新住民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證都與目前的工作有關，且能夠取得就業上的優勢，有關餐飲的兼職也比較多，在工作執行上一定有幫助，技術士證所學習的技能都可以運用在工作上，新住民原本就有在推廣母國的美食，所以在取得技術士證上都是原本就有餐飲相關的工作，考取技術士證都希望增加自己烹飪的技巧以及顧客對其料理的信心。

三、 托育人員

新住民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都與目前的工作有關，且能夠取得就業上的優勢，因為一定要取得托育人員的技術士證才会有工作，家長才會放心將小孩交給你，但礙於目前少子化，所以新住民未來想換工作的意願較高，在就業上遇到的困難會是家長不放心將小孩交給新住民帶，因為家長認為新住民講話的口音可能會影響小孩學習講話的語氣，職場歧視影響持有「托育人員」新住民的工作機會。

四、 一般手工電銲

新住民取得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都與目前的工作有關，且能夠取得就業上的優勢認為一般手工電銲的技術士證能夠更快速找到工作，薪水有增加，技術也有提升，工作執行也比較容易上手，因為一般手工電銲的技術士證比較專業，所以更能夠把所學的運用在工作上。

第二節 建議

綜合本研究所探討新住民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等4類技術士證之現況、需求及困境，並且探討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與就（創）業之關係，經由文獻盤點、問卷調查、深度訪談與2場專家座談，提出以下之建議：

壹、立即可行建議

- 一、 結合新住民關懷團體多方推廣新住民申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職訓補助，減輕多元職訓負擔，並鼓勵社區大學、新住民相關協會開設相關職訓優先班，提高報考技術士證之實作技能

主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前為鼓勵新住民報考技術士證，凡符合「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特定對象身分之新住民，可在報名技能檢定時，同時可向勞動部申請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之補助，各項經費補助最多3次。此外，內政部移民署每一學年度均推動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各地方所開設之新住民職訓優先班，新住民多數皆可免費報名參訓。然本研究問卷調查新住民受訪者仍表示，「補助技術士證訓練相關的費用」、「開設技術士證培訓課程」為政策期待之前二名。本研究焦點座談時專家建議，宜加強推廣新住民申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職訓補助，除能減輕新住民自主學習職訓負擔，並能滿足新住民多元培力進修需求，進而提高新住民報考技術士證實作能力。

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爰結合優質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其訓練費用，以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提升國家整體人力資本目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目前推動有「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凡年滿15歲以上在職勞工，具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每3年享有7萬元訓練補助費，結訓後就能獲得80%或100%的補助，是在職勞工朋友強化個人職能的最佳資源。

該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具本國籍。
-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
-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因此，政府及各地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宜結合新住民關懷團體多方宣導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訊息發布亦應考量語言平權，同步翻譯相關訊息，提供本方案多語系職訓補助訊息，以滿足新住民多元學習需求，減輕新住民參與職訓以提升報考技術士證實作能力之經濟負擔。

此外，各地方政府宜鼓勵鼓勵社區大學、新住民相關協會開設相關職訓優先班，提高新住民報考技術士證之實作技能

二、 增設客製化長期程之新住民優先班課程，搭配新住民職業訓練津貼及社政單位家庭照顧支持，提供失業新住民培力、考證機會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移民署

本研究問卷調查發現，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遭遇的主要困難最高者是「家人不支持」，占 51.55%；取得「女子美髮」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遭遇的主要困難最高者是「中文看不懂」，占 68.45%；取得「一般手工電鍍」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則無人填寫考證曾遭遇困難；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遭遇的主要困難最高者也是「家人不支持」，占 86.86%。本研究深度訪談資料中亦發現，新住民在準備技術士證應試過程中，除了「補助技術士證訓練相關的費用」、「開設技術士證培

訓課程」外，「家人不支持」是新住民報考技術士證所遭遇較多的困難之一。

為協助新住民考取技術士證提升職場就業能力，目前政府及民間團體開辦一系列多元化職業訓練課程，符合特定資格者除可補助全額訓練費用之外，還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其中，失業的新住民只要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委辦或補助的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期間的訓練費用將由政府全額補助。已取得本國國民身分的配偶，參加職業訓練比照一般國民補助 80% 訓練費用；具有特定身分的失業者，如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等身分，則免費參訓。

此外，新住民若失業參訓性質為「全日制」職業訓練，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額度為每月按基本工資之 60%發給，2 年內最長補助 6 個月；但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 12 個月。

此外，建議各縣市政府得結合社政單位，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臨時托育費津貼補助⁸或者長照津貼，減輕新住民技術士證培訓過程中之家庭照顧負擔，爭取同住家人支持新住民參訓。

三、 擴大技術士證國語口唸試題服務適用職類，便於中文識字能力未臻精熟之新住民更容易應試

主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本研究文獻分析發現，對東南亞新住民而言，想融入臺灣的社會，懂得中文，擁有專業技能和證照，是打開臺灣門窗的鑰匙。然由於語言及文化上的差異，新住民在技藝學習上仍存在有諸多問題，其中非華語系新住民在臺

⁸ 新住民於參加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期間，育有 6 歲（含）以下幼童並就托於合法托育機構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補助：

（一） 送立案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合法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臨托或教保服務，每次每小時以當年度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核給。

（二） 全日托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每人最高補助金額上限 1 萬 5,000 元。

灣技能檢定較大的困境來自於文化語言上的差異、欠缺家庭社會的支持和鼓勵以及其個人自信心的建立。

由於目前我國技術士證學科題庫和術科測試參考以及線上測試模擬練習均以中文呈現，對於不熟習中文的新住民要認識這些參考題庫的所有漢字並理解題目所述之意思，參加檢定考核，是非常大的挑戰。本研究質性研究資料亦發現，很多非華語系新住民在眾多漢字面前望而生畏，最終跨越不了檢定考核這條大鴻溝。因此，在非華語系新住民技能檢定輔導教學上，對於不善中文讀寫能力的新住民來說，學科的應試準備常無法以自修的方法來完成，勢必需要一套完整且適合非華語系新住民的教材，來幫助他們學習並理解消化，即使是使用口念試題的考核方法，也是需要給予非華語系新住民從語音上到文字題意上的轉化理解與訓練，方能使新住民達到可以順利答題的能力。

勞動部並為協助新住民朋友取得就業所需技術士證，針對新住民朋友參加技能檢定人次較多之「中餐烹調」、「照顧服務員」、「美容」、「女子美髮」、「烘焙食品」、「托育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及「堆高機操作」等職類丙（單一）級學科測試，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建議未來能夠持續增加新住民較常報考的技術士證職類口唸試題服務，此政策並可外溢使外籍移工得以受惠。

四、 技術士證報名資格規範，宜放寬採計新住民於國外獲得的在職工作經驗代替獲得技術士證所需的培訓時間

主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目前報考我國甲級、乙級、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皆有年齡、學歷、受訓後領有該職類訓練期滿證明及結業證明資格、以及從事相關工作一定年數等特定條件報名資格規範。

根據卓春英(2017)、江素梅(2021)等研究，以及本研究質、量化分析

發現綜上所述，新住民在臺灣參加技能檢定常面臨著上述五大方面的問題：
(1)未能提供適合非華語系，尤其是東南亞新住民學習的相關教案、教材；(2)中文試題答題能力不足；(3)家庭的支持度；(4)個人自信心的建立；(5)原生國籍學歷、從事相關工作經歷不被採認。

文獻及質性研究資料也發現，持有女子美髮、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新住民，於原生國亦多有從事相關工作，以越南為例，越南是一個注重生活美學的國家，當地婦女對於美容、美髮與美甲極為講究，因此許多來自越南的新住民於原鄉學過美容、美髮或美甲，技術士證輔導考照班可強化她們固有的才能與專業，若新住民透過參與輔導考照班而取得技術士證，除了可以幫助她們與臺灣社會銜接，符合臺灣重視證照的文化，使臺灣的客戶對於新住民的專業與服務更有信心（馮玉芳、鄭瑞娟，2019）

本研究盤點各國之可借鏡之制度發現，美國自 2019 年起，針對國外已有工作經驗的新住民，推動「美髮和美容外國培訓等效計畫」，允許報考美髮師、美容師、美容師、美髮師和美甲師執照的人，得以用在國外獲得的在職工作經驗代替獲得執照所需的培訓時間。根據美髮和美容外國培訓等效計畫，報名考證的新移民，可以以他們以前的外國相關工作經驗 3 個月，抵免培訓時數 100 小時，但消毒、清潔、安全工作實踐以及法規所規範的必要培訓課程，不符合抵免條件。建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鬆綁新住民報考技術士證須受訓後領有該職類訓練期滿證明及結業證明資格、以及從事相關工作一定年數之採計方式，同美國「美髮和美容外國培訓等效計畫」，採計新住民於國外獲得的在職工作經驗代替獲得技術士證所需的培訓時間。

五、 針對各類技士證持有者優先推動政策方案：「中餐烹調」-創業輔導、

「女子美髮」-美髮實作材料補助、「一般手工電銲」-強化勞動權益保障、「托育人員」-消弭職場歧視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移民署

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顯示，持有「中餐烹調」受訪者，現職為「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合計比例為 51.92%，過半數技術士證持有者，目前選擇自行創業，且受訪者未來打算自行創業或與他人合作創業者的占比亦達 35.40%，爰此，政府宜針對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新住民，提供多元創業輔導方案。

由於「女子美髮」技術士證術科考試包含美髮實作、衛生實作，其中「美髮實作」測驗範圍包括剪、燙、染髮設計、成型、包頭梳理、整髮，實作訓練過程中需要耗費許多材料費用，本研究問卷調查顯示，持有「女子美髮」技術士證新住民，期待政府能夠補助技術士證訓練相關的費用的比例高達 90.78%，各縣市政府在「女子美髮」辦訓過程中，宜優先補助美髮實作材料相關費用。

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顯示，持有「一般手工電銲」受訪者，現職為「自營作業者」合計比例高達 64.52%，整體而言，自營作業者雖然比受僱者在個人工作上擁有較高的自主權，卻面臨更大市場環境的生存壓力，如必須和其他同規模或更大規模企業競爭、市場景氣變動的不確定等。面臨這些狀況，獨立工作的自營作業者有較多的工作及家庭方面的衝突，家庭生活滿意度也較低，由於沒有掌控市場的力量，常常得受到市場力量的支配，依顧客要求決定其工作量及內容，並處於長期的事業危機感、甚至可能失敗的風險；自營作業者雖收入未必比受僱者低，但他們必須自行投入創業資金，缺乏企業組織的支持，並經常在勞動法令的保障範圍之外，經濟安全程度明顯較低，因此政府宜將加強重視持有「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新住民的勞動權益保障。

根據深度訪談調查顯示，新住民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都與目前的工作有關，且能夠取得就業上的優勢，因為一定要取得托育人員的技術士證才有工作，家長才會放心將小孩交給你，但礙於目前少子化，所以新住民未來想換工作的意願較高，在就業上遇到的困難會是家長不放心將小孩交給新住

民帶，因為家長認為新住民講話的口音可能會影響小孩學習講話的語氣，職場歧視影響持有「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新住民的工作機會。因此，政府宜優先重視持有「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新住民從業過程中所遭遇的職場歧視問題，並加以解決。

貳、中長期建議

一、 編製多語系技能檢定測試參考資料(題庫)，將新住民納入適用「外語輔助學科試題」應試資格，並增加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多語教材

主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持有中餐烹調、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新住民皆以「大陸地區」占最高，女子美髮以「東南亞」占59.7%最高，另根據本研究文獻分析、深度訪談資料分析結果顯示，新住民在臺灣參加技能檢定常面臨著上述五大方面的問題：新住民在臺灣參加技能檢定常面臨著上述五大方面的問題：(1)未能提供適合非華語系，尤其是東南亞新住民學習的相關教案、教材；(2)中文試題答題能力不足；(3)家庭的支持度；(4)個人自信心的建立；(5)原生國籍學歷、從事相關工作經歷不被採認。焦點座談會時專家並提醒，技術士證培訓課程資源，常存在有城鄉差距，偏鄉地區較難獲取技術士證培力資源。且新住民常有家庭照顧的羈絆，常需要利用零碎的時間自習。

混成學習(Blended Learning；簡稱BL)是指混合多樣的學習途徑或工具於教育訓練的學習事件(learning events)。因此，本研究認為政府應針對新住民開設技術士證培訓優先班，開班時並宜設置通譯人員協助語言轉譯，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並宜發展多語系入門、初階、進階及高階等技術士證培訓混成學習課程。

目前勞動部已編製有 06100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15100 堆高機操作與 90006 職業安全衛生、90007 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90008 環境保護及 90009 節能減碳等 4 項共同科目學科之外語（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及英語）題庫，未來宜持續增加。此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已訂定有「辦理技能檢定外籍移工母語輔助措施人才庫實施計畫」，該人才庫建置之語系目前包含印尼語、越南語、泰語、英語。並自今（2022）年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針對居留事由為移工者加列外語輔助學科試題，包括泥水、鋼筋、模板共有 32 個職類⁹。未來建議新住民得適用「外語輔助學科試題」應試資格，並擴大新住民較常報考之職類。

此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發展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宜增加發展多語教材，提供新住民技術士證培訓期間自學應用，以強化新住民職業安全衛生意識。

二、 檢討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獎勵金額度，激勵新住民取證並促進取證新住民持續報考高階證照

主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據「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新住民持有甲級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乙級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 1 萬 5,000 元；丙級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 5,000 元；單一級別技術士證者每人獎勵 5,000 元。而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立之「原住民取得技術士技術士證獎勵辦法」之獎勵標準如下：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⁹ 中時新聞網，「助移工報考技術士證！技檢中心加開 32 職類外語輔助」，2022 年 8 月 23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823004565-260405?chdtv>，瀏覽日期：2022 年 12 月 11 日。

(三)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四)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

未來建議宜檢討新住民常報考之丙級及單一級證照獎勵金額，另考取高階甲級技術士證實屬不易，建議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技術士證獎勵辦法」，調高獎勵金額。

三、 發展持證新住民穩定就業津貼，促進證用合一效益，並讓新住民專業技術能夠更加精熟

主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研究深度訪談雇主以及焦點座談專家建議，政府除宜提高新住民技術士證職訓課程補助外，未來若能推動相關考取技術士證照後之就業穩定津貼，會較落實訓用合一的政策目標，有誘因讓新住民會比較願意學以致用，比較不會浪費技術士證培訓資源，穩定就業津貼可讓新住民讓技術能夠持續提升，熟練之後，新住民就有辦法每個月薪資超過三萬五或四萬元以上高薪就業，就業穩定度也會提高。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培養專業技能，強化訓用合一，促進長期就業，試辦就業激勵措施，發給「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以協助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特訂定有「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申請人須於職業訓練結訓（訓練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提早就業之申請人需取得訓練單位所開立之訓練及提早就業證明）次日起四個月內就業於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公（私）立學校（下稱就業機構），並於就業日起算，在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就業滿三個月，平均每週工時達 35 小時以上，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假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形，致平均每週工時未達 35 小時者，不在此限，得申請如下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

- (一) 至多以 12 個月份數為限。
- (二)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第一至第六個月份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以下同)1 萬 2 千元，第七至第十二個月份每人每月發給 8 千元。
- (三)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第一至第六個月份每人每月發給 6 千元，第七至第十二個月份每人每月發給 4 千元。

為達證用合一目標，政府除宜提高新住民技術士證職訓課程補助外，未來若能推動相關考取技術士證照後之就業穩定津貼，會較有誘因讓新住民願意學以致用，比較不會浪費技術士證培訓資源，並可讓新住民專業技術能夠持續提升，熟練之後，新住民更有辦法高薪就業，就業穩定度也會提高。

四、 多方宣導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訊息，並增加關注未入籍新住民之創業扶助

主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協辦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內政部移民署

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持有「中餐烹調」、「女子美髮」、「一般手工電銲」、「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均以「資金不足」為最多，占比分別為 69.57%、92.72%、80.65%以及 61.14%。持有四類技術士證者之新住民，其對於創業政策扶助需求，以「提供創業輔導課程」居冠，占 97.56%，其次依序為「提供創業法令宣導說明課程」(占 82.37%)以及「提供創業貸款」(占 81.85%)。

此外，本研究深度訪談亦發現，受訪新住民創業的部分希望多增加創業的課程以及資金，提供創業課程及活動，針對女性創業問題及困難，提供創業諮詢輔導及協助申請創業貸款及政府補助。希望能有乙級技術士證，有補助的話會很樂意地在進階的學習，以後對未來創業會更有幫助，並希望能夠參加創業輔導課程。

為提升我國女性、中高齡國民及設籍離島居民勞動力參與率，建構創業友善環境，協助發展微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創業陪伴服務、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目前勞動部推動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提供適合新住民姊妹申請之如下微型創業輔導及支持服務：

(一) 創業資金融通

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貸款年限 7 年，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75%機動計息。前 2 年之利息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額補貼。

(二) 信用保證機制

提供 9 成 5 信用保證（貸款人須自行負擔 0.375%年費率之信用保證手續費），免徵提保證人及擔保品，但貸款人與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徵提擔保品者，得免向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

(三) 創業陪伴輔導

對於創業者提供全程創業陪伴輔導，包括指派創業顧問，辦理創業諮詢座談、經營管理系列課程。

(四) 創業經營管理培訓

對於創業經營能力不足者，開辦相關經營管理課程，包括創業入門班、進階班及創業精進班等。

(五) 相關配套措施

成立創業同儕成長互助社群，協助建置商品行銷網路。

由於該方案恰可解決本研究中取證新住民所反映出之創業困擾，因此勞政單位宜透過各地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宜結合新住民關懷團體多方宣導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資訊，訊息發布亦應考量語言平權，同步翻譯相關訊息，提供本方案多語系推撥訊息。另由於該貸款實施要點規範，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國國民，排除了未入籍新住民的申請資格，未來建議宜同前揭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將未入籍之新住民納入適用對象，增加關注未入籍新住民之創業扶助。

附件 1 『新住民取得相關技術士證與就業議題之研究』問卷調查問卷量表

您好！

這是一份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委託之『新住民取得相關技術士證與就業議題之研究』計畫的調查問卷，主要希望透過本問卷瞭解新住民取得相關技能檢定技術士證之樣貌及對其就業、創業之影響，以作為新住民技術士證輔考政策檢討及規劃參考。調查對象為取得勞動部技術士證之新住民，調查內容包含基本資料 7 題，以及技術士證取得狀況 13 題、工作經驗 12 題，訪問時間約 20 分鐘，感謝您合作填答。

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任何可辨識您身分之紀錄與您個人隱私之資料視同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分將被充分保密。研究期間，您個人所填寫的問卷調查資料將由計畫主持人統一保管，置於致理科技大學商貿外語學院辦公室櫃子中並上鎖，文件將保管至計畫結束後 1 年（至 2023 年 12 月）；電子檔案（包含電話訪問錄音檔案、紙本問卷填答表掃描檔等）將存放於計畫主持人研究用途之筆記型電腦內，檔案及電腦以密碼加密，亦將保管至計畫結束後 1 年（至 2023 年 12 月）。為確保個資隱私，僅有計畫主持人有權使用此電腦及檔案。個人資料及訪談的內容絕對保密，不會任意公開，資料分析和結果的呈現會以代碼替代，且資料僅作為學術研究的用途與參考，不挪為其他用途。發表研究結果時，研究參與者身分亦將被充分保密。

請您自由決定是否接受訪問，亦可中途拒絕回答，無須感到壓力，本調查無記名且無編碼，研究團隊將無法辨識您的個人資料，事後恕無法刪除您回答的內容。

如果您對本調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承辦單位致理科技大學商貿外語學院(02)2257-6167 分機 4200 詢問新住民取得技能檢定技術士證計畫相關問卷調查事宜，我們將詳細為您解說。再次謝謝您的大力協助！

承辦單位 致理科技大學林國榮教授及研究團隊 敬上

連絡電話：(02)2257-6167 分機 4200

連絡信箱：cf100@mail.chihlee.edu.tw

本人是否同意接受問卷調查？ 同意 不同意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

男 女

2. 年齡：

24 歲以下 25 歲—29 歲 30 歲—3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5 歲—3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 歲—4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5 歲以上
3. 居住地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4. 原生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已經來臺灣幾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14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5-1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 年以上
6. 在原生國最高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7. 在臺灣最高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8.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9. 在原生國受教育幾年？ _____年
10. 在臺灣受教育幾年？ _____年
11. 中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說讀寫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說讀寫能力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會簡單對話 <input type="checkbox"/> 都不會
12. 目前家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和老公及小孩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和老公、小孩及老公之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和老公及親戚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和小孩同住，但沒有與老公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一個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和支出大致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大於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大於收入
14. 目前與我國配偶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15. 請問您最近一年內，個人平均每月經常性收入有多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2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7 萬元至未滿 1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 萬元以上

二、 技術士證取得狀況

16. 請問您目前有沒有技術士證：

有

取得技術士證張數：

1 張 2 張 3 張 4 張(含)以上

沒有

請問您有沒有想要取得技術士證：

有(請跳答第 12 題)

無(請跳答「三、工作經驗」)

17. 請問您目前持有的技術士證種類：(可複選)

乙級中餐烹調

丙級中餐烹調

乙級女子美髮

丙級女子美髮

單一級一般手工電銲

單一級托育(托育)人員

通譯人員

領隊導遊

母語教學支援人員

其他類：_____

18. 請問您最早取得技術士證之時間：_____年(西元)

19. 請問您取得技術士證所花費的費用(從開始準備到考上)：新臺幣_____元

20. 請問您取得技術士證所花的時間(從開始準備到考上)：_____小時

21. 請問您請問您是否曾申請新住民技術士證獎勵金？

有

無

22. 請問您為何想要取得技術士證？(可複選)

取得一技之長

增加收入

生活有保障

工作要求

讓人看得起

想要了解自己的技能水準

其他：_____

23. 請問您取得技術士證資訊之管道：

在臺家人

同鄉友人

廣播電視

報章雜誌

職訓中心

社群媒體 (LINE 群組、FB、網路)

其他：_____

24. 請問您取得技術士證後到找到工作或更換工作所花費之時間：

沒換(找)工作

0-1(含)個月內

1個月以上-3(含)個月

3個月以上-6(含)個月

6個月以上-12(含)個月

1年以上

其他：_____

25. 請問您取得技術士證後收入是否增加？

有(增加多少：每月新臺幣 _____)

請問您覺得收入有增加的原因為：(可複選)

專業提升

技術士證有加給

業績變好

獲得信任

求職機會增加

其他_____

無

請問您覺得收入沒有增加的原因：(可複選)

技術士證對目前工作能力提升沒有幫助

老闆不重視

客戶不在乎

其他_____

26. 請問您未來還有沒有打算再考技術士證？

- 是
 否（請跳答第 13 題）

27. 請問您未來打算考哪類的技術士證？(可複選)

- 乙級中餐烹調
 丙級中餐烹調
 乙級女子美髮
 丙級女子美髮
 單一級一般手工電銲
 單一級托育（托育）人員
 通譯人員
 領隊導遊
 母語教學支援人員
 其他類：_____

28. 請問您是否在取得技術士證上遭遇困難？

- 是
 請問您所遭遇的困難為(可複選)：
 以前學歷不承認
 中文看不懂
 家人不支持
 想要考的類別找不到專業訓練課程
 其他：_____
- 否

29. 您認為政府應加強哪些專為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提供之服務？(可複選)

- 開設技術士證培訓課程
 提供多語種學、術科檢定試題
 提供技術士證簡章及團體報名與諮詢服務
 補助技術士證訓練相關的費用
 擴大技術士證考試資訊推播的管道
 其他_____

三、工作經驗

30. 請問您目前是否就業中？

是

請問您的工作屬性是？

全職工作(如：企業員工、企業主)

部分工時(如：計時人員)

否

請問您目前待業中（或沒有工作）的原因？（請選一項主要原因，完成後請跳答第 28 題）
附件

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

正在尋找工作

薪資不符期待

沒有看到喜歡的工作

本身履／經歷限制較難找到合適工作機會

等待恢復工作（如：留職停薪或減班休息中）

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

家庭工作忙碌無法外出工作

等待疫情過後再找工作

想休息一陣子

準備考公職

育兒中(如：帶小孩)

其他：_____

31. 請問您目前的工作身分是哪一種？

雇主

自營作業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受政府僱用者

受私人僱用者

32. 請問您目前從事的工作類別？

中餐烹調

女子美髮

一般手工電鍍

托育（托育）人員

通譯人員

領隊導遊

母語教學支援人員

其他類：_____

33. 請問您來台後的總工作年資為？

- 來台後未曾工作
- 未滿 1 年
- 1 年—未滿 3 年
- 3 年—未滿 5 年
- 5 年—未滿 10 年
- 10 年—未滿 15 年
- 15 年（含）以上

34. 我認為取得技術士證，能幫助我更容易找工作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35. 我認為取得技術士證，對工作的執行有幫助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36. 請問您取得技術士證後主要從事之工作是否有改變？（無技術士證者免填此題）

有

A. 取得技術士證前主要從事之工作：(可複選)

- 無工作
- 中餐烹調
- 女子美髮
- 一般手工電鍍
- 托育（托育）人員
- 通譯人員
- 領隊導遊
- 母語支援人員
- 其他類：_____

B. 取得技術士證後主要從事之工作：(可複選)

- 無工作
- 中餐烹調

- 女子美髮
- 一般手工電鍍
- 托育（托育）人員
- 通譯人員
- 領隊導遊
- 母語支援人員
- 其他類：_____

C. 取得技術士證之後，是否透過政府機構媒合就業？

- 有
- 無
- 無

37. 取得技術士證後，您是否在求職過程中遭遇困難？（無技術士證者免填此題）

- 是
- 您在求職過程中遭遇的困難為？（可複選）
- 不知道從哪裡可以找到與技術士證相關的工作
- 技術士證考試內容無法滿足工作要求
- 老闆不重視技術士證
- 求職面試技巧不足或不會寫履歷
- 不知道自己適合做哪方面的工作
- 沒有公平的競爭環境
- 其他_____
- 否

38. 您認為政府應加強哪些專為新住民就業提供之服務？（可複選）

- 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
- 提供面試技巧等研習課程
- 辦理徵才活動
- 提供法令宣導及工作權益等說明課程
- 提供職業輔導
- 其他_____

39. 請問您曾經創業過嗎？

- 有
- 沒有

40. 請問您未來有沒有打算自行創業或跟別人合作創業？包括任何形式的自己當老闆都算。

- 有
- 沒有
- 還沒有想過
- 不知道
- 拒答

41. 我認為取得技術士證，能幫助我更容易創業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42. 我認為取得技術士證，對創業後的企業經營有幫助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43. 就您個人來說，請問您認為創業最大的阻力是什麼？(可複選，最多可複選3項)【不提示選項】

- 對自己的經營能力信心不足
- 專業能力不足
- 市場資訊不足
- 輔導資源不足
- 家庭因素
- 人脈不足
- 難以選定創業產業
- 資金不足
- 對外在環境信心不足
- 行銷通路開發
- 合適店面難尋
- 市場已達飽和
- 其他 (請說明_____)
- 拒答
- 很難說

不知道

44. 取得技術士證後，您是否曾想過創業?(無技術士證者免填此題)

是

您在創業過程中遭遇的困難為?(可複選)

創業知識不足

無法取得創業資金

無法找到創業夥伴

不知道店家(工作室)要如何經營

產品市場資訊不足

不知道如何做產品行銷宣傳

其他_____

否

45. 您認為政府應加強哪些專為新住民創業提供之服務?(可複選)

提供創業輔導課程

提供產業趨勢等市場研究資訊

提供創業法令宣導說明課程

提供創業貸款

媒合創業夥伴

提供企業經營管理相關課程

其他_____

附件 2 深度訪談提綱

一、新住民深度訪談提綱

(一) 收集基本資料

- 1-1 請問您出生在哪個國家？
- 1-2 請問您目前住在哪個縣市？
- 1-3 請問您來臺灣多久了？幾歲來的？
- 1-4 請問您目前和誰同住？
- 1-5 目前家中主要負擔經濟的是哪一位？
- 1-6 請問您在母國的學歷？在臺灣有上過學嗎？(包含識字班)
- 1-7 請問您在母國從事過什麼工作？

(二) 技術士證取得狀況

- 2-1 請問您目前有沒有取得技術士證？是哪一類的？還有其他類嗎？
- 2-2 請問您目前還有沒有想要取得技術士證？
- 2-3 請問您最早取得技術士證之時間？
- 2-4 請問您取得技術士證所花費的費用？
- 2-5 請問您取得技術士證所花的時間？
- 2-6 請問您為什麼想要取得此類技術士證？
- 2-7 請問您取得技術士證資訊之管道？
- 2-8 請問您取得技術士證後到找到工作或更換工作所花費之時間？
- 2-9 請問您取得技術士證後薪水是否有增加？增加多少？有增加的原因是什麼，沒有增加的原因是什麼？
- 2-11 是否在取得技術士證上遭遇困難？

(三) 工作經驗

- 3-1 取得技術士證前從事之工作？滿意嗎？哪一方面？

- 3-2 離開上一個工作之原因？
- 3-3 目前從事之工作？滿意嗎？哪一方面？
- 3-4 目前工作之職稱？
- 3-5 目前的工作已做多久？
- 3-6 找到目前工作之管道？
- 3-7 工作屬性是就業還是創業？
- 3-8 未來有沒有想換(找)工作？原因為何？
- 3-9 您認為取得技能檢定技術士證與找到工作有關嗎？為什麼？
- 3-10 您認為取得技能檢定技術士證能幫助我取得就業優勢嗎？為什麼？
- 3-11 您認為取得技能檢定技術士證對工作的執行有幫助嗎？為什麼？
- 3-12 您認為取得技術士證後在工作中能學以致用嗎？為什麼？
- 3-13 取得技術士證後，您是否在求職或創業過程中遭遇困難？請說明。
- 3-14 您認為應加強哪些專為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或就業提供之服務？

(四) 政策建議

- 4-1 您在臺灣有申請過新住民技術士證補助或輔導資源？有專業人員或志工協助過您考取技術士證嗎？
- 4-2 政府單位(移民署服務站、縣府、公所...)、政府委外單位或民間組織(新住民中心、據點、相關協會...)曾經幫助您解決取得技術士證的困境嗎？您是否滿意？
- 4-3 政府單位(移民署服務站、縣府、公所...)、政府委外單位或民間組織(新住民中心、據點、相關協會...)曾經幫助您解決就業或創業的困境嗎？您是否滿意？
- 4-4 針對您的困境，您希望臺灣政府如何協助您渡過難關？
- 4-5 其他新住民取得相關技術士證與就業議題相關政策建議？

二、雇主深度訪談提綱

(一) 基本資料

1-1 請問您公司目前從事的行業是什麼？

1-2 請問您目前公司人數有多少？

1-3 請問您目前公司有多少人是新住民？

(二) 員工技術士證取得狀況

2-1 請問您員工從事地工作有沒有需要取得技術士證？是哪一類的？還有其他類嗎？

2-2 請問您目前公司有多少員工取得技術士證？是哪一類的？還有其他類嗎？

2-3 請問您目前公司有多少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是哪一類的？還有其他類嗎？

2-4 請問您目前公司有多少員工想要取得技術士證？新住民員工與本地員工在準備技術士證的過程中是否有差？

2-5 請問您員工取得技術士證資訊之管道？新住民員工與本地員工是否有差？

2-6 請問您認為員工取得技術士證後對他們找到工作或更換工作有幫助嗎？新住民員工與本地員工是否有差？

2-7 請問您的員工取得技術士證後薪水是否有增加？增加多少？有增加的原因是什麼，沒有增加的原因是什麼？新住民員工與本地員工是否有差？

2-12 就您所知，您認為新住民員工與本地員工，在取得技術士證上遭遇困難為何？是否有差異？如果是，是哪一些？

2-13 請問您是否鼓勵員工取得專業技術士證？您所提供的協助資源為何？

(三) 工作經驗

- 3-1 您認為員工取得技能檢定技術士證與找到工作有關嗎？為什麼？新住民員工與本地員工是否有差？
- 3-2 您認為員工取得技能檢定技術士證能幫助他取得就業優勢嗎？為什麼？新住民員工與本地員工是否有差？
- 3-3 您認為員工取得技能檢定技術士證對工作的執行有幫助嗎？為什麼？新住民員工與本地員工是否有差？
- 3-4 您認為員工取得技術士證後在工作中能學以致用嗎？為什麼？新住民員工與本地員工是否有差？
- 3-6 您認為應加強哪些專為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或就業提供之服務？

(四) 政策建議

- 4-1 政府單位(縣府、公所...)、政府委外單位或民間組織(據點、相關協...)
提供新住民員工何種資源已增加員工報考技術士證之及格率？
- 4-2 其他新住民取得相關技術士證與就業議題。

附件 3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核可證明

國立臺灣大學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4, Roosevelt Rd., Taipei, Taiwan 10617, R.O.C
Phone: 3366-9956 Fax: 2362-9082

審查核可證明

核可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倫委會案號：202204ES038

核可證明有效期限：202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名稱：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議題之研究

校/院/系/計畫主持人：致理科技大學/商貿外語學院/應用英語系/林國榮 教授

計畫文件版本日期：【研究計畫書，2021 年 12 月 26 日】、【知情同意書，2022 年 5 月 24 日】、
【問卷，2022 年 5 月 24 日】、【訪談大綱，2022 年 4 月 20 日】、【招募文宣，2022 年 5 月 24 日】

上述計畫業經 2022 年 6 月 10 日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同意，符合研究倫理規範。本委員會的運作符合本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準則與規範及政府相關法律規章。

本案需經研究經費補助單位核准同意後，該計畫始得執行。

計畫主持人最遲應於本核可證明到期前的 6 週，提出持續審查申請表，本案需經持續審查，方可繼續執行。在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計畫變更或嚴重不良反應事件，計畫主持人須依國內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通報本委員會。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鄭麗珍



Ethical Review Approval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ate of approval: June 10, 2022

NTU-REC No.: 202204ES038

Validity of this approval: from June 10, 2022 to December 31, 2022

Title of protocol: A Study on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Acquisition of Vocational Certificate and Employment of New Immigrants in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Department/ Principal Investigator :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oreign Languages/ Department of Applied English/ Professor KUO-JUNG LIN

Version date of documents : 【Research Protocol, December 26, 2021】，【Informed Consent Form, May 24, 2022】，【Questionnaires, May 24, 2022】，【Interview Outline, April 20, 2022】，
【Recruitment Advertising, May 24, 2022】

The protocol has been approved by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has been classified as expedited on June 10, 2022. The committee is organized under, and operates in accordance with, Soci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Ethical Principles and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gover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pproval by funding agency is mandatory before project implementation.

Continuing Review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to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o later than six weeks before current approval expired. The investigator is required to report protocol amendment and Serious Adverse Ev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gover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Chairperson Li-Chen Cheng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參考文獻

- 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編輯部(2009)，「考技術士證，求精不求多！」，
《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110：126-127。
- 內政部移民署(2020)，《107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臺北：內政
部移民署。
- 朱子君(2010)，「人力資源培育與職業能力發展：大學教育目標的省思」，
《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93，1-14。
- 江素梅(2021)，《新住民女性技能檢定多元輔導之研究-以美容丙級技
術士證為例》，明道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及規劃研究所碩士論文，彰
化：明道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及規劃研究所。
- 吳明錫、李隆盛(2011)，「技術士證協助大學畢業生就業之效益分析：
以企管類科系為例」，《商管科技季刊》，12(2)，145-173。
- 吳學良(2009)，《服務業專業人才技術士證制度發展之研究》，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臺北：國
家發展委員會。
- 李育杰(2014)，《資訊專業技術士證研析報告(2012 年度)》，教育部資
訊軟體人才培育中程計畫，臺北：教育部。
- 李隆盛、李信達、陳淑貞(2010)，「技職教育技術士證制度的回顧與展
望」，《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93，37-42。
- 卓春英(2017)，「新住民求職歷程及就業障礙探討」，長榮大學106學年
度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論文討論會論文。
- 林大森(2011)，「教育與勞力市場之連結：分析臺灣專業技術士證的市
場價值」，《社會科學論叢》，5(1)：39-84。
- 林玉梅(2014)，「談兩岸的技能檢定制度」，《臺灣勞工季刊》，40：
35-43。

林桂碧、杜瑛秋（2015），「促進受家暴婦女就業：從雇主僱用考量因素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49(3)：125-138。

林國榮、成之約、黃秀梨、蕭晴惠（2019），《辦理照顧服務員之就業歷程及離職因素研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新北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邱上嘉（2017），「技能檢定現況與未來展望——從技能檢定的發展到傳統工匠技術能力分級制度的建構」，《就業安全》，16(2)：99-106。

邱秀玲（2013），「淺論新加坡人才技能鑑定措施」，臺灣綜合研究院自行研究報告，新北市：臺灣綜合研究院。

段慧瑩，吳佩璇，澳洲家庭式日間托育品質認證及其發展趨勢探討 Family Day Care Quality Assurance. 2006.

馬祖琳（2007）。家庭托育督導與管理之規劃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專案報告。

張吉成、饒達欽（2010），「技職教育職業技術士證化發展之反思」，《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93，15-30。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2019），《89~92 年研議技能檢定是否單獨立法行政資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臺中市。

游秋怡（2008），《臺灣地區大專校院畢業生技術士證持有對初職與薪資之影響》，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宜蘭：佛光大學社會學系。

馮玉芳、鄭瑞娟（2019），「淺談東南亞新住民在臺進修」，《臺灣教育評論月刊》，8(11)：42-49。

黃同圳（2009），「改善技術士證制度提升臺灣競爭力」，《訓練與研發》，5：24-29。

黃春長、張皇珍（2020），《我國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現況與制度之研究》，新北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楊曉苓、胡倩瑜（2005），「臺北市合格家庭托育現況及托育服務品

- 質認知之研究」，《兒童及少年福利》，8：1-32。
- 廖清輝（2004），《技術士證檢定制對職場競爭力影響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臺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
- 廖清輝（2014），《技術士證檢定制對職場競爭力影響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臺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學系。
- 劉佩怡（2011），《我國專技人員技術士證制度與人才國際接軌之研究》，考試院考銓研究報告，臺北：考試院。
- 劉佩怡、李佳容（2012），「析論我國專技人員技術士證制度與國際接軌」，「《國家菁英季刊》，8(4)：13-32。
- 薛慧平（2004），《我國托育技術士證制度對托育人員專業素質影響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
- 譚仰光（2017），「技能檢定與技術士證制度（含技能競賽）」，就業安全相關議題之探討研討會，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 龔雅雯、王泓翔、張素惠（2015），「新加坡職業教育及訓練發展現況與策略之探討」，《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報》，6(2)：17-42。
- Adams, T. L. (2010). "Profession: a Useful Concept for Sociological Analysis?." *Canadian Review of Sociology/Revue canadienne de sociologie*, 47(1), 49-70.
- Albert, K., & Weeden, K. (2011). *Occupations and Profess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iley, T. R., & Belfield, C. (2018). "The Impact of Occupational Licensing on

- Labor Market Outcomes of College-Educated Workers.” CCRC Working Paper No. 104, Community College Research Center ,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Becker, G. S. (1975). *Human Capital: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Education* (2n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ecker, R. J. (1982). “Education and Work: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H. Silberman(Ed.), *Education and Work: Eighty-First Year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91-116.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ergh, A., & Fink, G. (2009). “Higher Education, Elite Institutions and Inequality.”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53, 376-384.
- Blair, P. Q., & Chung, B. W. (2017). Occupational Licensing Reduces Racial and Gender Wage Gaps: Evidence from the Survey of Income and Program Participation. Clemson University, unpublished working paper.
- Blau, P. M. (1994). *The organization of academic Work* (2nd ed.).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Bratton, Barry and Hildebrand, Myrene (1980). “Plain Talk about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Instructional Innovator*, 25(9):22-43.
- Brücker, H., Glitz, A., Lerche, A., & Romiti, A. (2021). “Occupational Recognition and Immigrant Labor Market Outcomes.”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39(2), 497-525.
- Cassidy, H., & Dacass, T. (2021). “Occupational Licensing and Immigrants.”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64(1), 1-28.
- Cohen-Goldner, S., & Eckstein, Z. (2010). Estimating the Return to Training and

- Occupational Experience: The Case of Female Immigrant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156(1), 86-105.
- DePasquale, C., & Stange, K. (2016). “Labor Supply Effects of Occupational Regulation: Evidence from the Nurse Licensure Compact.” (No. w22344).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Drucker, P. F. (1999). “Knowledge-Worker Productivity: The Biggest Challenge.”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41(2), 79-94.
- Erwin T. D., & Wise, S. L. (2001). “Standard Setting.” In R. A. Voorhees (Ed.), *Measuring what matters: Competency-based learning models in higher education*, 55-64.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European Centr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Training (Cedefop). (2005).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Key to a Better Future*.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Girard, M., & Smith, M. (2013). “Working in a Regulated Occupation in Canada: An Immigrant–Native Born Comparis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14(2), 219-244.
- Gittleman, M., & Kleiner, M. M. (2016). “Wage Effects of Unionization and Occupational Licensing Cover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69(1), 142-172.
- Gittleman, M., Klee, M. A., & Kleiner, M. M. (2018). “Analyzing the Labor Market Outcomes of Occupational Licensing.” *Industrial Relations: A Journal of Economy and Society*, 57(1), 57-100.
- Gomez, R., Gunderson, M., Huang, X., & Zhang, T. (2015). “Do Immigrants Gain or Lose by Occupational Licensing?.” *Canadian Public Policy*, 41(Supplement 1), S80-S97.
- Hartman, D. B., Bentley, J., Richards, K., & Krebs, C. (2005). “Administrative

- Tasks and Skills Needed for Today's Office: The Employee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Business*, 80(6), 347-357.
- Hoobler, J. M., Wayne, S. J., & Lemmon, G. (2009). "Bosses' Perceptions Offamily-Work Conflict and Women's Promotability : Glass Ceiling Effect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52(5), 939-957.
- Irastorza, N., & Bevelander, P. (2021). "Skilled Migrants in the Swedish Labour Market: An Analysis of Employment, Income and Occupational Status." *Sustainability*, 13(6), 3428.
- Kleiner, M. M. (2000). "Occupational Licensing."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4(4), 189-202.
- Kleiner, M. M., & Krueger, A. B. (2010). "The Prevalence and Effects of Occupational Licensing." *British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48(4), 676-687.
- Kleiner, M. M., & Krueger, A. B. (2013). "Analyzing the Extent and Influence of Occupational Licensing on the Labor Market."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31(S1), S173-S202.
- Kleiner, M. M., & Vorotnikov, E. (2017). "Analyzing Occupational Licensing among the States." *Journal of Regulatory Economics*, 52(2), 132-158.
- Kleiner, M. M., & Xu, M. (2020). "Occupational Licensing and Labor Market Fluidity" (No. w27568).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Koumenta, M., & Pagliero, M. (2018). "Occupational Licens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Coverage and Wage Effects." Available at SSRN 3102191.
- Law, M. T., & Marks, M. S. (2017). "The Labor-Market Effects of Occupational Licensing Laws in Nursing." *Industrial Relations: A Journal of Economy and Society*, 56(4), 640-661.
- Liang, X. (2021). "Labor Market Impacts of State-Level Professional Licensing

- of Undocumented Immigrants.” Available at SSRN 3937668.
- Petrick, J., Polak, G. G., Scherer, R. F., & Munoz, C. G. (2001). “Contemporary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s Research Graduate Programs: A Review, Recommendations, and Integration.”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Business*, 77(1), 34-39.
- Runst, P. (2018). “The Effect of Occupational Licensing Deregulation on Migrants in the German Skilled Crafts Sector.”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5(3), 555-589.
- Shimberg, B. (1982). “Licensure and Certification.” In H. Silberman (Ed.), *Education and Work: Eighty-First Year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91-116.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ani, M. (2018). “Selective Immigration, Occupational Licensing, and Labour Market Outcomes of Foreign-Trained Migrants.” *British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59 (3), 730-756
- Teichler, U. (2009).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World of Work: Conceptual Framework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mpirical Findings*. Rotterdam: Sense.
- Timmons, E. J., & Thornton, R. J. (2010). “The Licensing of Barbers in the USA.” *British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48(4), 740-757.
- Timmons, E. J., & Thornton, R. J. (2019). “There and Back Again: The De-licensing and Re-licensing of Barbers in Alabama.” *British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57(4), 764-790.
- Wu, C. C. (2009). “Higher Education Expansion and Low-income Students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29(4), 399-405.
- Zhang, T., & Gunderson, M. (2020). “Impact of Occupational Licensing on

Wages and Wage Inequality: Canadian Evidence 1998–2018.” *Journal of Labor Research*, 41(4), 338-351.